

花蓮縣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23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縣長的話	1
二、實施計畫含議程表	3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人事處業務報告	9
2、政風處業務報告	11
3、主計處業務報告	16
4、文化局業務報告	21
5、衛生局業務報告	30
6、消防局業務報告	42
7、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5
8、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47
9、社會處業務報告	49
10、少年輔導委員會	54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59
2、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84
3、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129
4、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139
5、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46
6、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154
7、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69
8、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86
9、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190
10、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	200

五、教育處 112 年度活動彙整表 203

六、專題演講

1、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校務經營分享／義興國小馮立縈校長	219
2、「閱貫三校」－桃園市校長領導：閱讀有效推動策略 ／楓樹國小房瑞美校長.....	223

七、附錄

1、獲獎名單.....	227
2、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231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縣長的話



112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1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縣長的話

品德教育淨人心·校園環境期永續

教育是希望的工程，是使人向善、向上的最大力量，更是生命影響生命的歷程，教育品質攸關國家社會未來發展的良窳，是世界各國衡量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當前教育潮流著重於讓孩子主動學習，積極去發現、面對與解決問題，將生活體驗融入學習、培育多元素養，成就每一個孩子，而除了知識、技能的學習，學生的品德更是教育的核心，當學生有了良好的品德，才能將所學投入到社會之中，成為社會的棟梁，因此品德教育必須從小開始，在校園中更是需要大力的推動，對於深耕教育的各位校長，榛蔚在此致上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面對教育的多元化及學生的學習需要，本府積極推動智慧教育、雙語教育、本土語文教育、讀經教育、食農教育、技藝教育以及面山面海教育等多元教育主題，鼓勵學生多方探索並從中發現興趣，進而培養學生成為各領域的專業人才。教育也是實踐社會公平正義的重要措施，榛蔚秉持著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及 SDGs 優質教育的目標，持續推動七項免費教育政策-免費教科書、免費簿本、免收代辦費、2-6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免費營養午餐、免費課後輔導以及補助團體保險費等，減輕學子的就學負擔；為了拓展花蓮學子的國際視野，持續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讓花蓮的學子立足花蓮、邁向世界。

永續是花蓮的日常，面對地球氣候變遷、氣候異常，永續發展的推動儼然成為刻不容緩的課題，本縣具有豐富的自然生態環境，擁有全世界少見的自然與人文景觀，因此打造「淨零碳排·永續花蓮」是現階段本縣最重要的政策目標，本府將持續進行全縣溫室氣體盤查、建置碳整

合平台、廢棄生質能再利用、建立碳匯資料、開創綠、黃、藍碳潛力、公私運具全面電動化、生活型態轉型、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部門節能輔導及太陽能光電布建等減碳作法，使花蓮縣逐步邁向永續及資源循環城市，而教育是百年基業，讓學生從小建立正確的永續發展觀念，將有助於本縣永續發展的推動。

「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教育不僅僅是傳授學生重要的核心知識，教育的核心「學做人」仍是千古不變的教育目標，學校教育除積極培育學生專業知識，亦須兼顧學子品德教育，將孩子培養成為國家社會的中流砥柱，本縣推動讀經教育，讓品格教育從根基做起，透過閱讀經典讓孩子們站在古聖先賢的肩膀上看得更高更遠，同時也培育孩子正確人生觀，奠定重要的人格基礎，讓孩子們在聖賢經典的氛圍中潛移默化、啟發智慧，當前許多的社會問題皆源自於品格的缺乏，是以學校對品德教育更應大力推動，教導學生成為有品德的人。

治校不只是校內師生及家長，與周遭社區鄉鎮的連結也是不可或缺，只有將校內外資源最大串聯，才能將學校特色與地方 DNA 達到最好發揮，才能達成永續發展的指標，面對當代社會快速變遷，需要教育培養「慎思、明辨、篤行」，並且擁有主動學習提問的態度，希望校長們能承先啟後，發揮領導效能，帶領學校教師共同努力，將績優與創新的治校皆能延續不中斷，以學生為中心，致力於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與素養，培養學生成為國家不可或缺的人才與良好的世界公民。

新學年，榛蔚在此祝福大家

校運昌隆、健康快樂

花蓮縣長 徐榛蔚 謹識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實施計畫 含議程表



112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1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 (二) 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四、會議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及 22 日（星期一、二）。

五、會議地點：尊爵大飯店、武漢國民中學、美華國民小學、同德國民小學。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詳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校長。
-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及相關業務人員。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 112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議程表

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地點：尊爵大飯店、武漢國中、美華國小、同德國小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7：30～ 11：30	240	車程	秀林國中團隊	花蓮火車站 集合
11：30～ 13：00	90	午餐	秀林國中團隊	古都活海鮮 餐廳
13：00～ 14：00	60	車程	秀林國中團隊	前往 參訪地點
14：00～ 16：00	120	校際交流參訪活動	桃園市武漢國民中學 桃園市美華國民小學 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	
16：00～ 16：50	50	車程	秀林國中團隊	返回 尊爵大飯店
16：50～ 17：10	20	休息	秀林國中團隊	飯店 check in
17：10～ 18：00	50	縣長致詞及頒獎	徐縣長榛蔚	大合照
18：00～ 20：00	120	晚餐（晚宴） （邀請桃園市政府 團隊）	秀林國中團隊	

日期：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地點：尊爵大飯店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9：00～ 10：30	90	專題演講：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校務 經營分享	義興國小 馮立縈校長	
10：30～ 10：40	10	休息	秀林國中團隊	
10：40～ 12：10	90	專題演講： 「閱貫三校」-桃園市 校長領導：閱讀有效推動 策略	楓樹國小 房瑞美校長	
12：10～ 13：10	60	午餐	秀林國中團隊	
13：10～ 13：40	30	花蓮 e 校園 APP 功能 介紹及使用說明	全誼資訊 林德普 專案經理	
13：40～ 14：10	30	校際交流心得分享： 請各組推派 1 名校長 進行分享，各 10 分鐘， 跨組交流 10 分鐘。	秀林國中團隊	
14：10～ 14：40	30	各科室業務報告	翁代理處長書敏、 各科室科長	
14：40～ 15：00	20	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翁代理處長書敏	
15：00	-	賦歸	秀林國中團隊	

參訪學校說明及分組

參訪學校	學校特色	出席學校
武漢國中	<p>學校以健康快樂、敦品勵學、創新卓越為辦學願景，期許學生具有品格力、懂得運用行動智慧、能夠與人溝通合作、在學習的路上健康快樂的成長。武漢國中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多元展能，學生在各項競賽上表現亮眼，包括 2022-2023 第四屆科普閱讀力大賽、本市國語文競賽、英語讀者劇場、技藝教育等多項主題競賽皆獲佳績。學校尤其紮根閱讀課程，期待透過閱讀，逐步建立學生的自學能力，最後達到己立立人的境界。自 104 年起在彈性課程中，以自然與社會領域為基礎，結合 19 項議題，引導學生以數據分析、資料查證等方式，探討生活中常見的問題，進行探究式的課程，讓學生對周遭環境有更多的觀察與想法，進而培養學生公民意識及國際宏觀視野。</p> <p>教師透過跨域整合的社群運作，共備閱讀課程，以多原文本的方式推展閱讀活動，結合數位閱讀與媒體素養，擴展學生的學習面向，並結合社區辦理親子共讀，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建立學校的閱讀氛圍，一舉榮獲教育部 112 年度閱讀磐石的殊榮。</p>	<p>花蓮體中、花蓮特教學校、萬榮國中、富源國中、三民國中、玉東國中、富北國中、豐濱國中、東里國中、南平中學、慈大附中、海星中學、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秀林國中、新城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吉安國中、平和國中、壽豐國中、鳳林國中、光復國中、瑞穗國中、玉里國中、富里國中 (高國中 28 校)</p>

參訪學校	學校特色	出席學校
美華國小	<p>美華國小成立於民國 57 年，目前國小部 6 班，幼兒園 1 班全校學生人數約 83 人，近年來美華國小更以美華五優五力(陀螺、閱讀、蝴蝶生態、音樂、繪畫)為學校發展重點，持續推動校園更新及學校課程研發，更榮獲全國校園空間美學佳作及連續三年榮獲全國 KDP 教學創新優等獎等殊榮，近年積極發展生態教育，今年以生物多樣性，食農教育及健康生活三條路徑榮獲台美生態教育綠旗認證。</p> <p>學校特色如下：</p> <p>(一)陀螺特色學校：發展傳統技藝、結合品格課程。</p> <p>(二)生態教育學校：推展蝴蝶校本課程、落實環境教育。</p> <p>(三)食農教育學校：結合 SDGs 以在地當季概念、體驗從產地到餐桌過程。</p>	<p>信義國小、國福國小、月眉國小、水璉國小、溪口國小、大榮國小、林榮國小、長橋國小、北林國小、鳳仁國小、瑞美國小、鶴岡國小、舞鶴國小、奇美國小、瑞北國小、港口國小、靜浦國小、新社國小、源城國小、樂合國小、觀音國小、春日國小、德武國小、長良國小、大禹國小、松浦國小、高寮國小、萬寧國小、永豐國小、學田國小、東竹國小、明里國小、吳江國小、佳民國小、文蘭國小、景美國小、三棧國小、銅蘭國小、萬榮國小、西林國小、見晴國小、馬遠國小、紅葉國小、明利國小、卓溪國小、崙山國小、太平國小、卓清國小、古風國小、立山國小、卓樂國小、卓楓國小、西富國小、大興國小、西寶國小（國小 55 校，以各校學生人數低於 60 人之學校）</p>

參訪學校	學校特色	出席學校
同德國小	<p>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小創校於 1999 年，坐落桃園市藝文特區，毗鄰桃園市展演中心與總圖書館，人文薈萃，普通班 54 班、集中式特教班 1 班、分散式資源班 1 班，合計 57 班，屬都會中大型學校；校舍採工字型規劃，以空橋銜接專科教室與多功能活動中心，動線便捷，空間價值發揮綜效；校園環境綠意盎然，人文氣息洋溢，融入美學塑造境教；因應週邊人口飽和與少子化危機，近年領導變革致力新三語與創新科技互動教學，以提升有效教學有效學習。</p> <p>學校特色如下：</p> <p>(一)雙語亮點學校：外籍教師協同教學、雙語融入實驗課程。</p> <p>(二)創新科技學校：邏輯思維校本課程、發展科技互動教學模式。</p> <p>(三)藝文特色學校：市內唯一無美術班卻定期辦理美展學校管、弦樂團晉級全國。</p> <p>同時，111 學年度起為桃園市科學教育重點學校及數位學習中心學校。</p>	<p>東華附小、海星國小、明禮國小、明義國小、明廉國小、明恥國小、中正國小、復興國小、中華國小、忠孝國小、北濱國小、鑄強國小、新城國小、北埔國小、康樂國小、嘉里國小、吉安國小、宜昌國小、北昌國小、光華國小、稻香國小、南華國小、化仁國小、太昌國小、平和國小、壽豐國小、豐裡國小、豐山國小、志學國小、鳳林國小、光復國小、太巴塢國小、大進國小、瑞穗國小、富源國小、豐濱國小、玉里國小、三民國小、中城國小、富里國小、東里國小、秀林國小、富世國小、和平國小、銅門國小、水源國小、崇德國小、中原國小</p> <p>(國小 48 校)</p>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縣政府各局處 業務報告



112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1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人事處業務報告

- 一、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薪，請注意報送期限，以維護教師權益：
 - (一) 初任正式教師、縣外介聘、公費生：請於教師到職 30 日內（即 8 月 30 日前），併同教師相關證件資料函報本府辦理敘薪作業。
 - (二) 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敘薪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授權各校自行審核代理教師資格並依學歷辦理敘薪，並於代理教師到職 30 日內製發敘薪通知書併同相關證件資料副知本府。
 - (三)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證書，併同相關敘薪資料齊全送至學校人事室，學校人事人員應審核證件齊全始由教師填具申請書後函報本府辦理，改敘生效日以申請書證件齊全申請日為準。
- 二、近期發現本縣某些學校護理人員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職務代理護理人員約僱計畫之核定及僱用，再次重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短期（1 個月以下）職務代理護理人員，執行學校護理工作，授權各校核定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僱用事宜，並得免經甄審程序逕為僱用，惟應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應辦理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並加入護理人員公會。
- 三、為維護同仁權益，各校教職員公出時應登記差勤系統。
- 四、聽聞或得知性騷擾事件時，並不以正式提出申訴作為介入時點，應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中斷性騷擾再次發生、持續發生的可能性。
- 五、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校長如有兼職或兼課者，均應於接奉聘書或證書後立即函報本府同意；行政人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教師則如有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若有違法兼職情形，除可能受懲處或懲戒外，亦將影響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等次。

六、公務人員於年度中退休已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以保障同仁權益。

七、請加強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八、各校委員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九、學校校長、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且該行政職務列等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下者赴陸須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於赴大陸地區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教師向所屬學校申請，經所屬學校同意後赴陸，校長則依規定報府同意後赴陸。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政風處業務報告

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申報義務人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新任、卸任者，應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一) 新任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等：應於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申報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

(二) 卸任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等：喪失應申報身分起 2 個月內，應辦理卸(離)職申報，申報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申報基準日為 8 月 1 日(卸離職當日)。

(三) 職務異動但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者：辦理定期申報，申報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本縣吉安鄉 A 國小校長於 112 年 8 月 1 日，調任為本縣花蓮市 B 國小校長，因財產申報義務人之身分未中斷，且受理申報機關仍為本府政風處，故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

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本府 112 年 2 月 13 日府政行字第 1120026995 號函諒達)：

(一) 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及會計室主任)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獎懲案或學校常見之人事措施(如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進用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時，應自行迴避相關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會議；亦請注意同法第 14 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如依法在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等)，以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 (二) 有關「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自行迴避範例」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文件，均已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修正即時上網公告。

三、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一) 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請依規定辦理申請及返臺通報：

國中、小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等前往大陸地區時均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於赴陸當日5個工作日前經本府同意後赴陸。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本府政風處，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陸時無須依上述規定辦理；惟如學校另訂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生可疑情事，請盡速向本府政風處反映。

- (二) 請確實善盡公務員保密之義務及責任：

近來縣轄某校發生學校教職員洩漏公文之案件，請各校加強宣導保密概念，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轄各機關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公文凡涉及人民陳情案件，具有檢舉、控訴性質者，受理機關單位人員應予保密，否則即可能觸犯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而遭懲處。

- (三) 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為保護個人資料、防範洩密情事，如基於公務需求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相關規範辦理。含有個資或機敏資料之檔案，應加密儲存；倘須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檔案上傳至公開網頁時，亦請謹慎依據個資法審酌揭載之必要性，或為適當遮隱。

四、113年第16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

請學校協助向學生家長宣導「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之正確觀念，遇有「現金買票」、「境外資金介入選舉」、「選舉賭盤」、「選舉暴力」等情況，請以電話撥打0800-024-099檢舉專線，通報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賄選中心。另可透過「雲端反賄」app，以line、fb檢舉賄選，大大地增加了檢舉賄選的便利性。

五、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請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嚴守保密規定：

近年發生機關採購承辦人員未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假藉辦理採購之機會，違法收受廠商回扣、洩漏底價或招標文件等情事，爰請加強相關法紀宣導，若洩漏應秘密事項，將涉及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並請避免與承攬廠商有接受賄賂、餽贈、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情事。

（二）請完備小型工程採購程序，健全內控機制：

本年度本府辦理「小型工程專案稽核」，經稽核發現有未落實訪價及驗收程序等缺失，針對相關缺失，本處業研提落實訪價程序、視個案特性辦理議價程序、視個案特性簽訂書面契約、完備驗收應檢附之資料、落實驗收程序等策進作為，並於112年7月10日以府政預字第1120136765號函請各機關學校參辦，爰請據以精進改善，俾完備採購作業程序，並強化風險管控，落實內部監督機制。

六、廉潔誠信宣導：

（一）本府製作校園誠信廉能動畫，請踴躍上網觀看：

為推廣誠信教育，並促進母語傳承，本處推動為期三年之「誠信教育6+1計畫」（111-113年），以本縣6個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之母語配音，量身製做廉能宣導動畫，111年度業針對「校園誠信」議題，製作「阿正的誠實之刀（第一

集)」動畫短片（含中文、客語、阿美族語版）；112年賡續製作「阿正的誠實之刀（第二集）」動畫短片（含中文、太魯閣族語、布農族語版），動畫短片業已上傳至本府鴨鴨廉政學堂Youtube平臺，歡迎上網觀看；另規劃辦理「112年度『族群攜手·百廉好合』品格教育宣導活動，藉由實地深入原鄉校園及部落宣導，傳達廉潔誠信理念。

（二）本府製作採購倫理廉能動畫，請多加運用：

本處為提升各機關學校對「採購倫理」廉能議題之重視，並強化承辦人員採購實務及法紀觀念，以淺顯易懂之方式，就「洩漏招標文件」、「請託關說」、「餽贈財物」、「收受賄賂」等4則案例，製作《鴨鴨廉政學堂－採購倫理大秘寶》動畫短片（含中文、太魯閣族語、布農族語版）及繪本電子書，並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導，爰請多加運用，俾建立廉能優質採購環境，提升採購品質與效能。

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請同仁如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10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另本府業依據本規範第20點訂定「花蓮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請依該規定辦理。

八、編纂防貪指引手冊，提供同仁參閱避免觸法：

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於112年編撰《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小額款請領暨廉政倫理事件》等防貪指引手冊，針對各類業務常見缺失態樣，研提預防措施及策進作為，提供同仁執行業務之指

引方針，並將該等手冊電子檔置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學校下載運用。

九、請各級學校協助貪瀆案件通報一事：

(一) 通報時機：

- 1.前提：機關內同仁涉及刑事貪瀆。
- 2.時機：司法機關、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向學校、職員『調卷』、『傳喚、約談』、『搜索』等情。

(二) 通報方式：

為即時掌握狀況，請先以電話通知政風處（8222944），必要時在傳真參考資料。

(三) 協助通報目的：

- 1.協助澄清：讓機關首長瞭解案情，迅速反應外界的質疑。
- 2.及時調查→協助自首：使涉案同仁能獲得刑事寬典之機會。
- 3.提供政風處先行瞭解約談、傳喚行動可能之目的或方向，協助同仁面對司法調查，維護同仁受偵辦過程中應有權益。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主計處業務報告

一、特別費支用規定（行政院 95.12.29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附件 1）

（一）使用範圍：

- 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 2.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 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二）報支手續：

- 1.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現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現為收據、統一發票、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 2.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三）預算執行：

- 1.各機關、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如有賸餘，得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

- 2.凡本職以外，另兼任其他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者，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均僅得選擇其中 1 個職務（本職或兼職）支用特別費。

二、出席費（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一）再次重申，出席費之支給，請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附件 2）規定辦理，並請留意第四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 1.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2.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3.因故未能成會。
- 4.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5.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 6.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二）另「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章計畫經費支用第六點第四款：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8.01 16:2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訂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說明，並自96年度起實施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

法規體系：歲計/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他令函

主旨：茲訂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說明，並自96年度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旨揭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下：

(一)使用範圍：

- 1、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 2、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 3、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二)報支手續：

- 1、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 2、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三)預算執行：

- 1、各機關、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如有賸餘，得依預算法第61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
- 2、凡本職以外，另兼任其他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者，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均僅得選擇其中 1 個職務(本職或兼職)支用特別費。

二、至本院95年11月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6664A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特別費支用規定，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暨省市府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8.01 16:5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9 年 12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

法規體系：歲計/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執行

圖表附件：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pdf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pdf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pdf
第七點附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pdf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三）因故未能成會。
 -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 （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支給稿費：

- (一)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 (二) 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 (一)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
 - (二)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 (三)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 (四)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校對及審查等工作。
-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文化局業務報告

一、花蓮縣考古行動博物館教育推廣計畫「與你相玉」教具箱：配合 108 課綱五年級考古課程，可專人到校教學。

(一) 考古博物館以將館內涵特色文物作成仿製品變成可攜帶式的教具箱，內容主要介紹在花蓮縣內的重要礦物資源「閃玉」和臺灣史前人如何運用這項礦物資源，因此以玉的誕生、玉的製作、玉的文化、玉的貿易，及玉的興衰等單元主題內容，引導學生認識臺灣史前玉器文化。

(二) 借用方式：

1.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與你相玉》教具箱借用表單：

<https://forms.gle/XdZvz9w3do83VqLq6>。

2.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與你相玉》教具箱借用辦法：

<https://hlam.hccc.gov.tw/zh-tw/news/detail/93>。

3. 相關借用事宜，請電洽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電話：03-8652820 轉 19 林小姐。

二、花蓮縣考古行動博物館團體預約解說服務：歡迎來館，體驗活動皆備有學習單課程。需要交通車可搭配「花蓮縣文化局 112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第五項)

(一) 常設展導覽預約：各時段受理預約人數為 20 人(含)以上至 100 人以下，若超過 100 人之團體，請分團預約；導覽機租借費用每人 30 元整；團體預約時段每週三至週五上午 9：30～11：00；下午 2：00～4：00，解說時間為 30～40 分鐘。

(二) 考古挖挖挖-沙坑體驗預約：考古學家會用很多方法來了解過去的文化，其中最重要的是現場發掘，但不是隨便挖一挖哦！它有一系列的發掘步驟，歡迎大小朋友們來體驗看看

吧！各時段受理預約人數為 12 人（含）以上至 22 人以下；體驗價每人 50 元整；團體預約時段每週三至週五上午 11：00；下午 1：00、2：00、3：00，解說時間為 30～40 分鐘。

（三）預約注意事項：

- 1.請於參觀日「7 天前」預約申請導覽服務。預約額滿即停止受理。預約 3 次未到，本館將保留受理預約之權利。
- 2.預約後收到本館「回函或回電確認後」，始完成預約程序。
- 3.領團人員應全程帶隊，並隨時維護成員之安全與秩序。
- 4.預約團體名稱／預約日期與時間／實際人數／連絡人姓名及電話等資訊有任何變動，請於參觀日前 3 天來電告知或於專頁聯繫。
- 5.預約參觀相關問題，歡迎於預約服務時間（週三至週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30 止）來電洽詢 03-8652820。

三、花蓮縣文化局石雕館及美術館展覽資訊：需要交通車可搭配「花蓮縣文化局 112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第五項）

（一）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每週一及逢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12 年度下半年展覽如下，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12/7/14-112/9/10	第一企劃室、大廳	花徑有光－東海岸女性藝術家的生命看見
2	112/9/30-112/12/24	第一企劃室、大廳	石宇宙－2023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特展
		2 樓展區	
3	111/10/26 起【常設】	第二企劃室	在呼吸 in spire－從花蓮植物走進靈感維度

(二) 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週一及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官網公告為準）。美術館自 110 年 9 月底因執行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閉館整修，預計 112 年 12 月重新開放（將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調整）。

四、2023 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活動期間 9/30-10/29）需要交通車可搭配「花蓮縣文化局 112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第五項）

(一) 本屆邀請知名策展人胡朝聖操刀規劃，以「石宇宙 STONEVERSE」為命名，策劃「雕塑主題特展」、「國際戶外創作營」、「民眾共創活動」、「科技鏈結藝術」四大項區塊，預計邀請來自世界各地之藝術家，及數十件作品展出，同時帶入科技世代潮流之 AR、VR 體驗，以及結合發行 NFT 觀念應用，導入當代藝術觀念對石雕藝術做嶄新詮釋。

(二) 其中「國際戶外創作營」共邀請 5 國 10 位國際雕刻家來台進行為期一個月的駐地現場大型創作，包括：

義大利 2 位：瑪林諾·普羅斯佩羅 (Marino Di Prospero)、

法蘭西斯柯·馬索塔 (Francesco Mazzotta)、

法國 2 位：文森特·博菲斯 (Vincent Beaufils)、

珍保羅·查伯萊斯 (Jean-Paul Chablais)、

德國 2 位：拉斐爾·貝友 (Raphael Beil)、

羅蘭·霍夫特 (Roland Hoefft)、

保加利亞 2 位：

茲德拉夫柯·茲德夫拉科 (Zdravko Zdravkov)、

艾奔娜·米艾洛娃 (Albena Mihaylova)、

伊朗 2 位：貝南·莫漢洛 (Behnam Akharbin Moghanlo)、

赫達雅特·薩萊伊 (Hedayat Sahraei)。

(三) 活動期間每周五六日於戶外創作營安排體驗課程，及每周六日安排主題假日市集，讓民眾更親近藝術。

(四) 官方網站：<https://www.hccc.gov.tw/stonesculpture>

(暫)、臉書粉絲專頁【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



關注各項活動詳情。

五、花蓮縣文化局 112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縣內參訪交通補助，核銷簡單請多多利用！！！！

(一) 活動目的：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扎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二) 活動日期：受理 112 年 3-6 月及 9-11 月辦理之活動（依 112 年簡章公告為主）。

(三) 活動對象：花蓮縣中、小學校或幼兒園。

(四) 活動說明：

1. 支應參觀縣內及縣外主要藝文空間（請參見文化局官網公告之 112 年簡章附件，至少一個參訪點須具導覽解說服務）及參加藝文展（覽）演活動（含藝文表演、展覽、講座）。

2. 活動內容以上述為原則，相關行程及參訪點預約導覽等聯繫工作皆由學校自行安排。

3. 申請方式：

(1) 於申請期限內，以公文函送申請表（含行程表），逾期或非屬申請時間則不受理。

(2) 借用校車者須檢附「出借學校」之同意函。

(3) 審核後將由本局函復審查結果。

4. 簡章資訊：可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便民服務/補助資訊下載。

5. 洽詢專線：(03) 8227121 分機 147 李小姐

六、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文化部專案補助學校到宜蘭或台東參訪！！！！

(一) 文化蔓延，藝起出發！

1.活動目的：為促進高、國中及小學校學生參與校外文化體驗計畫，透過一日遊程的方式，規劃主題式探索行程，深度認識不同文化內涵，開啟國小生以不同視角觀看事物，鼓勵國中生多元潛能開發，引導高中生建立專業與組織模式。期望藉由走出外縣市，體驗不同文藝術文化，並透過不同領域與專長之藝文工作者，開啟學生觀看世界的另一角度，讓一日遊程的引導方式延續在未來發酵，於學生未來觀賞藝術打下多元面向的美學基礎，並媒合未來學校與在地藝文工作者合作的可能性。

2.活動日期：受理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辦理之活動

(依 112 年簡章公告為主)。

3.活動對象：花蓮縣中、小學校或幼兒園高、國中及小學校學生。

4.活動說明：

(1) 支應參觀文化部館舍（宜蘭縣傳藝中心或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康樂本館）及參加藝文體驗活動（含藝文展覽、工作坊）之一日遊程。

(2) 活動內容以上述為原則，相關行程及參訪點預約導覽等聯繫工作皆由學校自行安排。

(3) 申請方式：

①於申請期限內，以公文函送申請表（含行程表），逾期或非屬申請時間則不受理。

②借用校車者須檢附「出借學校」之同意函。

③審核後將由本局函復審查結果。

(4) 簡章資訊：可至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局官網/便民服務/補助資訊下載。

(5) 洽詢專線：(03) 8227121 分機 147 李小姐。

七、花蓮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歡樂嘉年華：

(一) 藝文體驗 DIY

- 1.活動目的：本活動結合石雕藝術季揭幕外，並邀請傳統工藝師指導體驗 DIY，提供民眾各式各樣藝文體驗。
- 2.活動日期：112 年 9 月 30 日（六）、10 月 1 日（日）、10 月 7 日（六）及 10 月 8 日（日），時間為 10：00-12：30、13：00-15：30。
- 3.活動對象：幼兒至樂齡長者（6 歲以下須由成年陪同）。
- 4.活動說明：每日辦理 2 場（上、下午各 1 場），每場次名額 50 名。
- 5.活動資訊：可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查詢；洽詢專線：（03）8227121 分機 141 陳小姐。

八、玉里藝起玩：

- (一) 活動目的：為提升本縣文化平權，使玉里當地及南區各鄉鎮居民也能走入劇場，參與藝術活動，將規劃三大表演區域，邀請共 12 組世界級團隊帶來不同風格的表演。除了日本、韓國、泰國外，更有來自亞美尼亞、迦納等國的表演者加入，突破地域限制，提升國際視野。演出內容包含雜耍特技、舞蹈、默劇、馬戲等具備劇場元素的藝術節目，俾縮短藝文城鄉差距，致力拓展本局演藝廳觀眾群。
- (二) 活動日期：112 年 9 月 9 日、112 年 9 月 10 日。
- (三) 活動對象：玉里當地及南區各鄉鎮居民。
- (四) 活動說明：「玉里藝起玩」是一個旨在推廣藝術到偏鄉的藝術節。通過舉辦各種文化活動，如劇團演出、街頭表演藝術、表演工作坊等，我們希望能夠讓玉里的居民們體驗到不同的藝術風格和文化。同時，這也為當地藝術家提供了一個展示自己才華的平台，讓他們的作品能夠被更多人欣賞和認

識。讓藝術走進偏鄉，讓偏鄉人民擁有更多元的藝術視野，活動將規劃四區活動，舞台區 3 組國內外的演出、公園區 2 組劇團演出、街頭區 3 組國外街頭藝術家、大樹區 4 項馬戲體驗活動，豐富整個鎮民廣場，打造有感的藝術節慶活動。

(五) 相關資訊可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便民服務/輔助資訊下載。洽詢專線：03-8227121#133 文化局表演藝術科陳小姐。

九、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一) 國家兩廳院-寶島曼波

1.活動目的：國家兩廳院於 1987 年落成，是臺灣最專業成熟的國際級藝術中心，兩廳院攜手國內外藝術家交流與開創的作品，深受臺灣觀眾青睞，近年來國家兩廳院與企業夥伴長年深耕與實踐「保存與推廣台灣特有文化」及「文化藝術平權」共同目標，攜手創造「兩廳院藝術出走—全臺公益巡演」專案，每年藉由不同劇作主題，全臺免費戶外巡演，服務及引發各地觀眾對於文化的記憶與傳承，透過藝術出走，培育青年藝術家及團隊、深入縣市鄉鎮與地方攜手，推廣藝術教育，企圖打造全齡藝術零距離文化平權。2015 至今已邁入第 9 年，精彩作品持續累積中。

2.活動日期：112 年 10 月 21 日。

3.活動對象：一般民眾。

4.活動說明：重視多元夥伴關係,加深在地共同製作,發展兩廳院與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及公益支持三方合作與交流。提倡藝術平權,減少資源不平等,以共鳴活絡藝術、明星增添色彩,藝術出走巡演全國，強化觀眾與藝術連結、透過作品深入地方、提升城鄉觀眾對藝術的親近度。

5.資訊：可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便民服務/補助資訊下載。

6.洽詢專線：03-8227121#133 文化局表演藝術科陳小姐。

(二) 2023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阿甯咕又闖禍了 YA~》親子音樂劇

- 1.活動目的：邀請專業團隊，以文化平權精神，讓花蓮學子與民眾近距離欣賞高水平藝術表演，培養在地學生藝術鑑賞力。
- 2.活動日期：11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3.活動對象：建議 5 歲（含）以上孩童。
- 4.活動說明：原著故事台灣文學作家駱以軍，改編自金鐘獎最佳動畫節目《小兒子》-入圍得獎全球超過 86 個國際影展，以本土作家著作，集結 242 篇散文和 45 動畫的能量，創作演出。轉換傳統闖禍的負面觀點，以能闖禍的孩子，才能練習收拾的超能力！不再是害怕犯錯的「乖」孩子。
- 5.資訊：可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便民服務/補助資訊下載。
- 6.洽詢專線：03-8227121 分機 135。

(三) 2023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舞鈴劇場《VALO 首部曲-阿米巴》

- 1.活動目的：邀請國際專業團隊，以文化平權精神，讓花蓮學子與民眾近距離欣賞藝術表演，培養在地劇場觀眾。
- 2.活動日期：112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 時 30 分、112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3.活動對象：建議 5 歲（含）以上孩童。
- 4.活動說明：舞鈴劇場以傳統扯鈴技藝，創造獨樹一格的舞鈴演出型式（Diabolo Dance），到融合現代科技、美學與劇場表演藝術型式。舞碼阿米巴代表了生命中最原始純真的初心，透過它的眼睛，看見美麗新世界。
- 5.洽詢專線：03-8227121 分機 135。

十、愛閱通：新生入學務請協助開通！！！！

- (一) 花蓮縣公共圖書館整合「借閱自動化系統」與「數位學生證」，本縣國中小學生可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閱覽證」申請，即可使用數位學生證至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進行書本借閱。
- (二) 請各校協助將「數位學生證」與「公共圖書館閱覽證」整合使用情形告知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並填具附件「花蓮縣愛閱通家長同意書」，以利文化局協助辦理申辦作業。文化局整合各校基本資料後，將依整合完成順序函文通知各校，即可使用數位學生證至各鄉鎮市公共圖書館進行書本借閱。
- (三) 聯絡人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劉勇進先生，聯絡電話 03-8227121 轉 163。

十一、行動書車：

- (一) 文化局行動書車校園巡迴，為提供中、小學生豐富的閱讀體驗和文化生活，將圖書館和閱讀資源帶進校園，提供學生更多的閱讀機會和學習資源。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於活動日 2 個月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方式：
 1. 申請表下載路徑：花蓮縣公共圖書館網站
<https://library.hccc.gov.tw/dl.asp?fileName=33241813786.doc>
 2. 填妥申請表後，E-mail 至 tian0310@mail.hccc.gov.tw 田先生。
 3. 本局審核完畢，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單位，俾利本局安排。
- (四) 洽詢專線：(03) 8227121#154。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衛生局業務報告

1、新制菸害防制法 112 年 3 月 22 日實施七大重點如下：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
- (2) 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如加熱菸），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經審查通過，始得製造、輸入。
 1. 禁止以自動販賣機電子購物等不能辨別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售。
 2. 禁止特定之促銷或廣告。
 3.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
 4. 不得供應予未滿 20 歲之人。
- (3) 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
- (4)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增加為 50%。
- (5) 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6) 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育服務場所、酒吧及夜店。
- (7) 加重罰責：
 1. 製造或輸入業者可處 1,000 萬~5,000 萬
 2. 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可處 40 萬~200 萬
 3. 販賣者可處 20 萬~100 萬元
 4. 供應者可處 1 萬~25 萬元
 5. 使用者可處 2,000 元~1 萬元
- (8) 花蓮縣衛生局作為：
 1. 加強校園內吸菸熱點及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邏稽查，取締學生違規吸菸行為、適時合作辦理稽查。

2. 強化學生對菸害防制法之認知、防制態度、拒絕技能。不定期舉辦菸害防制宣傳活動，電子煙防制及菸品對健康危害之教育宣導。
3. 結合衛生所工作夥伴提供學生戒菸輔導和支持，結合國小高年級、國高中職對校內吸菸、虞犯或高風險學生辦理「菸害防制講習」。提供戒菸服務個案管理模式，輔導學校落實異常個案追蹤與輔導並提供戒菸專線等其他戒菸服務資源。
4. 8月2日、8月3日及8月4日分別於本縣南區、中區、北區辦理「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
5. 執行轄內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校園周邊販賣菸品商家，辦理花蓮縣校園周邊販賣菸品商家-禁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喬裝測試。

2、112 年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

- (1) 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9 月起，提供國中女生 9 價 HPV 疫苗接種，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政策衛教宣導，網址如下：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

1. 公費接種對象及施打疫苗種類：

- (1) 為我國國籍，具備國中學籍之女生、家長及學童皆同意，並繳交同意書者之下述對象。

(2) 112 年度下半年目標對象：

- ① 111 學年度入學之八年級上學期女生→接種九價 HPV 疫苗第 1 劑。

(3) 補接種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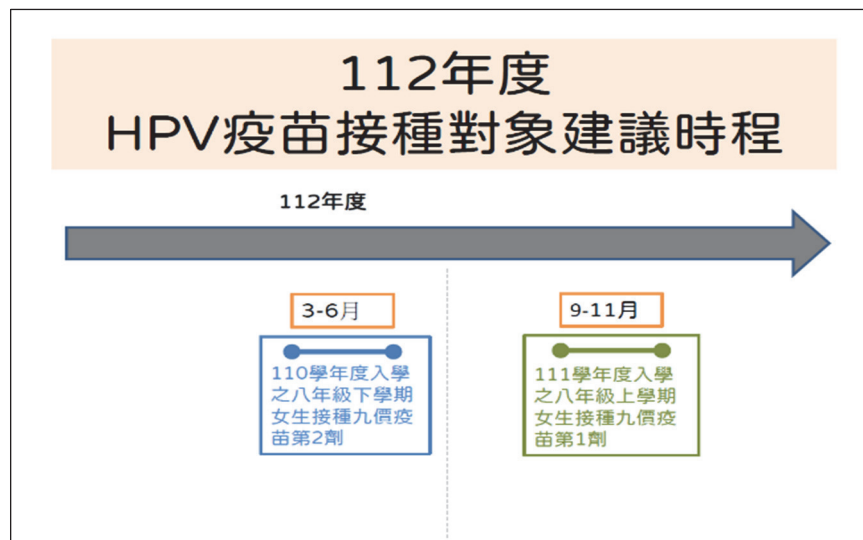
- ① 未曾接種過任何價數 HPV 疫苗之 110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女生→接種九價 HPV 疫苗。

2. 接種方式：衛生所至國中校園接種，須補接種之學生則另行至衛生所接種。

(2) 敬請學校協助配合事項

1. 協助安排校園 HPV 疫苗接種日期及場地

(1) 9-14 歲接種九價 HPV 疫苗需施打 2 劑次，間隔時間為至少 6 個月以上。預定時程如下：



(2) 學生接種疫苗後 30 分鐘內須確實待在休息區休息，如有任何身體異常狀況發生，現場有專業醫護人員評估及處理學生狀況，不建議讓學生回教室休息；盡量提供可容納較多人的體育館或大禮堂，以確實達到接種完後 30 分鐘的留觀時間。

2. 依據國民健康署校園接種作業注意事項，須提供學生點心(目的為轉移注意力及避免暈針)，惟考量各校園不同做法(禁止外食)，建請同意配合衛生所提供少量點心以備不時之需。

3、兒童及青少年視力保健

「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的高風險因子，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後可能因為看不清楚而影響學習成效，嚴重時甚至會影響生活，戶外活動對於近視者的度數控制有 30%的效益。請各校協助宣傳遠視儲備量搭配 3010120 護眼行動：1.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

鐘。2. 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3.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4. 早睡早起充分休息。5. 每年定期檢查視力，以延緩之後發生近視情形。

(1) 3010120 護眼行動 GO 有趣

(<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3406>)

(2) 兒童近視防治資源寶典

(<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4693>)

(3) 若有遠視儲備海報需求，可至各鄉鎮市衛生所領取。

4、預防接種

(1) 幼兒常規疫苗

滿五歲入國小前幼兒若未施打公費「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可至本縣幼兒常規疫苗合約院所(含衛生所)施打，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s://reurl.cc/b2bbL6>)。

(2) 新冠疫苗

現今 Covid-19 Omicron 變異株仍持續影響全台，為減少確診後重症及死亡風險，7 月 19 日起疾管署鼓勵 6 歲以上學童今年未接種新冠雙價莫德納 BA. 4/5 疫苗者，皆可接種一劑，本縣新冠合約院所資訊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s://reurl.cc/rDbbyb>)。

(3) 流感疫苗

為縮短紙本發放、收回、統計的時間，快速得知各班繳交意願書結果，自動產出學生接種名冊，疾管署於 110 年起開始持續推廣校園電子化系統(簡稱:CIVS 系統)，預計 112 年流感疫苗 CIVS 系統可達 7 成以上，為鼓勵學校協助推廣 CIVS 系統，疾管署研擬函請教育部針對協助推廣單位從優敘獎，有意願加入的學校可於 8 月提報意願名單至教育處。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湯仕瑄(電話：8227141 轉 526)

5、愛滋病防治

- (1) 愛滋病防治需要透過教育向下紮根，希望各校共同重視，提高年輕族群對愛滋病防治，疾病平權，消除愛滋相關汙名及反歧視，請將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校園常規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疾病認知與預防觀念。
- (2) 衛教資料(影片、海報、單張、簡報檔)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包含愛滋防治簡報、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及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核心教材等教材供使用，建議定期到網站下載最新版衛教資料。
- (3) 疾病管制署官方YouTube頻道收錄：反愛滋汙名與歧視文宣「要搬家的小林」(2015 製)2 分鐘影片，可用於消除愛滋相汙名及反歧視之輔助教材。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張凱翔(電話：8227141 轉 318)

6、登革熱防治

- (1) 校園內廁所，請每3日至6日沖洗一次，避免廁所內積水孳生病媒蚊。
- (2) 針對校園陰涼處的落葉聚積處因露水而形成積水進行清除作業。
- (3) 注意校內樹木的樹洞若發現可形成積水情形，可鑽洞疏導積水或定期清除積水，以免孳生病媒蚊蟲。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陳品均(電話：8227141 轉 315)

廁所馬桶



花盆底盤



水溝



洗手台下方



打掃用具



瓶罐空箱



冷卻水塔



塑膠布、帆布



樹洞



7、腸病毒防治

(1) 腸病毒防治最主要的方法正確勤洗手(濕、搓(至少20秒)、沖、捧、擦)、個人衛生(生病不上學、不出入公共場所、在家休息)，1周內同班級有2名以上即停班停課，落實防疫政策，避免疫情擴散。

(2) 衛教資料(影片、海報、單張、簡報檔)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宣導素材，建議定期到網站下載最新版衛教資料。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林君紅(電話：8227141 轉 314)

8、校園呼吸道群聚疫情防治

為早期偵測／監測校園內傳染病流行趨勢，俾利公衛防疫人員即時採取相關妥適防疫措施，以杜絕傳染病在校內發生傳染及蔓延，避

免校園發生群聚事件而造成相關人員健康傷害。各校園如發現疑似群聚事件，應以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且依疾病管制署相關群聚事件防治措施進行處置及通報地方衛生單位。通報校園應配合所在地衛生所進行疫情調查，並提供「學校機構疑似群聚速報單、聚集個案基本資料表」等資料。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林奎佑(電話：8227141 轉 374)



9、心理健康促進：

(1)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傷)殺防治業務：

1.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時，請於 24 小時內進行線上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通報網址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倘為自殺意念者，請協助提供心理衛生及其他資源轉介，如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花蓮縣生命線協會專線 1995、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網絡資源協助。

2. 近年校園自殺、自傷事件頻傳，以及學生自殺通報率上升，本局結合本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及臨床心理師公會連結心理師辦理「校園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可配合各學校心理衛生相關需求不同，強化學校各教職員生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相關議題知能。

如有相關需求，可與衛生局自殺防治業務承辦人: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劉小姐(電話：8227141 分機 231)聯繫。

※附註：屆時惠請提供辦理日期、時間、地點、對象、人數及期待授課之重點，以便提供講師準備，謝謝。

10、成癮防治業務

(1) 網路成癮業務

本局辦理網路成癮教育訓練，以更有效推廣校園網路成癮之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另針對可能有網路成癮之學生，我們使用衛生福利部規劃之「網路成癮問卷」(詳見附件「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針對高風險學生進行篩檢，倘需辦理教育講座、宣導或相關轉介問題，可與衛生局成癮防治業務承辦人: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王小姐(電話：8227141 分機 236)聯繫。

(2) 酒精成癮業務

有鑑於學生飲酒頻率上升，本局接受學校轉介以協助學生酒癮戒治，轉介單如附件「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及「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如需辦理教育講座或宣導及轉介相關問題，可與衛生局成癮防治業務承辦人: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王小姐(電話：8227141 分機 236)聯繫。

(3) 毒品防治業務:

有鑑於新興毒品樣態多樣，為提高學生對於新興毒品認知，本局提供新興毒品反毒新式毒品教具組，接受學校借用以提高學生對新興毒品樣態之認知，如需辦理借用或相關宣導及轉介相關問題，可與衛生局毒品防治業務承辦人: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蔡先生(電話：8331486 分機 34)聯繫。

附件

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使用網路方式： 手機 電腦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簡介：

本量表主要提供一般大眾自我篩檢使用，以瞭解網路族群的網路使用沈迷傾向。

填答說明：

下面是一些有關個人使用網路情況的描述，請評估你最近 6 個月的實際情形是否與句中的描述一致。

請依照自己的看法來勾選。由 1 至 4，數字越大，表示句中所描述的情形與目前你實際的情形越相像。

	實	際	情	況
	極不	不符	符合	非常
	符合	合	符合	符合
	(1分)	(2分)	(3分)	(4分)
1. 我會因無法上網而感到心情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發現每天上網的時間越來越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會因上網而忘記吃飯、睡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上網對我的作息(課業)已經造成不好的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分方式：

▲計分方式：每題勾選欄框由左至右各別登錄為 1, 2, 3, 4 分，總分共計 16 分。

▲本簡易量表切分點適用對象為國小三年級至大學之學生（10 歲至 25 歲）：

▲篩檢切分點：11 分或以上（高使用沈迷傾向）。

結果說明：

▲適用對象總分超過 11 分者即可能具有高度網路沈迷傾向，建議可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瞭解使用網路之情形與評估相關心理症狀。

▲一般大眾不適用篩檢切分點，若對於量表結果有疑慮，請洽花蓮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8233251，或諮詢相關醫療身心科門診、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

▲或願意接受相關衛教宣導或專人與您聯繫，請留下聯繫電話：_____，感恩。

花蓮縣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關心您

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

1091028 制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個案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道安講習之酒駕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酒駕緩起訴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個案之家庭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自行求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合計總分：
* 身分證字號：	* 生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居住地址：			* 聯絡電話：
*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密切保持聯絡之親友或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個案居住地址		
其他與個案相關重要資訊：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1、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UDIT)之合計總分，男性大於或等於 8 分，女性大於或等於 4~6 分，則建議轉介至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
- 2、為順利受轉介單位聯繫個案，請詳填本表資料，「*」為必填。
- 3、為利個人資料之使用，請於轉介前告知個案轉介目的，並請個案簽具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4、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提供戶口名簿，並於「個人資料同意書」上簽名或蓋章，以茲證明。

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C-CAGE Questionnaire) 1090608 修訂

- 1、你曾經不想喝太多，後來卻無法控制而喝酒過量嗎？是 否
 - 2、家人或朋友為你好而勸你少喝一點酒嗎？是 否
 - 3、對於喝酒這件事，你會覺得不好或感到愧疚嗎？是 否
 - 4、你曾經早上一起床尚未進食之前，就要喝一杯才覺得比較舒服穩定？是 否
- 若以上四個問題，有一題為「是」，請接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下列問題是詢問您過去一年來使用酒精性飲料的情形

- 1、你多久喝一次酒？
 (0)從未 (1)每月少於一次 (2)每月二到四次
 (3)每週二到三次 (4)一週超過四次
- 2、在一般喝酒的日子，你一天可以喝多少酒精單位？
 (0)1 或 2 (1)3 或 4 (2)5 或 6 (3)7 到 9 (4)高過 10

以下為參考用—每瓶酒之酒精單位數(單位/瓶)		
罐裝啤酒：1	瓶裝啤酒：2.3	保力達、維士比(600cc)：4
紹興酒：8	米酒：11	高粱酒(300cc)：14.5
陳年紹興酒：9	參茸酒(300cc)：7.5	葡萄酒、紅酒：4.2
米酒頭：17.5	威士忌、白蘭地(600cc)：20.5	

- 3、多久會有一次喝超過 6 單位的酒？
 (0)從未 (1)每月少於一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 4、過去一年中，你發現一旦開始喝酒後便會一直想要繼續喝下去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 1 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 5、過去一年中，因為喝酒而無法做好你平常該做的事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 1 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 6、過去一年中，經過一段時間的大量飲酒後，早上需要喝一杯才會覺得舒服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1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 7、過去一年中，在酒後覺得愧疚或自責不該這樣喝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1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 8、過去一年中，酒後忘記前一晚發生事情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1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 9、9 是否曾經有其他人或是你自己因為你的喝酒而受傷過？
 (0)無 (2)有，但在過去一年 (4)有，在過去一年中
- 10、是否曾經有親友、醫生、或其他醫療人員關心你喝酒的問題，或是建議你少喝點？
 (0)無 (2)有，但在過去一年 (4)有，在過去一年中

• 合計總分：

- 計分方式：每個選項前面的括弧內有一個數字，將選擇的項目數字加總起來，即為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的得分。
- 男性總分 ≥ 8 分，女性 $\geq 4\sim 6$ 分，代表飲酒情形已經至少達到問題性飲酒的程度，若您有需要酒癮相關問題諮詢或想進一步了解自己飲酒的問題，請填寫下列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090608 修訂

同意將本人資料由 _____ (單位) 提供予 _____ 衛生局或 _____ (醫療機構)，俾利提供本人有關飲酒問題之諮詢或醫療服務。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書寫)

性別： 男 女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請以正楷書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電話：_____

年齡：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消防局業務報告

一、檢修申報：

(一) 檢修申報期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已發布施行，請各校於每年 3 月底前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各校統一由教育處檢修申報者，請將廠商合約提前，切勿壓線至 3 月底才完成申報，俾利本局後續安排複查事宜。

(二) 限期改善展延申請：本縣國中小學第一次申請展延得統一辦理，可申請展延期限最長為 3 個月。

(三) 各校檢修申報常見應改善事項：

1. 各校於檢修消防設備時，請務必由承辦人陪同檢修機構，確認設備檢修廠商均依規定檢修完成，以免承包檢修之專技人員草率了事，造成申報書結果與事實不符，導致場所設備明顯未檢修，申報書卻填報功能正常情事（例如：消防栓箱水帶破舊不堪使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故障、同一系列設備多處損壞卻只填報少數……），造成後續設備維修問題及預算無法解決之情事。

2. 消防局於執行檢修申報複查及限改複查時，請各校配合消防局預定時間偕同檢查。

二、防火管理業務：

(一) 學校為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請各位校長當各校之管理權人（校長）或防火管理人（通常為學務主任或事務組長）有異動時，依法填具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並重新製作防護計畫書，送當地消防分隊備查。

(二) 消防防護計畫書可於每年 3 月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併同檢修申報書一起提報，以免措手不及，請及早檢視消防防護計畫書是否需重新製作。

(三) 請學校管理權人於上下半年（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務必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予轄區分隊備查。

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 為推廣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維護居家安全，建議各校可運用導師時間、晨間共讀或學生朝會等自由運用時間，在不影響課綱前提下協助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四、防火宣導：

(一) 近期發生多起冷氣室外機起火，冷氣如果吹不涼，很有可能就是室外機爆炸的前兆，因為壓縮機一旦無法排熱，將導致馬達過熱電流過高，容易發生自爆風險，當面板異常燈號亮起，或是壓縮機出現怪聲音，最好請專業人員處理，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二) 為落實網路防災教育，請各位校長與各位教育伙伴可請學生上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瀏覽多元宣導教材，讓學生在家亦可主動吸取防災知識，更歡迎結合學校課程使知識傳遞更有感。

五、煙火燃放宣導：晚上十點過後不能放煙火，但是除夕至初五、初九、元宵節放寬規定到臨晨一點。

六、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請各位同學協助注意家中熱水器是否有正確安裝於室外，不要裝在室內，並於使用時保持家中空氣流通（如打開窗戶、勿於陽台晾掛衣物）。如有頭暈、想吐、抽搐等情形，趕快關閉熱水器離開現場並撥打 119 報案電話。

電氣火災消防安全診斷表

請逐項檢視您~ 居家防火安全是否合格，並在 打✓

- 電器設備電源插頭，不使用時應隨手拔除。
- 不可使用白熾燈泡或電熱器烘乾衣物或烘鞋。
- 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 定期檢查插頭是否有焦黑、綠漆及污漬等異常現象，且隨時擦拭保持乾淨。
- 電線表皮如有老化、破損、斷裂等異狀，請立即更新。
- 應選擇使用附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且每組線使用以免產生高熱造成火災。
- 使用電熨斗等發熱電器，不可外出或因接線電路時跳電，意外而引起衣物燃燒之情形發生。
- 電話、傳真、電熱水器、微波爐、電腦、傳真機等消耗電力大之電器應分別接在迴路不同線路，且避免同時使用。
- 屋下延長線或電線線時，應手持插頭拔下，不可僅拉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斷裂。
- 家中延長線或電線線不可放置於爐火等熱源上方及線路。
- 烹煮場所，電氣火災不可用水滅火，應準備乾粉滅火器，以初期滅火。
- 利用定時器關閉電器，以免忘記關閉產生危險。
- 選擇具有檢驗合格及節能標準的電器用品；使用時電器應先詳讀說明書了解使用方法。

- 浴室與陽台應使用防漏型照明燈具，以免觸電。
- 浴室、陽台等較為潮濕場所，應避免使用電器，如設有浴座，應使用接點型插座或防漏電器，以避免產生危險。
- 電器故障或電線損壞的安裝，應由專業人員處理。
- 配電盤的無熔絲斷路器應經常測試，此可能為過載現象，應立即找電器專業人員檢查。
- 依電業法規43條規定，每3年至少檢查家中具線之用電設備1次。
- 若舊房屋應特別注意配電線路及無熔絲斷路器的檢查，必要時應加以更新。

居家小叮嚀

- 一、電器延長線的使用在生活環境中雖不可避免，但必須了解其使用原則：
 1. 延長線適用於臨時性、低功率電氣設備。
 2. 延長線須有過載保護裝置或保險絲。
 3. 延長線每段電量不可超過「安全之標準（安培）」。
 4. 延長線必須貼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標識。
- 二、為預防電器延長線使用不當，引發電氣火災，請消費者選購如有不潔使用或不符合（未有過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應立即改善，切勿同時使用多種耗電量大的電器用品，以防過載引起短路。
- 三、如果非不得已使用時，請儘量使用低功率電氣產品，以維護、保障生命財產的損失及遺憾。

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
<http://www.nfa.gov.tw>

注意電器使用安全

平時養成好習慣，定期檢驗用電設備，20年以上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定期清潔擦拭電器插頭，確認電線表皮完整無破損或斷裂。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商品安全資訊網 Safety

廠商檢核

1 2 3 4 5 6 7

◆注意瑕疵設備召回訊息。
◆可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查詢。



延長線也要注意!選用附有「過負載保護裝置」，且經CNS檢驗合格。使用時，不可細綁延長線!避免同時使用多種耗電量大的電器用品，像是吹風機、暖氣機、烤箱等。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一、廚餘回收要做好 垃圾減量負擔少：

(一) 本縣為確保各項資源回收物有效回收，避免資源浪費，將於垃圾進貯坑前，執行破袋稽查，發現垃圾中資源回收物占比過高，依照歷年本縣垃圾組成分析結果，垃圾中廚餘含量偏高，由於廚餘含水份高、熱值低，因此不適用於焚化處理，特別是國人的餐飲特性，廚餘中的鹽份（氯化鈉 NaCl）偏高，更可能是戴奧辛之潛在發生源，不利於焚化爐系統之戴奧辛控制。再者因廚餘易腐敗、產生臭味及吸引蚊蠅，是垃圾場臭味、沼氣及滲出水最大來源，若採掩埋方式將可能造成臭味及滲出水等二次污染問題，因此廚餘類廢棄物將以分類回收再利用為最佳處理方式，不應隨一般垃圾送往焚化廠或掩埋場當廢棄物處理掉。

1. 家戶廚餘回收配合事項：

- (1) 本縣已全面回收家戶廚餘，請大家配合分類回收。
- (2) 敬請鄉親依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清運時間再行丟棄垃圾及廚餘。
- (3) 回收家戶廚餘，請勿將垃圾與雜物混入廚餘內；違反者將可依規定處 1,200~6,000 元罰款。
- (4) 回收廚餘請先瀝乾水份，並儘量使用廚餘桶等容器盛裝，垃圾車到達時依指引倒入餘桶桶內回收。
- (5) 如使用塑膠袋盛裝廚餘，請倒出廚餘回收後，髒污塑膠袋可丟入垃圾車或收集桶。
- (6) 勿將筷子、牙籤、拉環、橡皮筋及湯匙等雜物投入廚餘桶中。

- (7) 過期食物請先將外包裝撕去，再投入廚餘桶內。
- (8) 廚餘回收 3 部曲：減量、瀝乾及排出。
- (9) 請惜食減量，「吃多少，煮多少」、「吃多少，點多少」、「吃不完，打包走」、「愛食惜食」。
- (10) 家戶廚餘分類表

類別	廚餘分類及說明
可回收項目	<p>生廚餘 (堆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果類 (蘋果、柳丁、瓜果、芭樂、蕃茄、梨子等水果)。 2. 果皮類 (柚子皮、香蕉皮、柑橘皮、奇異果皮等果皮)。 3. 葉菜類 (生的菜葉、菜梗、菜心、絲瓜等)。 4. 塊莖類 (地瓜、芋頭、蓮藕等)。 5. 殘渣類 (茶葉渣、咖啡渣、中藥藥渣、黃豆渣等)。 <p>熟廚餘 (廚餘處理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食類 (可食用之食物、披薩、蛋糕、麵包、餅乾、蛋塔、泡麵、白米、麥食、麵食等)。 2. 肉類 (各式生食肉品如海鮮、羊、牛、雞、鴨、鵝、豬等禽畜肉類) 3. 食品加工類 (果醬、辣椒醬、豆瓣醬、XO 醬等調味料及各式罐頭食品內容物)。
不回收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肉類 (禽畜類大骨頭 (因非洲豬瘟生豬肉及豬隻內臟))。 2. 果皮類 (榴槤殼、椰殼類、玉米芯、玉米殼、竹筍殼及甘蔗渣等)。 3. 粉末類 (奶粉、麥粉、米粉、麵粉等各式粉末狀可食用品)。 4. 塑膠類 (塑膠類 (繩)、免洗筷、木竹類 (木片、牙籤等)、拉環、衛生紙、保麗龍等不可分解物品等)。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一、重要政令宣導：

(一) 維護校園安全：

1. 防制校園霸凌：

教育部為綿密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網絡，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即時性，將反霸凌專線電話號碼改為「1953」專線便於記憶。

2. 反詐騙宣導：

本縣統計 112 年 1 至 6 月偏差行為通知書共計 30 件，其中詐騙案件計有 22 件，顯見詐騙事件仍層出不窮，請各校持續加強反詐騙宣導，如有疑慮時，可撥打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查詢。

3. 交通安全宣導：

為加強道路安全宣導，提醒民眾遵守行人路口安全、路口禮讓行人，養成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習慣，交通部已統一將宣導素材，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首頁 banner/行人安全下載專區下載。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112 年全國校安通報國中（小）數據統計，截至本月共計 90 件學生藥物濫用通報（去年同期統計為 60 件）案件，請各校持續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宣導。

2.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修訂條文自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近來發現有不法分子利用國小兒童擔任小蜜蜂運送毒品，請各校加強宣導對於小蜜蜂問題預防及精進輔導作為。

- 3.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導師應與家長充分溝通，避免紛爭，學期中每月應滾動式修正疑似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學生，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二、工作執行情形：

(一) 執行校外聯合巡查：

- 1.本縣 112 年 1-6 月份校外聯合巡查暨青春專案（含春風專案）執行成效如下表（資料截至 7 月 28 日）。

區分	學制				發現方式				輔導情形		
	高中職校	國中	國小	合計	確認陽性報告	遭警查獲	自我坦承 (家長同意書)	其他	成功	輔導中	輔導中斷 (轉介)
110年	11	3	0	14	6	1	6	1	9	0	5
111年	6	1	0	7	0	1	6	0	2	2	3
112年 1-7月	3	0	0	3	2	0	0	1	0	2	1

- 2.聯合巡查由本縣校外會協調轄屬高中職校學輔人員、教官、國民中學學輔人員及本縣警察局少年隊、交通警察隊及各分局派出所，共同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學輔人員如因故無法參加巡查任務，請學校務必指派代理人員。

(二) 防制校園藥物濫用：

- 1.112 年確認個案 3 件，輔導中 2 件，輔導中斷 1 件。（截至 112 年 7 月 28 日止）
- 2.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召開會議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定。
- 3.學校有發生學生藥物濫用情況時，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實施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如遇休、轉、退及畢業，應實施轉介（銜）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相關單位）進行追蹤輔導；自行清查個案應實施緝毒溯源通報。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社會處業務報告

一、性騷擾防治措施

參照衛生福利部所附受查核單位名冊及考核指標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以本轄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及補教業等6行業別善盡場所主人防範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並協助辦理性騷擾防治書面資料回傳及實地查核事宜。

(一) 書面自主檢查事項：

1. 受查核單位發現有性騷擾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2. 於受理申訴時，進行調查並做成決議送縣政府社會處及當事人。
3. 定期辦理或鼓勵單位內部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4. 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窗口。
5.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6. 訂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7.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二) 實地查核：

由本單位承辦人員至上述6行業別依據檢查事項進行實地查核。

二、性侵害防治

(一) 社區宣導

建立社區反暴力氛圍並發揮正向影響力，辦理社區培訓課程、培力社區組織工作者、協助擬定行動策略及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共同辦理「花蓮縣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由各申辦社區連結鄰近或轄內社區共同推動防暴宣導活動及課程，服務區域已擴及至花蓮13鄉。

1. 112年上半年度宣導總計94場次，共3528人次。
2. 112年培訓出14名防暴宣講師，累計已培力29名防暴宣講師。
3. 本縣與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青年會、台灣多元跨界行動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多元健康關懷協會及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等8協會合作，共計帶領47個子社區，推動社區初級預防活動及課程。

(二) 校園宣導

1. 宣導113婦幼保護專線，對於遭受性侵害及需要保護之兒童、少年提供24小時緊急救援通報及專業諮詢服務。
2. 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兒童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加強自我保護五撇步觀念。

三、性剝削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1. 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兒童性剝削防治宣導活動。
2. 透過夏日網安活動設攤，互動方式宣導性剝削防治宣導影片。

四、家庭暴力

(一) 社區宣導

建立社區反暴力氛圍並發揮正向影響力，辦理社區培訓課程、培力社區組織工作者、協助擬定行動策略及辦理相關防

治宣導活動，共同辦理「花蓮縣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由各申辦社區連結鄰近或轄內社區共同推動防暴宣導活動及課程，服務區域已擴及至花蓮13鄉。

1. 112年上半年度宣導總計94場次，共3528人次。
2. 112年培訓出14名防暴宣講師，累計已培力29名防暴宣講師。
3. 本縣與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青年會、台灣多元跨界行動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多元健康關懷協會及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等8協會合作，共計帶領47個子社區，推動社區初級預防活動及課程。

(二) 成人保護：

1. **通報及求助：**如有家庭暴力事件，可於「關懷e起來」(網頁連結<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於線上填寫遭受家庭暴力之狀況，將會有相關人員與您聯繫；或撥打24小時免付費專線「113」或「03-8227171分機440」，與專業的社工諮詢求助。
2. **服務內容：**本府針對受理通報之案件，將指派社工人員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依被害人受暴危機程度、身心狀況、家庭照顧情形及其需求，提供24小時緊急救援、提供緊急庇護、擬定安全計畫、就醫驗傷、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及生活經濟扶助、目睹家暴兒少評估及轉介等必要之協助。
3. **人身安全保護：**如您有遭遇家庭暴力事件且獲通報，請務必與社工人員保持聯繫以討論安全計畫及聲請保護令等相關服務，以保障您的人身安全。
4. **經濟扶助：**被害人如因家庭暴力事件，想離開暴力的環境，但又擔心導致經濟陷困、或為了執行安全計畫而衍生經濟扶助需求時，可洽詢本科行政組家暴被害業務社工師提供

您諮詢或必要協助，陪伴您共同面對困境，可評估協助申請本縣家暴相關補助。家庭暴力防治表單：

https://sa.hl.gov.tw/List_sp/e372009b75154f2ea8479d695aac707a。

(三) 家庭暴力案件重要方案：

1. 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服務方案，將被害人所需保護服務措施，如：支持陪伴團體、家庭關係協談、就業諮詢或輔導、兒少目睹暴力輔導等整合在一個地點，讓被害人在一個屋簷下即可獲得多種服務，目前花蓮市由現代基金會負責(03-8222280#14)、中南區由勵馨基金會負責(03-8228895)。
2. 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工作：提供家暴被害人及其成員(包含目睹兒少)相關的保護服務，由勵馨基金會負責(03-8760181)。

(四)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

1. 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處遇原則，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提供或轉介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少)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2. 社區資源連結：已與學校和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目前花蓮市由現代基金會負責、中南區由勵馨基金會負責、全縣由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負責(03-8563020)。

五、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係為跨國境且嚴重危害基本人權之犯罪，因此為宣導人口販運防制觀念，進而強化對被害人的安置與保護。

1. 透過地方性媒體電台廣告廣播宣導人口販運防制。
2. 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兒童網路安全及網路停看聽舞台劇，宣導人口販運防治活動。

六、防詐騙

加強反詐騙宣導，防詐3要點：冷靜、查證、報警，宣導165防詐騙專線，共同打擊犯罪，預防詐騙。

1. 透過地方性媒體電台廣告廣播宣導防詐政策。
2. 於學生或家長 Line 群組上傳防詐騙影片宣導。
3. 透過夏日網安活動設攤，播放全民百工百業防詐宣導影片。
4. 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網路安全防詐舞台劇宣導活動。



花蓮縣 少年輔導委員會 曝險少年 行政輔導先行 宣導

01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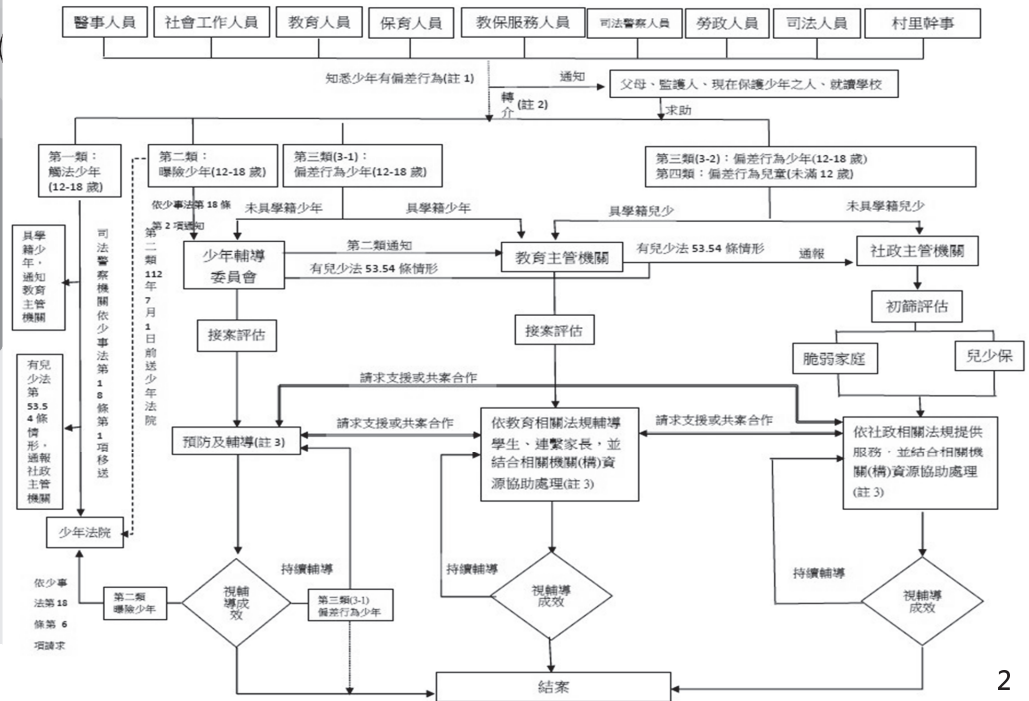
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於今(112)年7月1日起，少年如有「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3類「曝險行為」，將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採取「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若輔導具有成效即不進司法處遇；若輔導評估認由少年法院(庭)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庭)處理之。

02

任務分工 (112.07.01 新制)

權責分工 資源整合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2

02

任務分工 (112.07.01 新制)

權責分工 資源整合

(註1) 各類偏差行為定義

<p>第一類：觸法行為少年 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p>	<p>第二類：曝險行為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2.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3.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p>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3-1)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1目至第8目及第15目後段所列偏差行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 參加不良組織 3.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4.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5.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6.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7.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8.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9.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p>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3-2)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9目至第14目及第15目前段所列之偏差行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逃學或逃家 2.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3.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4.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5. 在道路上駕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6.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7.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 	<p>第四類：偏差行為兒童</p>
--	--	---	--	--------------------------

(註2)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接獲個案轉介，應先初步了解個案情形，本於權責提供協助，倘有必要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發現有兒少法第53、54條情事，應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少輔會評估少年有第三類(3-1)、(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具學籍者，得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三類(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未具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3.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有：(1)第一類及第二類偏差行為(112年7月1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2)第二類(112年7月1日後)及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3)第三類(3-2)及第四類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4.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轉介，倘為在案輔導中個案，應繼續提供服務，若其具學籍者，應通知學校；若非屬在案中之個案，評估少年有第二類(112年7月1日後)偏差行為時，得轉介少輔會；第三類(3-1)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處理，具學籍者則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一類及第二類(112年7月1日前)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

(註3)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輔導個案期間，得依其需求請求其他網絡單位支援，透過跨網絡會議，連結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擬定計畫，分工合作；如在案輔導中之個案因其他新的事由涉及其他網絡單位依法需介入協助者，得與該網絡單位共案提供服務。

(註4) 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18條，兒童準用上開流程圖，爰定於第四類。

3

03

少輔會 輔導對象

第 2 類曝險行為少年 少事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第 3 類偏差行為少年 (3-1)(不具學籍)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第 15 目後段行為

- 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二、參加不良組織。
- 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四、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六、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 七、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 八、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九、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4

03

少輔會 輔導對象

第 2 類曝險行為少年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預備或未遂，有時候法律是不處罰的～

預備去偷學校的財產但還沒有實際行動（竊盜罪不罰預備），或者揮拳傷人但沒有真的把人打傷（傷害罪不罰未遂犯），或者至組頭家欲下單簽賭，但還沒簽就被抓，賭博行為僅止於未遂階段（賭博罪，沒有處罰未遂犯的規定）。

這些都是涉及到犯罪的預備或未遂，只是刑法上沒有處罰而已。

5

04

通知及轉介方式



電繫少輔會
承辦社工
自 112.7.1 起 ~

透過電郵或傳
真提供轉介單

本會接案社工
回復評估開案狀況

符合曝險少年要件

少年偏差行為3-1類

曝險行為通知/請求表

傳真：8239857

E-mail：
agape.tsai@gmail.com

(請來電確認：8221477)

偏差行為轉介單

傳真：8239857

E-mail：
agape.tsai@gmail.com

(請來電確認：8221477)

檔案資料下載：[花蓮縣警察局 - 少年警察隊-活動報名及公布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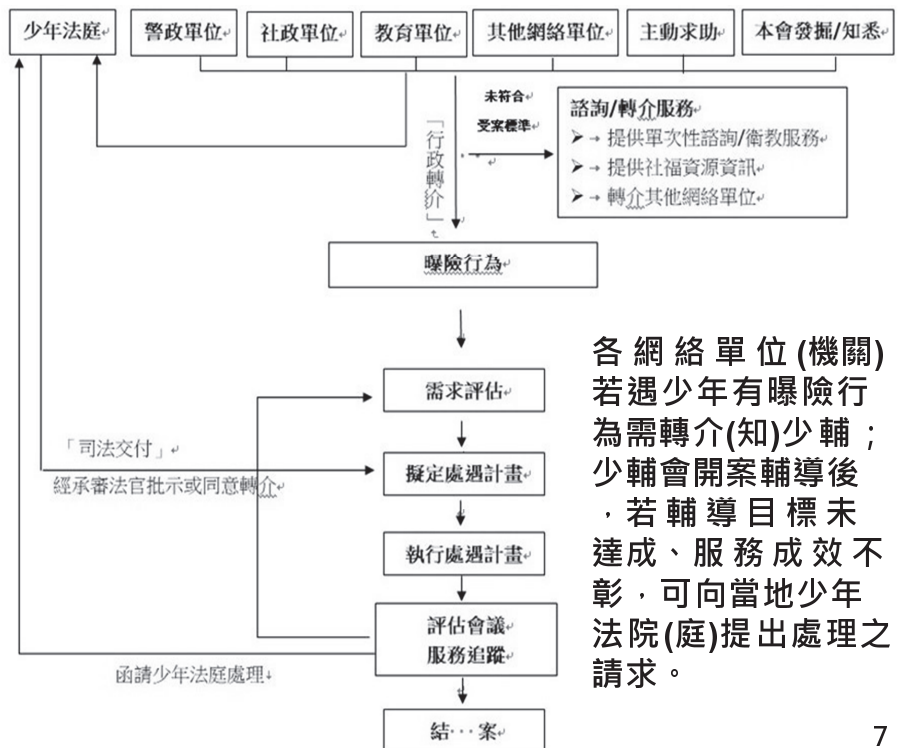


05

少年輔導 工作流程



備註：
僅「曝險少年」有請
求法院處理之適用。



各網絡單位(機關)若遇少年有曝險行為需轉介(知)少輔；少輔會開案輔導後，若輔導目標未達成、服務成效不彰，可向當地少年法院(庭)提出處理之請求。

06

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之相關注意事項

自112年7月1日起，少年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各目曝險行為時，應注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112年7月1日起，無論少年曝險行為時點係於該日之前或之後，少年法院均不再受理未經少輔會輔導之曝險事件，請相關機關依少事法第18條第2至4項規定通知少輔會處理。

依據：

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0 日內授警字第 1120878683 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 112 年 7 月 3 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1204006972 號函頒「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之相關注意事項」

8

09

結語

少年輔導工作無法短期看見顯著成效，需要網絡單位彼此溝通、協助，希望各位夥伴能在合作中互相鼓勵，一起發揮功能，共同幫助少年、保障少年健全成長與發展。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教育處各科 業務報告



112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1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1、人事業務：

- (1) 「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2)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停止適用（本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30309 號函諒達），相關處理程序請各校逕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3)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發布，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4) 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
- (5)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發布（本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10994 號函諒達），請各校參酌草案參考範例訂定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6)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55376 號函修正發布。

- (7) 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 112 學年度起為完整聘期，自每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8) 自 112 學年度起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本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51766 號函諒達）。
- (9) 為落實行政減量，簡化學校辦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流程，學校辦理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免報本府備查；惟仍請逕依相關規定秉權責公平、公正及公開辦理，相關甄選及再聘資料亦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備查察（本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26452 號函諒達）。
- (10) 請各校踴躍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之「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http://hr.k12ea.gov.tw/>）」，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2219-6327）。
- (1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於該法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情況，並有教師缺額，務請審酌逐年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且得經評估建議優先培育某語種，俾利族語傳承。
- (12) 為端正校園風氣、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上班期間（含午休）嚴禁於校內外飲酒（112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01297 號函諒達）。

- (13) 為確實掌握校務運作、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盡量避免於學期中及議會期間出國旅遊（103 年 10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88431 號函諒達）。
- (14) 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倘學校受限於員額編制限制而有前開所述之情形者，請依規定報府核備，以維護教師權益。惟各受員額編制限制之學校「於學期中有教師依規定請假 10 日以下（含 10 日），有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之情事，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報經本府同意（本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91310 號函諒達）。
- (15) 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教師兼任導師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16)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3202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事宜。
- (17)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

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爰各校編制內代理教師人數比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18) 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教師申請進修研究，須於服務學校服務滿1年以上，該期間之計算，以擔任正式教師實際專職任教之學期起算至申請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及同法第7點規定，「未依前點規定而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經服務學校事後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且仍應計入第四點第四款之名額限制。擅自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暨同法第10點規定，「校長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於報名前先行報本府核准，但不受進修名額之限制。」，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申請進修事宜。
- (19)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請各校依規定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 (20)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本府111年1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10230404號函諒達）。
- (21)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為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避免兼任

主任教師因未完成儲訓課程及訓練，致使其對相關法規及實務處理經驗生疏，衍生適用法規錯誤等違失，請學校依前開規定落實辦理（本府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63788 號函諒達）。

2、 教務業務：

(1) 新生就學：請各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確實進行通報及追蹤，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

1. 請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至 9 月 7 日（星期四）期間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以下簡稱資源網）匯入新生就學名冊，匯入之新生名冊應包含各類班級（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俾利掌握全國應入學新生就學情況。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嚴格列管各縣市應入學未入學新生，定期召開個案列管會議，請各校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並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若學校有列管之個案，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填報列管個案最新追蹤情形至解除列管為止。

3. 請各校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4.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仍屬行蹤不明之未入學新生，請於「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上通報協尋。

(2) 「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自 109 學年度起開放【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模組提供學校填報全校學生名單（含外籍、非學及出國學生），請各校於 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前至少完成一次填報，並可於填報期間隨時更新學生現況。

(3) 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4)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1. 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並配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配合辦理，並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2. 本府因於 108 學年度起參與「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推動合理員額計畫」，公立國小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再重複補助；另 109 學年度起偏遠地區國中普通班推動合理員額編制亦不重複補助。
3. 公私立國中普通班（公立國中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扣減偏遠地區推動合理員額編制後設算）暨私立國小普通班、公私立國中小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教師，每週減授兩節，每年以 40 週設算，國中鐘點費新臺幣(以下同)378 元，國小鐘點費 336 元。
4. 公私立國小體育班、藝才班及 98 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導師每週再核定減授兩節。
5. 公私立國中小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第 1 名導師）、分散式特教班（含資優班）導師，除原核給 2,000 元外，每月另核給 1,000 元，集中式特教班（第 2 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6. 本經費因屬中央補助款，須依程序向國教署辦理請撥，倘本經費未及於撥付各校，請各校先行代墊並按時發放課稅減授課之鐘點費，俟經費核撥各校後辦理代墊轉正，並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 (5)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81807 號函，檢送「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 份，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節由 260 元調升至 320 元。
- (6) 另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05359 號函，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即國小每節 336 元(增加 16 元)、國中 378 元(增加 18 元)、高中 420 元(增加 20 元)。
- (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113 學年度本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高中承辦、本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商承辦、本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工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有關適性入學重大日程表、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超額比序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以及各項入學管道簡章等將公告至花蓮高商首頁>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關網站入口，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
 2. 針對國中九年級學生、家長及全校教職員之適性入學到校宣導，業規劃於 2 月至 3 月辦理，並配合印發「11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全國版及地方版摺頁。請各校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資訊（手冊），確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內容，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 232），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11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3. 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參看 113 學年花蓮區志願選填時程後預先做好規劃，且考量學生可能之公假或活動，儘量提早完成選填，並記得提醒學生問卷也要完整填答。

(8) 志願模擬試選填

① 試選填時間：(待訂)

②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國中端下載輔導紀錄報表）：(待訂)

(9) 志願正式選填：(待訂)。

(10) 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11) 教科書及作業簿本：

1. 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填報教科書及學校用書補助數量，並落實內部審核機制，避免因填報錯誤致使補助款不足之情事發生。本府補助之教科書為審定通過並列入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之課本及其習作(本府 110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09964 號函諒達)。
2. 藝能科及活動科目之教科書應落實免費借用暨 2 年循環使用工作，並輔導學生妥善保存使用，以節約經費。
3. 學校若有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4. 教科書選用期程自每年 5 月 1 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
5.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現階段未受理分科審定，因此無同一領域分科選書；又經審查通過之教科圖書，其審定執照係針對各該學習領域核發，並未分科核發。爰請各校須以學習領域選用教科圖書（本府 106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01974 號函諒達）。

(12) 重申本府落實常態編班之政策，請各校確依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1. 依據「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編班作業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一或指定學校辦理公立學校公開抽籤或統一系統抽籤。爰自 112 學年度起請各公立學校統一於本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辦理編班作業。
2. 各校辦理編班作業應事先報本府俾利派員到校督導，並應公告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3.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並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4. 藝才班教師應以具備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或兼具資賦優異合格教師為優先，藝才班導師倘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則應依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公開編配導師作業辦理。（教育部 100.5.9 臺國（四）字第 1000072271 號函及 107.10.7 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8299 號函）
5.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3、 學輔業務：

- (1) 請各校依法定通報原則辦理校園安全事件，並在遇有教職員工對生的性平案件時務必妥為處理。倘遇未滿 20 歲學生懷孕、曾懷孕，請確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要點》辦理，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且為避免各校承辦人員更迭，並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本縣辦理之相關性平研習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俾利提升承辦同仁之性平知能。

- (2) 請學校落實召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所規定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內容為「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3)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請縣內中小學校長（含候用校長）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本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0066 號函）。亦鼓勵進階課程完成的學員完成高階研習課程，以銜接新修改的法規。
- (4) 國教署所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可提供法規、事件處理等各方面問題的諮詢服務，請各校多加利用，發揮行政資源共享之效能。
- (5) 倘若察覺校外人士入班協助課程教學之教學教材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虞，各校即可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或研習時，請務必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講師，並確實審核課程內容。同時亦應確實落實對檢舉人個人資訊之保密作為，並請建立明確的通報專線與舉報信箱。

- (6)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之規定，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確實清查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並應每年定期查詢，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7)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各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並專款專用，俾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8)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次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請學校確實辦理。
- (9)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1. 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 (1) 國民小學階段，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 國民中學階段，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 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4. 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 (10) 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 (11) 請各校落實推動「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提供學生整體性及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請各校評估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若需下一所就讀學校繼續服務，請至該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於開學（轉學）後 6 個月內持續追蹤系統上個案名單接收情形，追蹤期滿 6 個月後依流程辦理結案；請各校於每月月底 25 日至隔月 5 日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進行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填報。

(12) 112 學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 國民小學部分：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12 學年	6 班以下	0 人	1 人
	7 至 12 班	0 人	2 人
	13 至 36 班	1 人	1 人
	37 至 48 班	2 人	0 人
	49 至 72 班	2 人	1 人

※備註：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每節為 336 元整，
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2. 國民中學部分：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12 學年	15 班以下	1 人	0 人
	16 至 30 班	2 人	
	31 至 45 班	3 人	
	46 至 60 班	4 人	

(13)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

1.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更新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s://mlss.k12ea.gov.tw/>)」，務請各校更新使用。

2. 本縣「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請各公私立國中小（含特教學校）依以下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中輟追蹤與通報：

①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本縣實際中輟人數偏高之學校出席與會，

並提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 ②缺課學生於第 2 天仍無故未到校時，請學校確實進行家庭訪問；若仍未尋獲，第 4 天務必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s://mlss.k12ea.gov.tw/>)」進行法定通報，並下載中輟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以共同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處遇事宜。
- ③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輔導處遇或轉介相關單位，並輔導學生正常上學。

(2) 復學通報與輔導：

- ①由學務處（學輔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
- ②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 ③中輟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處（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 ④輔導處（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會談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 ⑤若中輟學生具原住民籍或新住民二代，學校平日進行案家輔導時，亦可聯繫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或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及可協助之處遇方針。
 - ⑥學校輔導處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 ⑦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 (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3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168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其通報程序，並應至該生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本府 109 年 6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9349 號函諒達）。
- (4) 「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年5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69B號函修正，請各校依此處理流程圖之留置觀察類型說明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若收容在少觀所之學生如為特教生，於該所通知學校時，請原就讀學校盡速與少觀所聯繫，並告知學生所具特教身分，俾利給予學生相關特殊教育之適當輔導治療與管理措施。此所提之特教生係從寬認定包括：領有身心手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及未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等，由於特教身分學生有其不同以往的特質，如自閉、情緒障礙等，不適合以一般管教方式者，請學校務必配合其特殊需求給予個別處遇辦理。（本府109年5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90102748號函諒達）

(14) 中介教育措施秀林國中慈輝班：

1. 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2. 招收人數：各年級以12至16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48人。
3. 課程內容：
 - (1) 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 (2) 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4. 申請方式：

- (1) 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 (2) 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3月、5月、10月、12月，當月5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 (3) 個案訪視評估：
 - ①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 ②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 (4) 個案復學輔導：
 - ①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紀錄之。
 - ②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 ③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 ④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15)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1. 計畫目的：協助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2. 輔導對象：

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含以下青少年：

(1)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中，除客觀狀態明確無法介入（如出國、去世、已由司法介入）外，如「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失聯」、「準備升學」、「家務勞動」、「健康因素」等動向之青少年均需關懷追蹤，適時介入輔導。

(2)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下稱中離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將高中已錄取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納入協助對象。

(3) 配合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由地方政府依規範辦理共案評估會議後轉銜本計畫。

(4) 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

3. 輔導措施：

(1) 輔導會談：

① 個別諮詢：會談方式採不定期不定點、一對一，由輔導員提供個案線上諮詢服務並依其問題與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 ②團體輔導：成員 2 人（含）以上，以遊戲、分組討論、情境模擬與演練、班會等形式。
- (2) 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辦理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活動。
- (3) 職場工作體驗：個別了解青少年身心狀態與適合職種評估與確認，評估商家工作體驗安全、交通方式，共同與商家、青少年訂立工作體驗管理規範。
- (4) 扶助措施：
- ①交通津貼：參加課程、活動、工作體驗等交通津貼，依實際交通所需大眾交通工具費率補助青少年，依據實際天數核給。
- ②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視青少年參與課程、活動、就學或就業表現核發，每人上限 2000 元。

4. 辦理時程：

時間	內容
每半年 1 次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國中畢（修）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每年 10 月	辦理當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
每年 12 月	調查當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已錄取未註冊青少年」動向

(1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陳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2.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3. 為培育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本年度於2月7日、8月10日及10月下旬辦理3場教師及志工宣講師資認證研習，通過考試即核發認證證書，相關通過人員納入本縣反毒人才庫，安排進校入班宣講。
 4.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職座談等時機，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之教師，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5. 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入班宣講活動至少1次，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教師宣講之，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
 6. 第六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鼓勵學生以「防制毒品」及「防制霸凌」為題材，發揮創意拍攝7分鐘內的微電影參賽，歡迎青年學子發揮創意，踴躍報名參加。
- (17) 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
1. 有關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請依循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辦理。〈112年7月6日府教學字第1120130707號函〉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著「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請各校參考運用。〈111年10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10206994號函〉

2. 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請各校於每年度 10 月配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透過週會時間融（排）入班相關宣導活動，密集推廣犯罪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認知。
3. 請各校持續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可善用教育部彙整之「中央各部會反詐騙（含海外打工詐騙及人口販運）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1 份，進行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騙宣導。〈111 年 11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33101 號函、111 年 1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47609 號函〉
4. 請各校配合辦理「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
〈112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87112 號函〉
5. 鼓勵各校申請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8) 國中技藝教育：

1.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113 年 4 月中旬，於各承辦高中職辦理。
2.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113 年 5 月中旬於承辦高中職辦理。
3. 成果展暨博覽會：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場次待定，請各國中就近參與。

(19) 生涯發展教育：

1. 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2. 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本府將於 113 年 5-6 月辦理 112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請各校配合；本縣採三年一次實地到校諮詢輔導（餘兩年採書審），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並妥為留存相關資料。

3. 請各校編寫計計畫經費項目名稱及單價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4. 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20) 適性入學輔導：

1. 為協助各國中親師生瞭解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以強化本縣適性入學輔導工作，本年度各國中宣導時程訂於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 3 月 31 日（星期五）辦理，宣導對象為八、九年級學生、教師及家長，各校可合併辦理或配合學校親職教育活動；並於各場次辦理完成後，回傳填報問卷調查結果，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2. 為期 112 學年度適性入學作業順遂推動，本縣規劃於 1 月 3~12 日及 3 月 27 日~4 月 11 日，辦理兩次九年級學生線上志願選填試探作業，請各國中賡續落實推動後續輔導作為，於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 2 月 20 日~3 月 16 日及 5 月 1 日~5 月 26 日下載輔導紀錄報表，以協助九年級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進路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作為後續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調整之參據。
3. 本府彙編適用本縣之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參考性常見問答集、縣內高中職宣導簡報檔及高中職、五專等 15 群科家長宣導單張資料，請各校逕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04 生涯教育）下載使用，以增進輔導教師、9 年級老師及家長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

(2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提供校園危機處遇 SOP、諮商輔導策略集、適性輔導相關資訊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流程，請學校參考及下載使用。

3. 需學校協助部分：

(1) 請學校依照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2) 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3) 請學校輔導人員多加運用電話諮詢服務資源，詳細諮詢表每學年公告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

(4) 學生行為問題往往是求救訊號，若能提早介入協助，有助於學生提升各項適應能力、健康成長。若有評估、轉介及危機介入等相關問題，請與中心督導聯繫。

(22) 校園安全維護與宣導

1. 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內外安全查核，並依「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含自主檢核表)」切實辦理。〈111年8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10164485號函〉

2. 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情事，請各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並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112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20051819號函〉

3. 各級學校應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確實維護師生安全。
〈112年2月6日府教學字第1120022695號函〉

(23) 落實服儀規定

1.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請各校依規定落實服裝儀容管理工作。並重申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燙染等)；如非因上開情事所為之髮式限制，學校以口頭勸導行為，非屬正向管教措施之範疇。〈112年6月9日府教學字第1120112105號函〉
2. 請學校務必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111年12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10256189號函〉

(24)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

1. 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112年4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20072962號函〉
2. 各校每學期應辦理1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高中生、國中生、國小五六年級生，若經問卷調查發現涉及校園霸凌情事，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於知悉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與啟動輔導機制，並在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認。
3. 請各校持續推動反霸凌宣導，可逕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善用相關資源。

(<https://bully.moe.edu.tw/downloadnew/126>)

(25) 生命教育

1. 請各校確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修訂)，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加強心理健康、情緒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中。各級學校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並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學校教職員每學年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參訓率應達 60% 以上。
2.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2501 號函諒達)。
3. 請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實施，鼓勵各領域/學科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一、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

(一)花蓮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官方網站將於 112 學年度以全新面貌展現，預計於九月正式啟用，新網址為 <https://omec.hlc.edu.tw/>，之後資料及成果報告上傳點會轉移至新網站，待新網站啟用後另行開辦使用說明會。

(二)為使現場教師能更了解戶外海洋教育計畫，及增進各校及各計畫間的交流，未來期許透過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粉絲專業分享各校成果、照片及全台相關活動或比賽資訊，並鼓勵各校辦理戶外教學發文時標記計畫粉絲專業，能給更多學校未來課程規劃參考。

請校長掃描 qrcode:，請幫我們按下追蹤喔 > < 並幫我們分享給學校老師，可以幫我們刷一排讚更好！



112 學年度戶外及海洋計畫各校可申請參與之計畫及活動行事曆

編號	計畫及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單位	備註
1	定期會議	每月一次		宜昌國小	銅門國小	
2	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展	112 年 8 月 16-18 日 (8月至12月)	1. 整合各校成果，充實海洋教育平台 2. 印製成果海報、宣傳摺頁、成果相關之文創品	台北市(長安國小)	康樂國小	戶外與海洋教育委員及教育處人員計 6 人

編號	計畫及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單位	備註
3	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場次一)	112年 10月6日	跨縣市戶外與海洋教育專業社群運作分享		稻香國小	每場 30人
4	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場次二)	112年 12月15日	本縣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績優學校教學設計理念分享		稻香國小	每場 30人
5	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場次三)	113年 3月15日	戶外與海洋教育優質路線教案產出實作工作坊		稻香國小	每場 30人
6	戶外、海洋教育資源整合平台優質縣市參訪活動計畫	113年 3月27日至29日 (暫定)	汲取外縣市辦理戶外與海洋教育之實踐經驗，精進本縣戶外與海洋教育學習社群運作效能。	宜蘭縣育英國小、 新北市深坑國小、 新北市新市國小	銅門國小	共計 25人
7	發展學習路線甄選	113年4-5月 (預定)	研發學習路線-甄選		北濱國小	
8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經費申請審查	113年4-5月 (預定)	中原國小		太巴塢國小	
9	花蓮縣「111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說明會	113年4月17日 (上午)	申請計畫應注意事項與期程與執行內容與計劃管考內容說明	中原國小	中原國小	

編號	計畫及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單位	備註
10	增能課程與研習-辦理戶外及海洋教育增能研習	113年5月1日(預定)	引導學員體驗如何將戶外及海洋的專業知識，透過教學策略進行活動設計。	豐之谷自然生態公園	月眉國小	限額50人
11	戶外與海洋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場次四)	113年5月24日	資源整合學習路線或與各議題實施成果發表		稻香國小	每場30人
12	增能課程與研習 2--辦理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	113年5月20~21日(預定)	提供本縣(市)教師參與親海活動及提升海洋素養		康樂國小	人數30人
13	花蓮縣 112 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到校訪視輔導實施計畫	113年5月至6月(預定)	到校輔導訪視	12校	宜昌國小	
14	海洋教育週活動-第三屆「撿塑.減塑」海廢創作比賽	113年6月(預定)	國中及國小組參賽之海廢創作應為教師或家長指導孩子完成之創作作品，以激發「親海、知海、愛海」的行動力		康樂國小	甄選活動

編號	計畫及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單位	備註
15	彙整成果及亮點	113年 6月12日 (暫定)	透過種子學校與優質課程方案學校執行成果分享，提供各國中小承辦人觀摩學習、課程體驗之機會	北埔國小	北埔國小	本縣國中小教師80人
16	戶外教育十週年系列活動	113年1月至 7月(預定)			新社國小	
17	網路平台維護	112年8月1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	規畫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推廣網站，宣導校外教學資源平台運用之推廣活動。		富源國小	

二、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

(一)本府為提升花蓮國際能見度及從多元視角體驗跨國文化並拓展花蓮學子國際視野，自105年起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每年甄選設籍本縣10年以上之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學生各10人，全額補助學生前往美國留學1年就讀當地學校，深入體驗他國文化與民情。今年(112)甄選報名時間訂於6月16日至7月7日，後續將辦理書審、筆試以及面試。113年甄選預計該年6月初開始報名並辦理後續書審、筆試以及面試。

(二)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使其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於105年起辦理國際事務青年

人才培訓計畫，甄選 3 位設籍本縣滿十年以上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德國遊學，學習當地語言及文化。109 年因新冠疫情停辦，110-111 年度依計畫甄選共 6 位大學生或研究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遊學，並於今年選送 3 位學生赴德學習語言與文化交流，於回國後向國中、小分享所學，以增進國際教育之推廣。

三、英語教育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英語相關申請補助計畫

1. 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爰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0 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俾使全英語之教與學連結更緊密，透過英語教育基礎扎根，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2 學年度本計畫分為三個子計畫，包括「子計畫一：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子計畫二：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三：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俟國教署核定計畫提報公文，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2.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力，訂定「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前瞻外師、外籍教學助理及 ETF 助理」，建置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以下說明外師相關事項：

- (1)一般補助款外師(原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FET):為提升本縣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能力，培養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國際觀、英語教師專業能力，促進英語課程、教材及教學策略研發，提升本縣英語教學成效。國教署核配本縣 4 個員額，核定學校有國風國中、自強國中、宜昌國中、鑄強國小。
- (2)計畫型補助外師(原前瞻外師)，112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本縣 15 個名額，計 12 校申請，包括瑞穗國中(與瑞穗國小共聘)、見晴國小、溪口國小、北埔國小、吉安國小、中正國小、稻香國小、化仁國小、康樂國小、壽豐國小、西富國小、鳳林國中(與鳳林國小共聘)。
- (3)ETF 全時教學助理，為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引進，112 學年度核定本縣 8 個名額，申請學校有中城國小、玉里國小、萬寧國小、富里國小、東里國小、新城國小、長橋國小(與萬榮國中共聘)、富源國中。
- (4)全時教學助理，112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本縣 11 個名額，申請學校有光華國小、新城國中。
- (5)部分工時教學助理(ELTA)，112 學年國教署核定本縣 19 個名額，申請學校有西寶國小、明廉國小、嘉里國小、平和國小、明利國小、西林國小、豐山國小、鳳仁國小、大進國小、北林國小、大榮國小、北昌國小、志學國小、信義國小、光復國小、豐裡國小、太巴塢國小、中華國小。
- (6)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外師、教學助理或 ETF 助理，以 1 校 1 外師、不重複補助為原則，若學校班級數過多，仍可另提計畫申請，以充實學校外師人力。

(7)112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本縣各類外籍教學人員申請情形如下表所列：

項次	計畫類別	112 學年度 核定額度	112 學年度續辦、保留、新申請學校
1	一般性補助款 外師(原 FET 外師)	4	自強國中、國風國中、宜昌國中、鑄強國小。
2	計畫型補助款 外師(原前瞻外師)	15	瑞穗國中(與瑞穗國小共聘)、見晴國小、溪口國小、北埔國小、吉安國小、中正國小、稻香國小、化仁國小、康樂國小、壽豐國小、西富國小、鳳林國中(與鳳林國小共聘)
3	全時外籍英語 教學助理	11	光華國小、新城國中。
4	ETF 教學助理	8	富里國小、東里國小、萬寧國小、中城國小、玉里國小、富源國中、新城國小、長橋國小(與萬榮國中共聘)。
5	ELTA 部分工時 教學助理	19	西寶國小、明廉國小、嘉里國小、平和國小、明利國小、西林國小、豐山國小、鳳仁國小、大進國小、北林國小、大榮國小、北昌國小、志學國小、信義國小、光復國小、豐裡國小、太巴塑國小、中華國小。
	合計	57	44

3. 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教育政策，擴增學生使用英語的頻率與機會，爰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延伸學生運用英語文習得各領域知識的機會，培養學生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達成運用英語與世界連結之目標。

112 學年度續辦學校包括鑄強國小、稻香國小、溪口國小、見晴國小、慈濟小學、瑞穗國中、北埔國小、豐山國小、豐裡國小、宜昌國中等 10 校，新辦學校有明廉國小、佳民國小、太昌國小、西富國小。計 14 校。

(二)本縣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計畫

有鑑於許多非英語系國家為提供學生學習英語的需求，多年前即開始透過美國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等管道，邀請美國大學畢業生擔任協同英語教師，使學生在國內有機會以英語直接與美國人學習英文。112 學年度申請學校有明恥國小、中原國小、太昌國小、中華國小、北昌國小、稻香國小、吉安國小、北埔國小、和平國小，計 9 所。

(三)本縣英語說話課計畫

為擴大辦理本縣英語教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國民小學階段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法，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並培養同儕互動與自主學習的能力，讓達學齡之兒童及早接觸英語，透過英語的聽與說，奠定良好之語文基礎。英語教育向來為政府及國人所重視，是個人或國家融入國際社會，與全球夥伴協調合作的語言工具，是縣長所重視之施政，期能使花蓮子弟提升社會參與並培養國際觀。自 109 學年度開始試辦，112 學年度賡續辦理，補助：

水源國小、宜昌國小、鳳林國小、吉安國小、豐山國小、學田國小、嘉里國小、佳民國小、崙山國小、春日國小、復興國小、國福國小、長橋國小、大榮國小、中華國小、光復國小、北濱國小、崇德國小、見晴國小、高寮國小、壽豐國小、紅葉國小、信義國小、平和國小、東里國小、西寶國小、北埔國小、富世國小、萬榮國小、鳳仁國小、

化仁國小、月眉國小、秀林國小、稻香國小、忠孝國小、
太昌國小、明禮國小、中城國小、中原國小、新城國小、
明廉國小、中正國小、鑄強國小、靜浦國小、西富國小，
計 45 校。

(四)花蓮縣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促進全英語教與學連結更緊密，透過英語教育之基礎扎根，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國教署推動「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相關經費，並請各縣市政府應完成下列任務：

1. 配合國教署所訂各項英語政策目標，辦理各項英語教育計畫。
2. 發展並訂定全縣/市國中小英語教育推動計畫。
3.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縣/市層級「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成效檢核會議，檢核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轄屬各國民中小學各項英語教育辦理成效，並據以修正下學年度全縣/市英語教育推動計畫。
4. 訂定推動全縣/市各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112 年以轄屬 50%學校實施為目標，嗣後每年增加 10%學校為目標，至 117 年轄屬學校 100%實施)。

為落實國教署賦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各級學校各項英語教育任務，教育處訂定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以順利推動各項英語任務及計畫。

(詳如附錄)

(五)國際學伴計畫

國際學伴計畫為媒合國內的外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以每週視訊交流，以文化和生活為主軸之英語。111 學年度提出申請學校計有豐濱國中、國風國中、秀林國中、富里國小、崙山國小、長良國小、新城國小、港口國小、西富國小及忠孝國小共 10 所，辦理良好，並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期末檢討會。

(六)本縣雙語教育推動：

107 年 12 月行政院國發會發布「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處即著手規劃本縣推動雙語政策，分短、中、長期，短期(2019-2022)以推動生活英語社團、寒暑期英語營、英語說話課、雙語試辦教學、雙語教師培訓以及與結合國際教育的 NPD 深度學習計畫為主；中期(2023-2026)續推寒暑期英語營、雙語教學計畫及雙語教師培訓；長期進程以推動雙語教學及雙語教師培訓為目標。英語教育一直為國人所重視，同時在全球互動頻繁及大量資訊流通的情勢下，國民需具備使用兩種語言以上的能力，才能確保國家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的成功。英語力是面對全球化、國際競爭的主要優勢，然長久以來考試導向的英語教育偏重「讀、寫」在「聽、說」方面相對不足。鑒於英語教育偏重讀寫能力的養成，雙語教育將英語視為學習工具、以生活應用為導向，強調英語「聽、說」的能力。爰雙語教育作為國家政策暨縣長重要施政，首先面臨的是雙語師資不足的問題。當前教學現場，並無雙語師資人力，只

能透過本國各師資培育大學的逐年培訓、逐年增補人力，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自 107 年 11 月雙語國家政策藍圖發布，至 109 年 10 月教育部首度函請各縣市薦送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現職教師參加雙語教師增能學分班，本縣僅獲核配 1 個名額。110 學年度起薦送本縣教師參加教育部所開設之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國教署開設之跨國視訊研習。110 年度薦送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小正式教師 12 名、代理教師 7 名；國中正式教師 6 名、代理教師 1 名。共計 26 名。111 年度薦送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本縣薦送國小教師 28 名、代理教師 3 名；國中教師 7 名、代理教師 4 名；高中正式教師 1 名，共計 43 名。但，雙語教育無法等待雙語師資全部到位才啟動，為突破當前雙語師資缺乏的困境，本縣藉由補助經費，讓學校透過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教師共同備課方式，在課堂上實施雙語教學。並採取踏實穩健的路線，基於鼓勵學校的立場，試推雙語教學，僅要求每節課數分鐘使用英語進行課室指導語或課程教學，隨著雙語師資逐年增加，再逐年調高英語授課比例。108 學年度有 5 校先行試辦、109 學年度增為 17 校試辦、110 學年度增為 38 校試辦、111 學年度增為 46 校試辦。112 學年度更將增為 49 所國中小試推雙語教學。

四、國際教育 2.0

109 年 5 月教育部發布國際教育 2.0 政策白皮書，以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拓展全球交流為目標，推動 3 大策略 13 項行動方案（詳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政策白皮書/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本縣成立任務學校，並於宜昌國中設置國際教育資源中心推動相關國際交流事項。另申請 SIEP 計畫學校有忠孝國小及新城國小 2 校。參與學校國際化試辦學校有忠孝國小。花崗國中通過新學年姊妹校計畫，新城國小之計畫申請核定進行中。

五、本土語文相關業務

- (一)為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有關本土語文開課，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06 月 5 日「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依據 110 年 3 月 15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中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等五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且學校應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開課。
- (二)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於人力資源網 2.0，依據原民教字第 1090049534 號函「耆老」定義如下：
- 1、耆老指年滿五十五歲，熟知部落生活之傳統文化、技藝，並從事部落傳統文化或技藝事務工作，且足以協同學校教師擔教學者。
 - 2、系統將清查各校於 A1.33 維護教職員資料中，目前已填報【耆老】身分但年齡不符其定義者，直接清除。
- (三)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4 日原民教字第 1100022665 號函：「有關本會 103 年前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之效力，等同自 103 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
- (四)為免影響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以利本土教育推動計畫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有關族語教師薪資一案，請各校務必按月並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鐘點費撥付，倘若中央經費尚未撥入各校，請各校由相關預算經費先行墊付。

(五)本土語文(閩南、閩東、客語、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

1. 實聘階段—經費申請與填報：不再有實支階段填報，請學校依規定期限完成填報，本案相關填報將於本(112)年度辦理線上教育訓練。
2. 各校請依限填報「教育部國教署教職員人力資源網」，並檢視有關本土語文師資證照及授課管理，是否符合授課課表對應，以利開課(交通費)經費申請。
3. 本土語文自 111 學年度開始國中七、八年級(含高一、高二)為部定課程，請各校薦派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取得閩客語文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證照，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目前尚無認證機制，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之合格證書為準，以教授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課程。

(六)有關「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事宜，請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其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一項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復依前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七)請各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建置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參加國民中小學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學校得依實際校內業務分工，指派所屬業務承辦人員參加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本土語經費模組。另

國教署業將「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及「教學支援人才庫平臺」整合並優化系統，已正式上線啟用。適逢新(112)學年度相關教育人才招聘期間，請善用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網址：<https://hr.k12ea.gov.tw/>），俾順利編配教學現場人力。

- (八)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文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 1 節課，112 學年度起七、八年級為部定課程、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有關本土語文課程師資，請學校以校內教師得語言認證授課為原則。另本縣 111 學年度已有 26 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具族語認證高級或優級證書)，服務於 61 所中小學(26 所主聘學校及 35 所從聘學校)。112 學年度 7 月辦理 112 學年度聯合甄選作業增聘 6 位原住民族語老師加入專職族語師的行列，專注於應聘學校原住民族語教育深耕及語言推廣之工作。

有關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薪資及鐘點費務請學校配合按月撥付，以維教學品質及老師權益。

- (九)辦理「花蓮縣 112 學年度太平洋盃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競賽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依學校班級數共分為 5 組(國中 2 組，國小 3 組)，鼓勵學生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能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研究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研究問題的對策，以符應新課綱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特色，培育學生跨領域統整學習之核心素養能力。爰此，請學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賽，以提升本縣學生對於花蓮在地環境之人文關懷及行動研究能力。

1. 參賽隊伍須依據以下 5 個研究主題，擇一擬訂「專題研究名稱」，並至競賽網站報名，並每組另增闢「研究延伸組」進行評分。
 - (1) 社會人文(哲學、文學、藝術、歷史、語言等)。
 - (2) 自然探究(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地球探究等)。
 - (3) 本土關懷(人文關懷、風土環境、民俗、古蹟、族群語言等)。
 - (4) 各類議題(健康促進、環境教育、性別教育、海洋教育等)。
 - (5) 原民專題(原民文化、原民環境、原民議題、原民教育等)。
 2. 競賽期程：自 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10 月 28、29 日(六)(日)。
 3. 線上報名日期：自 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9 月 28 日(四)中午 12 時止。
 4. 網路小論文專題研究競賽網站：<https://student.hlc.edu.tw>。
 5. 線上截止收件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四)中午 12 時止。
 6. 參賽組別：花蓮縣參賽學生競賽分組方式外縣市學校亦須比照此分組方式，並請其提供佐證資料。共分 5 組，分別為：
 - (1) 國中 A 組：10 班以上
 - (2) 國中 B 組：9 班以下
 - (3) 國小 C 組：13 班以上
 - (4) 國小 D 組：12-6 班(含 6 班 60 人以上)
 - (5) 國小 E 組：6 班以下(含 6 班 59 人以下)
 7. 競賽相關規定，請詳參競賽網站：
<https://student.hlc.edu.tw>。
- (十)為鼓勵學校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課程，本府訂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

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國中小學編制內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並實際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者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核予敘獎。另請學校鼓勵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閩南語與客家語之中高級認證考試，以提升本縣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專業教學能力，並提升本縣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 8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處辦理敘獎。

(十一)本土語文推動相關獎勵計畫：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
2. 花蓮縣政府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
3.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
4.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附表「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第 24 項
5. 客家事務處-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
6. 原住民行政處-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

(十二)112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及執行學校：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子計畫 2-1 閩南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國風國中	113	2/22-2/26 、 7/8-7/18
子計畫 2-2 客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鳳林國小	113	7/1-7/10
子計畫 2-3 太魯閣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吉安國中	112	11/4-11/19
子計畫 2-4 阿美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光復國小	113	7/3-7/12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子計畫 2-5 布農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太平國小	112	10/30-11/28
子計畫 6-閩客語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	源城國小	113	1/31-2/2
子計畫 7-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研習	吉安國中	113	1/29-2/2
子計畫 9-本土語言教學及意識提升研討會	秀林國小	112	10/25
子計畫 10-本土語情境式演說暨本土語教材推廣運用研習	北昌國小	113	3/16
子計畫 13-1 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寒假場次)	太昌國小	113	1/21-1/25
子計畫 13-2 客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豐裡國小	113	1/6-1/21
子計畫 13-3 太魯閣語高級認證加強班	奇美國小	112、113	8/5-8/6、 3/16-3/23
子計畫 13-4 阿美語高級認證加強班	豐濱國小	112	10/23- 11/8、 11/13-11/29
子計畫 13-5 布農語高級認證加強班	卓楓國小	112	10/5-11/30
子計畫 13-6 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暑假場次)	太昌國小	113	7/1-7/5
子計畫 14-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桌遊教學研發工作坊	秀林國小	112、113	8/1-6/30
子計畫 15-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及維運計畫	秀林國小		
子計畫 16-1 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富里國小	112	10/4
子計畫 16-2 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稻香國小	112	5/1-9/28
子計畫 16-3 科技、人文、在地藝術聯合成果展	北濱國小	113	1/5-1/6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子計畫 16-4 布農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馬遠國小	113	3/30
子計畫 16-5 阿美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太巴壠國小	113	3/30-3/31
子計畫 16-6 太魯閣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西林國小	113	5/18
子計畫 16-7 太魯閣族傳統領域尋根之路成年禮實施計畫	秀林國中	111	8/19-8/25

子計畫 4、5、業師到校及參訪活動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子計畫 4-1 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太魯閣傳統文化技藝)	西林國小	112-113	112/8-113/7
子計畫 4-2 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太魯閣傳統藝術工藝)	萬榮國中	112-113	112/8-113/7
子計畫 5-1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布農部落)	舞鶴國小	113	4/12
子計畫 5-2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宜蘭傳藝園區)	信義國小	112	11/7
子計畫 5-3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吉賴獵人學校)	佳民國小	113	4/25
子計畫 5-4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蘭陽博物館)	崇德國小	113	3/22

子計畫 11、本土語文精進社群計畫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子計畫 11-1 閩南語跨校社群	吉安國中	112、113	9/9-5/4
子計畫 11-2 客語(海陸腔)跨校社群	富里國小	112、113	10/14-3/16
子計畫 11-3 客語(四縣腔)跨校社群	秀林國小	112、113	10/14-3/16

子計劃 11、本土語文精進社群計畫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子計劃 11-4 南勢阿美語跨校社群	水璉國小	112	9/5-11/21
子計劃 11-5 撒奇萊雅語跨校社群	明義國小	112	9/5-11/21
子計劃 11-6 秀姑巒及海岸阿美語跨校社群	奇美國小	112、113	9/20-7/10
子計劃 11-7 太魯閣語跨校社群	春日國小	112	9/9-10/28

六、學習扶助相關業務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學習扶助各期開班人數規定每班 6-12 人，以十人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6 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在三人(含)以上未滿 6 人之學校，請來文說明本府同意後依實際需求情形開班。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三)請教師依據診斷報告統計表製作教學計畫因材施教，有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且應妥善規劃開班避免資源浪費。
- (四)授課教師資格:須通過學習扶助 18 小時(有教師證者 8 小時)教師增能研習，112 學年度訂於 112/8/26-27 辦理。
- (五)新任教務主任及承辦人參加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訂於 112/9/13 辦理)，詳細說明五率、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習扶助填報系統操作及應用。
- (六)開班及執行成果填報期程:

開班填報	起~	迄~	執行成果填報	起~	迄~
暑假	2023-06-12	2023-07-17	暑假	2023-08-15	2023-10-15
第一學期	2023-08-21	2023-09-18	第一學期	2024-01-15	2024-03-15

(七)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計畫(每年2-3月提出申請計畫):

1. 學校總班級數超過6班。
2. 學校參與本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20人。
3. 參與本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4.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於暑假開設學習扶助班級。

112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行事曆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
一	授課教師回流增能研習計畫	(第1梯次) 113/1/13 (第2梯次) 113/1/20	規劃學習扶助現職教師工作坊形式之增能課程	(第1梯次) 瑞穗國 (第2梯次) 宜昌國小	秀林國小
二	18小時教師研習計畫	112/8/26-27	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專業能力	花崗國中	忠孝國小
三	行政諮詢宅配到校輔導	113/4月	輔導諮詢學校行政團隊	諮詢學校	忠孝國小
四	入班教學輔導分區協作	112.08.28 112.10.18 112.12.20 113.02.21 113.04.24 113.06.05	引用新竹市模式進行有效運作，示範並逐步引導本縣各區域內學校原班及學扶班教師教學，以提昇有效教學及學習扶助教學之效能。	數學科： 秀林國小 富里國小 國語科： 豐濱國小 水源國小	萬榮國中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
五	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113/2-3月	對執行不力學校進行輔導，俾落實計畫目標	111學年度訪視評鑑待加強學校	秀林國中
六	年度訪視實施計畫	113/5-6月	年度訪視評鑑	國小20校 國中5校	秀林國中
七	民間教材補助	學期期初	通過民間教材認證教師學習扶助開班免費申請教材	無	忠孝國小
八	領航團隊、鐸聲伴學暨學習潛力選拔	113/3/15	績優團隊、教師、學生送件參加全國徵選	銅門國小	銅門國小
九	教學心得、教具、學習心得徵選計畫	112/10/31	教學心得、學習心得徵選	北埔國小	北埔國小
十	績優學校表揚會實施計畫	113/6/14	學習扶助績優分享表揚	明聰國小	銅門國小
十一	期初說明會	112/9/13	系統操作說明會	中華國小	秀林國小
十二	績優學校參訪	112/10/18-20	學習扶助委員參訪外縣市績優學校	宜蘭、台北	宜昌國小
十三	督導會報計畫	期初督導： 112/9/19 期中督導： 113/3/19	督導五率成效不彰學校	復興國小	復興國小
十四	課中增置代理教師	每年2月提出申請計畫	申請增置教師於課間進行學習扶助	教育處	教育處

七、科學教育相關業務

(一)2023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10 屆青少年發明展，競賽於 112 年 10 月 5 日辦理初審，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複審。

(二)本年度競賽組別：

1. 災害應變(對自然災害、大型及避/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
2. 運動育樂(對增進學習或運動等便利或效果之發明)。
3. 農糧技術(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作品不能是植物)。
4. 綠能科技(對環境保護、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
5. 安全健康(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6. 社會照顧(對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發明)。
7. 教育(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
8. 高齡照護(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
9. 便利生活(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

評審出優勝隊伍(國中小各 36 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配合縣長重點政策，請各校鼓勵學生或指定教師指導，踴躍組隊提出作品參加並請各校預做準備。

(三)評審方式：採初審、複審制，以下說明：

初審報名:繳交初審資料：請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週四)上午 8 時至 10 月 2 日(週一)下午 5 時止，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官網 <https://contest.hlc.edu.tw/invention>，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 openid 登入

1. 初審

- (1)辦理時間：112 年 10 月 05 日(星期四)。
- (2)辦理地點：花蓮縣忠孝國小。

(3)辦理方式：紙本審查或線上審查

A. 參賽組別分為：

國民中學A組(簡稱國中A組)：全校普通班10班以上，至少選送一件。

國民中學B組(簡稱國中B組)：全校普通班9班以下，自112年起，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請各校預先規劃因應。

國民小學A組(簡稱國小A組)：全校普通班13班以上，至少選送二件

國民小學B組(簡稱國小B組)：全校普通班6-12班(含6班60人以上)，至少送一件

國民小學C組(簡稱國小C組)：全校普通班6班以下(含6班59人以下)，自112年起，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請各校預先規劃因應。

B. 以書面資料進行評分，評審給予評語或建議。

C. 國中組及國小組所有參賽作品皆進入複審。

2. 複審:繳交複審資料：

請於112年10月12日(四)上午8時至10月26日(四)下午5時止，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官網
<https://contest.hlc.edu.tw/invention>，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openid登入

(1)辦理時間：

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3時至16時作品佈置

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08時00分至12時00分實體作品報告及詢答。

下午14時00分舉行頒獎典禮

(2)辦理地點：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3)辦理方式：參與複賽之隊伍請將作品完成實體製作，並將製作過程拍攝剪輯成 2 分鐘之影片，於競賽當天攜帶至比賽地點，將作品概念進行實體報告與詢答(每隊 5 分鐘為限，影片請自備播放設備呈現)，並以作品總分排名國中組前 18 名及國小組前 18 名之隊伍為本縣推薦參加全國青少年發明展隊伍(不限定各競賽類別之推薦名額)。

(四)112 年行動科教館-縣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

為積極推展本縣科學教育活動，使本縣師生及民眾有機會體驗國家級的科學教育設施，並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和社區巡迴到校服務，使城鄉科教得以平衡發展。藉此優質的科教活動，以適切的服務，將本縣科學教育邁入新的里程。111、112 年連續 2 年向國立科學教育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年行動科教館縣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計畫。112 年再次申請行動科教館，依原計畫於同年 04 月 30 日至 05 月 25 日辦理，112 年科學園遊會活動結合原子能委員會共同辦理「花蓮愛科學、原子探險趣」，參加活動展覽範圍，定點參觀 1400 人次、到校服務 1000 人次、科學園遊會 4300 人次。縣內參與學校數、學生數、縣民人數均增加，活動吸引大批民眾及學生參與。

八、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一)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申請學校 20 所，國中 6 所、國小 14 所，請申請學校務必送件參加「教育部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獎)甄選活動」。亦鼓勵全縣國中小學踴躍送件參加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獎)甄選活動。

(二)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為提升國民中小學

學生閱讀素養，國教署 113 年度賡續補助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與寫作營隊等活動，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請本縣國中小學踴躍提出申請，並鼓勵偏遠國中小學未辦理閱讀活動之學校踴躍提出。

(三)112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通過申請學校 26 所，國中 11 所，國小 15 所，縣款補助 3 所。**鼓勵學校申請計畫之學校送件參加閱讀磐石獎縣內初選之甄選活動。**

(四)有關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1. 依據教育部令 110 年 4 月 8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00039948B 號函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

2. 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教育處將例行盤點調查本縣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情形，以作為後續敘獎及改善設置相關人員之依據。

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為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實施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與內涵，並加強輔導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精進課程及教學，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國教署 111 年 8 月 4 日修訂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教署函文檢附「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及 100 年 4 月 20 日本縣訂頒之「花蓮縣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1. 本縣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轄下各國中(包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完成至少一次視導，請各國中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預作準備。
2. 配合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自 112 學年度起，本縣教學正常化視導將全面採「無預警視導機制」，請參閱「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學校應備齊資料清單」，將連續 2 學年(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相關書面資料備妥並設置專區(櫃)定點存放。
3. 本縣國小視導學校，原則不安排前 3 學年度(109 至 111 學年度)業已訪視學校。

(二)有關訪視項目：

1. 編班正常化(學生編班作業流程、導師編排作業、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 (1)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
 - (2)有關學校辦理領域間之分組學習，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規定辦理，國中二年級(英語、數學領域)、三年級(英語、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並應函報本府核備。
2. 課程教學正常化(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未具專長授課增能)：
 - (1)112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需於學校課發會會議紀錄呈現 111 學年課程評鑑的回饋，並請學校於教學正常化視導時附上「校訂課程的教學進度(課程計畫書)及教學日誌」。

- (2)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及國民中學第二專長加註)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針對配課節數較多領域(科目)優先聘用專業師資。
 - (3)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應以同一位教師長期教授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4)前款應避免同班語文(本土語不在此限)、數學、自然、社會領域任課教師配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惟偏遠地區及班級數十五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師資專長及規模合理配課。
 - (5)學校應盤點校內專長教師師資，以授課節數優先聘任「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長師資，因故聘任專長教師不易，建議該領域科目師資不足之學校，可採下列方向規劃以完備師資並依課綱規定專長排授課：開公費培育名額、開正式教師缺額(可採單一學校開缺、跨校合聘或巡迴方式)、現職教師第二專長培訓、介聘、鄰近國高中具專長教師跨校兼課等方式。
 - (6)考量學校人員異動及排課情形，可能尚有無法專長授課情形，請學校務必指派「未具專長授課教師」，報名參加本縣辦理之非專增能研習。
 - (7)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相關內涵，詳參教育部「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址 <https://cirn.moe.edu.tw>)。
3. 評量正常化(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 (1)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評量正常化」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2)課後輔導非課程實施時間，須尊重學生參與意願，各項輔導活動應由學生自由申請參加，且不得教授學校正式課程表定進度以外之新課程，及其他影響未參加學生公平受教權益之情形。
 - (3)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4)上午第一節課開始前應安排多元學習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為原則；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開始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4. 請學校確實依教育部規定落實教學正常化，並於校內會議加強宣導相關要點及配合辦理事項。

十、科技教育相關業務

-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於 108 學年度起逐年級實施，學校應以專長師資排授課為主，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科技領域(生科、資科分開計算)正式教師數無法滿足科技領域課程所需之學校，依據本府 111 年 7 月 12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34720B 號函說明，規劃科技領域師資不足之具體解決策略，請各校務必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並應妥善規劃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未具專長授課教師，請務必報名參加本縣辦理之非專增能研習。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課程之設置，並有效推廣科技教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112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 1：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2：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計畫、計畫 3：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本縣設置北、中、南三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結合相關社群與周圍學校，合作規劃進行科技領域學習活動相關業務，以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各科技中心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主軸，研發國中、小科技教育(含生活科技、資訊教育及新興科技)相關課程模組並辦理師資增能研習與學生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期將資源及師資引進各區，輔導鄰近國中小老師專業技術及教學能力提升，降低交通上之不便、提升教師參與意願。本縣各中心負責區域如下：

1. 北區-花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2. 中區-光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
3. 南區-玉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4. 本縣科技輔導團團員責任區分配如下：回應 108 課綱，科技團與科技中心共同協助各國中之科技領域課程並延伸到國小階段，對於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在課程教學上有需要協助之學校，可與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人提出到校協作需求。
5. 有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活動資訊，歡迎參考以下連結：
 - (1)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官網
(<https://tech.nknu.edu.tw/>)
 - (2)國教署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ite.maker/>)

(3)國教署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0wV1kb0NvXVRxZQH0vbUQ/playlists>)

(四)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子計畫 2 申請學校資格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以資源不足、科技領域師資缺乏學校為主。學校所合作之科技相關專家須具備大學以上資訊、生活科技相關系所學歷或具備資訊、科技、工程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或他校具專長師資。請本案核定計畫執行學校，亦需與學校所屬服務區之科技中心連結合作並參與本縣辦理之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及相關競賽。

(五)為辦理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可申請子計畫 3 科技教育學習活動(5 萬元經費)，112 學年度本案計畫除補助學校辦理學生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亦需規劃教師參與科技中心增能研習活動至少 3 場次以上。

(六)112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 3，本府將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請本案各子計畫執行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師生組隊報名參加。

(七)112 學年度各子計畫獲得補助經費後，各執行單位人員須定期至官網後台(<https://maker.nknu.edu.tw/admin/>)填寫活動辦理成果(補助單位請填報國教署)，登入帳密新學年度沿用舊學年度帳密，請計畫承辦人交接帳密。

十一、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一)計畫目的：

1. 融貫國高中學習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協助學生達成基本學力，學校在規劃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作為時，應將學生未來可能入學的群科課程內容與所需學習能力，佈置為課程

學習情境，讓學生了解當下所學，實與未來自己所感興趣的群科學習有著密切關連，教師亦得以藉之活化課程與創新教學，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2. 落實職涯試探與輔導，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學校應充分運用完全免試所釋放之升學壓力，連結對應高中之資源，建構國高中多元適性學習地圖，辦理各項有助學生了解自我、掌握社會職涯發展趨勢，進而回饋於當下課程與學習，發揮互助合作之綜效，以能培養學生具備開展職涯興趣、性向之能力。
3. 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加強國高中合作發展連貫課程：為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建立國、高中端教師共作平台，本計畫鼓勵各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並必辦與高中教師進行課程共備、研習，以有助於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教學與學習之連結，進而促進國高中連貫課程之發展。

(二)辦理項目：

1. 有效教學與提升學習品質：規劃增強學生基本學力方案、強化教師基本學科教學精進方案。
2. 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試探輔導：發展國中生涯試探與認識工作世界課程、規劃國中適性學習課程地圖(課程架構)、引進業師辦理學生傳承講座、對完免入學的畢業生進行追蹤調查。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國高中課程共備：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對應高中相關領域教師進行課程共備、規劃國高中連貫課程發展。

(三)申請對象：112 學年度參與教育部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公立國中，皆可提出計畫申請。

112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花蓮區)	
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新城國中、秀林國中、吉安國中、宜昌國中、
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化仁國中、壽豐國中、平和國中。
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壽豐國中、平和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瑞穗國中、豐濱國中。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瑞穗國中、玉里國中、玉東國中、三民國中、富里國中、富北國中、東里國中。
海星高級中學 四維高級中學 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新城國中、秀林國中、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壽豐國中、平和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瑞穗國中、豐濱國中、玉里國中、玉東國中、三民國中、富里國中、富北國中、東里國中。

(四)計畫期程：一年一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執行內容	進度規劃						
	112 年						113 年
	3	4	5	6	7	8-12	1-7
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管科長、承辦人與學校校長、計畫撰寫人員參與之計畫撰寫說明會(3月31日前)。							

執行內容	進度規劃						
	112年						113年
	3	4	5	6	7	8-12	1-7
二、學校擬具申請計畫及經費表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4月14日前)。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後函報本署(4月25日前)。							
四、本署完成計畫複審作業，並公告審查結果(5月31日前)。							
五、各校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6月13日前)。							
六、本署完成計畫核定(7月28日前)。							
七、各校開始執行計畫(8月1日起)。							

(五)經費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及「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編列。
2. 計畫經費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每校可申請總經費最高 40 萬元整為原則，由國教署依審查結果核定各校經費。(分項計畫一之授課鐘點費以不超過經常門總額 70%為限，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學校申請計畫總經費 30%為限(最高 12 萬)。

3. 已申請本計者，不得再申請國教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之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及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十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配合教育部「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之四年總體計畫項下之三大計畫：「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本縣成立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推動目標與重點：

一、目標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二、推動重點

- (一)完善數位學習環境：
 1. 數位學習載具，滿足偏遠地區學校 1：1，非偏遠地區學校 6：1 之載具量能。

2. 盤整本縣各校教學場域無線網路情形，提升教學場域無線網路覆蓋率與行動學習無線連網機動性。
3. 納入校園智慧網路管理機制，協助學校在有線、無線的設備、頻寬與流量上進行智能化的管理與監控。
4. 依據教育部推薦之優質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經正式會議決議後購置，購置清單將函送教育部備查
5. 優先協助學校網路規劃與調校、硬體操作、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等，並協助本計畫補助之資訊軟硬體資安維護等，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諮詢服務。

(二)強化教師教學與建立支持系統：

1. 協助教師逐步轉型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模式；在行政及網路上協助學校排除遇到的相關問題，並補助每周 2 至 5 節(依學生人數調整)之減課費用以利各校推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2. 甄選與推動數位學習重點學校；扶持學校善用科技、利用雲端優勢，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於校務推動之特色，及凝聚教學智慧、創新，運用數位學習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與創新教學模式，112 年度重點學校共計 21 所
3. 以數位學習重點學校為中心並擴散形成各區數位學習學校社群及工作圈。鼓勵學校發展善用數位科技、雲端於校務推動之特色，並凝聚教學智慧，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服膺永續發展目標 SDGs-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4. 持續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112 年 A1、A2 達成率，統計至 112 年 7 月 5 為止，A1 數位學習工作坊，全縣教師完成率 90%；A2 數位學習工作坊，全縣教師完成率 89%；預計 112 年

底全縣教師達到完成率 100%。另鼓勵教師參與數位素養至少三小時與 B 數位學習工作坊，深化數位教學之知識與應用。

5. 每校每年應配合至少辦理一次數位學習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公開觀課活動。
6. 學習扶助融入數位教學：教育部鼓勵學校師生搭配使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及善用因材網等相關數位學習資源。
7.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辦理數位學習專家教師團隊入校輔導：各校可申請 112 年度入校陪伴與輔導，學校可以自行到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網站填報申請，可以申請項目為數位教學、網路問題、載具使用或設備問題等，如學校有其他相關問題也歡迎聯絡數位專辦，專辦會再媒合專家入校協助。

(三)深化成效評估與數據分析

1. 透過行政推動組及輔導小組不定期入校訪視輔導了解學校使用補助之軟硬體資源情形，確保受補助之軟硬體資源皆被充分應用，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2. 透過使用者教學現場實地回饋分析、學習診斷數據分析、數位學習平台及系統開發技術優化等流程，以大數據分析做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參考、教育政策制訂、數位內容與平臺改善的依據，進而降低城鄉落差。

十三、課後照顧暨課後輔導計畫

- (一)課後照顧計畫宗旨，由於本縣單親、隔代教養學童人數眾多，部分雙薪家庭子女放學後亦乏人照顧，多數學童家庭經濟弱勢，無能力讓學童參加安親班或補習班等，學校辦理學童之課後輔導除減輕家長之負擔外，並能實質照顧學童課後之安全。又為協助學生善用課後時間，培養自主學習精神，同時提昇其各領域基本能力，特訂定此計畫，期以多元化、適性化之輔導課程，做好「拔尖、扶弱、固本」之教育工作，發揮學生之學

習潛能，弭平學童社經地位之差距，讓學童獲得實質的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的公平與正義。

(二)112 學年度國小課輔課照審查依慣例訂於 112 學年度開學第三或第四週，國中約在開學第三週進行收件，屆時將發函請學校備妥資料進行申請亦請學校預為準備。

請學校配合務必按月撥付課照及課輔老師之鐘點費，以維教學品質及老師權益。

十四、活化課程及活化分組計畫

(一)緣起與目的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教育終身學習」不僅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之願景，更是長久以來所追求的教育理想。105 學年度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以下簡稱本署)便開始為整合各項資源及經費，例如：活化教學計畫、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基地學校、戶外教育、特色學校及大學協助偏鄉地區國中小發展課程及教學計畫，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希望協助教師自發性組成跨校及非跨校之團隊/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專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校展。

(二)辦理情形

112 學年度計畫申請已於六月完成，預計國教署八月完成複審後申辦學校即可如計畫期程辦理，屆時國教署另函核定經費本府將轉知學校。

十五、學生長期資料庫

(一)為增進教師對於學力檢核資料運用及診斷分析之專業知能，瞭解學生學習能力表現，112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工作計畫-基本學力檢核診斷分析及教學策略運用增能研習預計於 112 年 12 月起至 113 年 2 月間辦理，屆時各領域場次研習將於處務公告發布並函知各校。

- (二)本縣 112 年(111 學年度)學力檢核說明：參與縣市聯盟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辦命題及分析工作，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施測，相關題目、解答、以及成績已放置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提供各校參考。

十六、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一)總綱基本理念：自發、互動、共好
- (二)以核心素養為主軸，支援各教育階段之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之間的統整。
- (三)總綱鼓勵從學校本位課程觀點整合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
1.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2.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四)課程規劃(每週節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領域/科目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部 定 課 程	語 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領域/科目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30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5 節		3-6 節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3-35 節		32-35 節			

十七、112、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

(一)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

1. 請學校務必於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前將學校課程計畫網址連結公佈於學校網頁明顯處，請務必檢查網址連結之正確性，並告知家長相關訊息。
2.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學校確有需要調整課程計畫，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函報教育處修正。
3. 為瞭解各校課程計畫執行狀況並符合正常化教學，學期中將由視導區督學或訪視委員不定期到校督導，請各校確實執行課程計畫。
4. 學校課程安排得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1)安排多元課程：學校得依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學校規模、所處地區資源等狀況，適時整合地方資源，有效運用人力、物力，引進外部資源及團體，進行加深、加廣、多樣性課程，例如：服務學習、探索性課程、補救教學及國高中銜接課程等，以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遷移與轉換。
 - (2)設計跨領域課程：學校得設計跨領域/科目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亦可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3)加強適性輔導：選填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志願，係國中生於人生中第 1 個重大抉擇，學校除平日進行適性輔導外，學生於國中教育會考後畢業前可積極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及多元進路輔導，包含安排高中職學校參訪、邀請高中職到校介紹等。又國中教育會考為國中生於人生中面臨之重大挑戰，其會考結果影響學生對未來規劃甚鉅，學校應加強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面對挫折。

(4)辦理多元活動競賽課程：例如安排校外教學、班際競賽活動、校際策略聯盟活動及校本活動課程等，透過活動課程安排，提升學生人際互動機會並增加視野。

(二)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預計分二階段檢核：

1. 因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範及 108 課綱落實在教學現場，為學校符合總綱及領綱規範，訂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召開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2. 第一階段檢核資料(學習節數表、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於 5 月中下旬前繳交。各校請於 113 年 6 月中旬完成修正。
3. 第二階段檢核請各校於 113 年 6 月底將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電子檔上傳教育處進行檢視。各校於 113 年 7 月上旬依檢視結果修正完畢，各校依規定將課程計畫公開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以供家長閱覽。

十八、公開授課、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之運作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五、(一)3、所定，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二)依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級進行課程評鑑，並於討論課程規劃前，應先對學校員額組織狀況做了解，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學生需求、家長期望以及可運用之資源，聚焦決定學校的課程結構，包

括：編班分組策略、各科排課配課原則、各科教學時數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四)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並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

(五)各校應善用領域教學研究會建立教師共備、專業對話機制，透過共同不排課時間辦理領域教師之教材及教學研討、素養試題研發、課程實施反思對話討論、多元評量等相關教學議題，共同擬定學校該領域之課程及教學計畫，整合善用各項教學資源。

十九、有關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會考後在校時間課程規劃及相關建議作為如下：

(一)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

(二)學校行政應支持教學，調整教學所需協助並將九年級學生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在校時間之課程安排應放入學校行事曆，並規劃銜接高中課程須精熟的基礎知識，以協助學生進入下一個學習階段。

(三)鼓勵教師利用領域會議或教師社群討論時間，針對學生會考後之課程安排進行討論，並納入學校整體課程計畫。

二十、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國教輔導團共同不排課時間如下：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中共同不排課課表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健體、性平 全天)	科技	(環教、本 土語全天)	藝術 (人權全天)
下午	國文	自然 英文		數學	綜合 社會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小共同不排課課表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健體、性平 全天)	科技	數學(環教、 本土語全天)	(人權、藝 術、自然全 天)
下午	國語文			資訊	生活 綜合 社會 英文

二十一、夢的 N 次方素養工作坊-花蓮場

(一)112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夢的 N 次方素養工作坊-花蓮場，訂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六)、10 月 15 日(日)於花蓮市明義國小舉行，共分國中、小各科計 19 組分班上課。

(二)報名時間：112 年 8 月 22 日(二)-112 年 9 月 10 日(日)，鼓勵教師於期限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二十二、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

(一)經費概況

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計畫申請經費共計 320 萬元整，計畫期程為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各子計畫執行狀況

1. 課程設計與教材研發

- (1)民族教育輔導團總體團務運作。經費 100,000 元
- (2)民族教育輔導團到校增能與服務。經費 100,000 元
- (3)數學有感-原住民文化回應式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經費 200,000 元
- (4)族語新創童謠多媒體教材製作。經費 600,000 元

2.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共 6 項)

- (1)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暨微歧視師資研習課程。經費 100,000 元
- (2)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經費 100,000 元)
- (3)原住民族雲端科展種子教師培訓。經費 50,000 元
- (4)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習班 36 小時。經費 153,200 元
- (5)縣外績優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教中心參訪活動。經費 486,800 元
- (6)發展以縣市為範圍之族語教學模型。經費 300,000 元
- (7)原住民歷史事件之探究研習-七腳川溪事件。經費 10,000 元

(三)政令宣導

- 1.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所稱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 2.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為：

課程屬性	教師身分 上課方式	專任教師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擔任六個月以上 代理教師 鐘點教師
原住民族文化	實體研習課程	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線上研習課程	1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多元文化教育	實體研習課程	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線上研習課程	1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合計	36 小時	至少 8 小時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及電費事宜：

- (1) 自 112 年度起，冷氣相關設備裝設所需經費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非另行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府業請各校盤點新設或汰換冷氣建置需求（含配合 EMS 建置所需電力改善經費）在案，113 年度預計補助 16 校共 65 臺冷氣設備安裝，請受補助學校配合辦理，至後續既有冷氣設備將視冷氣規範年限逐年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汰除重新採購辦理。
- (2) 冷氣使用電費部分，學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增加的電費循先前水電費編列方式，已納入每年度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其係依教育部統計處該學年度之各校班級數（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身障特殊教育班及中途/慈暉班），以每年 88 天、每天 8 小時估算足量額度。另外，除前開估算，每校也再額外增加 20% 的電費補助額度支應，爰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不得額外收取電費。

2、111 年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

- (1) 本案承攬廠商為鴻灝電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預計施作三民國小等 40 餘校，履約期間為自決標日起算計 9 年 11 個月（即 111 年 8 月 10 至 121 年 7 月 10 日），租期屆滿前，承攬廠商得向本府辦理續約。
- (2) 承攬廠商業於本（112）年 6 月 26 日起陸續進校施作，工程施作期間倘有安全防護及施工區域環境維護等疑慮，請各校逕向處本府反應；有關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請各校協助督導以下事項：

1. 工程流程應於鐵皮屋頂安裝完成後，架設安全圍籬，且待圍籬設置後，方得進行下一階段施作程序。
2. 工程作業之全部期間，地面須設置安全警示，避免非施工人員誤入工程區域。
3. 施工人員須於作業期間確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母鎖。請各校協助加強監督，確保師生與施工人員之安全。

3、環境教育：

(1) 有關環境教育，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1. 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並可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2.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考量學校各項業務承辦人更迭頻繁，建議由校長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讓學校在推動與成果展現上，能兼顧教學、行政及國家政策之需求。本府刻正研議將校長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納入爾後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指標，爰請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校長，積極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
3. 各校移植或砍除樹木之前，應先行與校內師長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後再行作業。
4. 請各校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公共空間及附設幼兒園所教室，未來如需進行室內裝修時，招標須知材料部分，請務必使用無甲醛或符合規範之低甲醛材料，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範。
5. 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包括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

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

6. 請學校依據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2)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3) 入侵外來種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為防杜蟲害蔓延，請各級學校緊急進行防治宣導，並派人確實目視巡檢校園內外有無害蟲蹤跡，如有發現疑似蟲體，請立即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專線：0800-039-131 或病蟲害診斷服務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69-880。

4、教育優先區計畫：

(1) 有關「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補助指標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並報府結案，爰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計畫辦畢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填報網站 (<https://sca.ntcu.edu.tw/>) 填報實支金額及上傳成果照片，避免影響學校考核成績及本縣執行成效，復請依規定填寫「經費結報表」1 式 2 份報府辦理結案，倘有執行剩餘款請併結報表以繳款書繳回，前開工作請各受補助學校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俾利本府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事宜。

- (2) 有關本府辦理「花蓮縣 111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專案小組實施計畫-考核 110 及 111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執行成效」管考工作，將擇期函知辦理考核時間，請各受補助學校配合受考並依考核結果暨建議覈實策進，如有執行成效不佳者，除由本府擇期辦理實地到校訪評作業外，於爾後年度斟酌補助經費額度。
- (3) 另有關「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辦理期程及承辦科室如下，請各學校依限妥畢，如有問題請向對應科室反映：

補助項目	執行期限	負責科室
補助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13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13 年 7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補助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113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113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租車費： 113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費： 113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車： 113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113 年 7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 5、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項目注意事項：

- (1) 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除整合教育部各司署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外，亦新增「設施設備」、「學生多元試探」、「教師專業發展」及「整合性計畫」等固定性之補助項目；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置「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https://sca.ntcu.edu.tw/SCA/>，以下簡稱統合網站），相關登入事項本府前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府教設字第 1080041944 號函函知各受補助學校。
- (2) 本項目補助申請注意事項擇要如下：
 1. 補助對象：依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項目之補助，每校每 3 年可獲得 1 次補助。
 2. 核定基準：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 100 萬元。
 3. 本項目之經費申請，每年度於國教署發函通知開始申請後，由本府依據國教署來函規定期程，函請該年度受補助學校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擬具計畫，於「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填報完成後逕由網站印出計畫書並於核章後上傳，續由本府初審後提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4. 受補助學校應確實就計畫需求項目之急迫性及後續使用計畫等事宜取得校內共識並做成決議（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等）後，再行於統合網站撰擬，俾申請補助項目得為最有效利用。

5. 其他注意事項：本項目補助經費以資本門項目為原則，經常門項目不得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另補助經費應於核定當年度執行完畢，不得分作3年執行。
- (3) 本項目111年至113年補助調整排序核定表經本府前以110年11月23日府教設字第1100236601號函周知各校。請符合受補助資格學校依排序年度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依實需妥善預為規劃。
- (4) 因應中央補助地方撥款方式調整，各校須完成發包後始得報請國教署核撥補助款，請受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積極辦理各項發包作業，俾免延宕報該署請撥補助款期程，如延宕撥款期程則該署將評估辦理經費註銷。

6、捐資興學獎勵：

- (1) 本府循例每年6月以處務公告方式請各校填報接受外界捐資名冊，彙整後依據「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製作縣府感謝狀及獎牌（盃），由學校轉贈捐資者。
- (2) 各校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者：
1. 同一捐資者之捐贈金額或物品價值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各校自行製頒感謝狀；捐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由各校填具獎勵名冊，報本府核定。
 2.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由本府製作感謝狀，並由學校頒贈。
 3.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本府製作匾額或獎盃（座），並由縣長於校長會議或其他重大集會場合公開頒贈（倘因疫情影響，本府將視情況改以寄送方式代之）。
- (3) 請各校於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捐資名冊，並請確認捐資人或機關名稱正確無誤；如無須製作感謝狀亦請一併於填報時寫明。

- (4) 各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時，應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慎規劃運用受贈資源並監督受贈資源之運用，以符合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 (5) 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捐贈財務、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
- (6)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同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意即翌年 2 月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備查。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9583C 號函檢附修正「公益勸募條例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政府機關（構）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之表格格式，請各校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 (7) 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規定，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且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7、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適用於各行業。教育服務業（含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學校校長或是學校經營負責人即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所有教職員工即為工作者，故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規定，推動校園整體安全衛生工作。

- (2) 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接受相關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該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內參加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 參訊相關資訊，可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址：
<https://trains.osha.gov.tw/Default.aspx>。
1.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花蓮職業訓練中心-花蓮市富強路 242 號 (03-8465186)。
 2. 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659 號 (03-8567997)。
- (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應訂定文件之相關範本，可參閱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內安全衛生資源專區之安衛示範文件，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8、颱風災害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 (1) 依據教育部制訂國民中小學防颱應變須知及學校自我檢核表辦理。
- (2) 請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填寫「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傳真至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後，轉報花蓮縣後備司令部派遣國軍支援救災。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方式傳真：857-5614/電話：8462119 轉分機 6068。
- (3) 動員全校師生清理校園。颱風過後第 1 天上午第 1 至 2 節課，動員全校師生共同清理校園環境；需外援協助清運垃圾，擇定校內適當的地點做為垃圾暫時集中處，並請當地鄉鎮市公所協助清運。

(4) 啟動開口契約清理校園：

1. 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颱風過後上班日第一天之下午 5 時前填寫學校搶修（險）通知單並傳真至本府教育處設施科。傳真：8462782；電話：8462781。
2. 本府教育處彙整後將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準備機具，協助各校清理。
3. 針對災害後重大樹木倒塌折斷需清運及砍除，小型樹枝則請當地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學校師生、志（義）工處理。

9、防災教育：請各校確實推動下列事項

- (1) 依據 111 年災潛判釋結果（本府 111 年 9 月 21 日府教設字 1110182256 號函），完成 112 年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上傳至下列 2 個網站：
 1. 防災校園專區：
<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Whos.aspx>。
 2. 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
- (2) 防災教育深耕網上傳學校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
- (3) 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
- (4) 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完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任務編組及辦理情形，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
- (5) 上、下學期學校行事曆排入防災演練時間（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含人為入侵）。

- (6) 辦理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並完成地震演練成果照片及相關成果上傳作業（至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上傳演練實況照片）；相關成果請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 (7) 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請主動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則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
- (8) 指派專人(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情形；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通報時，於教育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

10、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

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俾利迅速掌握各校災害發生/災損即時情況。請中心學校校長須堅守崗位，配合回報各校安全狀況並適時進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且須保持行動電話開機及 LINE 訊息回復。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讀經教育

(一) 花蓮縣推動讀經教育讀本辦理改版，進行篇章內容修編及校正事宜，以滿足推動基礎文學、適性選讀之需求。新版讀經教育讀本業於 112 年 7 月底配送至各校，請於開學後配發每位學生(一至六年級)1 本，提供學童隨身閱讀及親子共讀使用，並請學校善用讀經教育讀本，以融入生活方式，引導學生誦讀經典文學。若有數量不足者，可洽詢終身教育科承辦人領取。

(二) 本府與花蓮縣讀經學會合作，辦理讀經行動列車計畫，請踴躍提出申請：

1. 讀經樂陶陶：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進行學童讀經闖關，活動當天學校可依照學校年級推動進度範圍安排學生闖關，學生亦可跨年級範圍闖關，以多元學習的方式寓教於樂。
2. 輕鬆教讀經：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於申請時段帶領學童進行讀經教學，提供申請學校教職員工推動讀經教育策略之參考；申請學校可安排校內教職員工、志工及家長等一同參與觀摩。

二、藝術才能班

(一) 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增進其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本縣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藝術才能班。分別有花崗國中音樂班、國樂班，國風國中美術班，化仁國中舞蹈班，明義國小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中原國小美術班。

(二) 本縣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預計於 113 年 1 月公告，請各校協助宣傳並公告相關資訊。

三、童軍教育

(一) 請各校恢復童軍團，並踴躍向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推廣童軍教育。

(二) 本府補助花蓮縣童軍會辦理「112 年花蓮縣童軍露營及幼童軍舍營」；除讓參與的童軍夥伴們落實「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童軍銘言外，亦融入環境永續、生態的課程，精進學生環境教育知能，達到多元探索、適性揚才的目標。

(三) 本府補助花蓮縣女童軍會辦理「112 年花蓮縣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活動，一起陪伴長者、病患、殘障福利機構的院生，讓弱勢的族群能度過歡喜而快樂的時光；同時也藉由活動培養女童軍敬老尊賢、行善服務的觀念。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

(一) 112 年度計有中華國小、明義國小、美崙國中、吉安國中、國風國中、富里國中等 6 校，申請「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中央業核定經費，並已完成撥款至各校。

(二) 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目前共計 14 所學校（明廉國小、宜昌國小、豐裡國小、北昌國小、東竹國小、信義國小、吉安國小、壽豐國小、豐山國小、光復國小、中正國小、忠孝國小、富北國中、東里國中）開設 42 班，請鼓勵學生於 112 學年度持續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五、終身學習

(一) 本縣於各鄉鎮市設有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

與。又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 (二) 本縣社區大學設置於國風國中校區，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固定辦理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相關課程，請鼓勵踴躍參加。112年公民素養週課程內容為：台灣歷史電影《悲情城市》電影放映座談、性騷擾防治講座；社大水論壇-流域治理的民眾參與及公民思法院-促進青年參與公共議題相關課程活動。

六、全民國防教育

- (一) 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 (二) 請各校善用國防部影片及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書籍，以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七、短期補習班

- (一) 請各校宣導學生參加補習班，請慎選合法補習班。
- (二) 請各校宣導、重申各校教師(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不得在外招攬學生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現職教師因協助家人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提醒教師務必謹慎。
- (三) 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如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亦請協助勸導業者改善並通報本科。
- (四) 請各校明確規劃補習班接送車接送區域，以免造成與其他家長的停車糾紛。

八、語文競賽

- (一) 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訂定「種子選手」制度：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賽。
 1.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縣決賽。
 2.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當時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高一階組別縣決賽。
- (二)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務必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培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培訓。
- (三) 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http://language.hlc.edu.tw/>請各校妥為運用。
- (四) 全縣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不須透過鄉鎮市初賽，直接經花蓮縣語文競賽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參加縣決賽，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九、志願服務

- (一) 各校倘有運用志願服務者之需求，請務必依志願服務法及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請運用單位務必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三) 中央為廣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業建置「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請善加利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四) 為維護志工權益，運用志工之學校應指派專人定期維護及更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含志工收編及志工團隊服務時數建入。

(五) 112 年教育志工增能系列研習計 20 場次，請由各校承辦人統一報名，相關研習訊息請逕行至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查閱。

十、交通安全教育

(一) 本縣辦理縣屬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訪視方式為：當年度 7-8 月繳交書面資料，8-9 月進行書面審查方式審查，9 月上旬擇數校進行實地輔導訪視，9 月下旬公布審查結果。

(二) 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如下表，請各校預作準備：

年度	鄉鎮學校
111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轄內國中小
112	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轄內國中小
113	新城鄉、壽豐鄉轄內國中小
114	花蓮市、吉安鄉轄內國中小
115	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轄內國中小

(三) 依據行政院 112 年頒訂「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請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活動以「推廣停讓文化」為主軸。

1. 將「行人優先、停讓文化」列為課程重點主軸，推廣「以人為本」的交通安全觀念。

2. 請將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宣導主題：「銀髮族交通安全指引」9大撇步（網址：

<https://168.motc.gov.tw/theme/package/post/2011251752841>），可洽詢本縣合格路老師到校進行宣講（免費宣導），申請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ye0LMtp-AdYVTFjCWh49EQJAWyx-XJSR6JtxVmZJ2tuSt-A/viewform?usp=sf_link。

3. 運用分齡分眾的適性教育，「尊重行人、停讓行人」的觀念逐步養成，讓民眾養成停讓好習慣。

（四）請學校善加運用教育部國及學前教育署「發展安全教育5大主題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網址：<https://cirn.moe.edu.tw/Issue/FilePage.aspx?sid=25&id=120&mid=12700>）

（五）學校辦理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活動需求，可函文洽詢花蓮監理站或花蓮縣警察局，並以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教育宣導或尊重行人路權，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等交通安全議題為主題。

（六）請落實與管理學生穿越路口（道路）安全，路口慢看停、行人安全行。並提醒親師生遵守「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1. 路權守法：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 看見你我：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3. 安全空間：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4. 利他用路：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5. 防衛兼備：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七) 自 111 年 11 月 01 日起，購買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納保險、車速限 25km/hr。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者須年滿 14 歲，騎乘時須戴安全帽，請妥為宣導、因應。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體適能：

(一)配合 12 年國教體適能納入超額比序，請各校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

(二)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 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1.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每年提升 15%。
2.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3. 民國 112 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4. 民國 112 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5. 請各校確實將學生體適能資料於每年 6 月底前上傳至體育署網站。

二、普及化運動：

112 學年度花蓮縣普及化運動國小持續辦理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跳繩擂台，另國中將辦理大隊接力，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以達普及化運動之目標。

三、游泳教學：

(一)為防止學生溺水事件發生，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請各校依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推動游泳教學。所有游泳教學實施之游泳池務必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每年務必安排兩次著衣落水自救課程教學。

(二)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和學生宣導防溺及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尤其是放假前一日務必宣導。

(三)為提升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並發展本縣特色運動，112 年度全縣賡續辦理小鐵人培訓計畫。

四、高爾夫球培訓計畫：

(一)花蓮高爾夫球場為全國唯一由地方政府接管委外經營的球場，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青少年高爾夫運動。

(二)花蓮高爾夫球場提供每月12小時的生態導覽及免費擊球卷7200張，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先與球場預約時間，再函文知會球場與本府。

五、體育教師專長授課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請各校體育課務必由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授課，具備體育專長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三)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四)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五)具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六)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七)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六、對外參賽：

為辦理各績優運動團隊之對外參賽經費補助，請各校依補助規定提出申請。未列於核定補助之賽事，請各校先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報名參加。

七、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代表隊：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計畫補助標準為前二年曾參加全中運、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縣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其成績前八名者，且未獲得「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即可送件申請，請有意申請補助之學校於每年 11 月底前免備文送件(運動代表隊之計畫書及概算表)，每校申請以不超過 3 項運動種類為限，逾時未結報則經費逕予註銷，全數繳回，請掌握時效。

八、學校體育設施：

- (一)請各校務必確實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函頒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定期保養檢修運動、遊戲設施設備，以維學童安全及使用品質。
- (二)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運動及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於規定時間內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以辦理經費保留。【縣負擔資本支出：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補助款：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

九、健康促進計畫：

有關本縣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賡續以校群模式運作，各校依鄉鎮區域劃分 16 區校群推動，並由中心學校邀集輔導委員及校群各校進行輔導訪視及活動，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期程辦理。另請學校針對學生健康數據或前後測結果不理想之項目研擬改善策略，養成學童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習慣。

十、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本處將主辦或配合衛生局等單位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踴躍參加。

十一、以生理保健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一)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1 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

(二)為消彌月經貧窮，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開始推行「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相關內容分為 2 部分：

1、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分為「急需定點取用」及「弱勢學生個別發放」2 項，由中央定額補助學校採購多元生理用品，並依「校園及部屬場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辦理，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等原則發放及相關管理，並於開學後廣為宣導定點取用地點及措施，以有效推動政策並強化實用性。

2、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各校可視需求申請計畫經費補助或結合相關教育活動及計畫辦理，共同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氛。

十二、學生健康檢查：

- (一)本縣 112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後將由健檢醫院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學童健檢異常矯治率偏低，請學校儘量協助督促檢查異常之學童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
- (二)另為促使各校上傳學生健康資訊之正確性，請各校於上傳前將相關數據呈核至校長，以確實執行登錄作業。並再次重申，請各校務必於開放上傳期間如期完成上傳作業；另請各校積極追蹤控管未受檢或逕行前往健檢之學生健檢資料，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以確保學生健康情形及數據資料完整。

十三、學校午餐：

- (一)112 學年度本府賡續辦理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國中每人每餐餐費 60 元，國小每人每餐餐費 55 元，每周 2 日供應有機蔬菜，如遇當日使用有機蔬菜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 6 元，每週 1 日供應有機豆奶，每月 1 日另外再供應驗證豆奶。
- (二)為落實本縣午餐管理監督機制，學校應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並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營養師、衛生組長、教師、護理師(士)、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校應指定專人擔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日將午餐菜色照片與用餐情形上傳「花蓮縣國中小學免費午餐網站」，提供家長及全民監督的管道。
- (三)請學校人數低於 50 人之小型學校，應集中於固定班級或餐廳共同用餐，以達餐食保溫效果暨提升整體用餐品質。
- (四)為提升午餐用餐衛生安全，學校應安排打菜學生打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抬餐桶同學須完成手部清潔後，至定點搬運盛飯菜餐桶進教室，抬餐桶時嚴禁將餐桶打開，避免異物進入。打菜用具、餐盆及湯桶等請勿放置地上或教室內清潔用具及垃圾存放區附近，易造成食物污染及衛生安全上疑慮。
 - (2) 打菜同學完成手部清潔，戴上口罩帽子(頭髮需完整包覆)並依據正確供應份量打菜。
 - (3) 請同學依序排隊等候打菜，勿交談及爭先恐後。用餐時，宜細嚼慢嚥於教室內吃完，請勿拿到走廊、戶外食用。
 - (4) 如有餐食供應量不足情形，應立即告知導師、午秘或各校留守之廚工為同學補充餐食。
 - (5) 用餐後剩餘食物，不可丟棄於教室垃圾桶內，應集中於廚餘回收桶內，由抬餐桶同學於規定時間前將餐桶送回指定地點，交廠商做回收處理。
 - (6) 請愛惜班級打菜使用餐具，因人為因素(把玩、惡作劇)造成破損，學校需照價賠償。
 - (7) 前一學期結束後學校應繳回清潔乾淨之圍裙及帽子給廠商，新學期開始午餐廠商提供各班足量之打菜服裝，請學校妥善保管及定期清洗，並於學期結束後點交繳回廠商；若學期間因學校管理不當導致遺失，需由學校自行購置補足，其他消耗性用品，如拋棄式手套，則由廠商供應。
- (五)學校應於餐食送達校內後自行製作檢體留樣，每道菜應分開盛裝於檢體盒中，將盒蓋確實蓋緊並標示日期及餐別，置於冷藏庫 48 小時。星期五的餐食檢體則須留存 72 小時。每道菜應達 100 公克，以備查驗。
- (六)為即時掌握各校午餐供應狀況及連結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各校應於每日下午 4 時前至午餐網站登載學校午餐工作日誌並上傳照片。因應無紙化請各校每日下午四時前至午餐網站詳細登

載午餐供應情形，本府將隨時上網查閱各校午餐日誌，以掌握學生用餐狀況。另請學校通知家長委員到校一同協助監督學校午餐，倘家長會委員經通知後無法到校，應於 午餐網站日誌填報勾選「已通知家長委員到校監督，家長會委員因故不能前來。」之選項。

(七)為使家長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情形，請學校邀請家長代表每週一次於用餐期間檢視午餐菜色及份量，學校應備一份午餐供家長代表用餐並請家長填寫不具名之「學校午餐家長滿意度調查表」，調查表於次月五日前免備文逕送(寄)本府教育處備查。

(八)請每月 10 日以前上午餐網站填列前一月份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午餐滿意度為本府考核承作廠商供應午餐品質之相關依據，請學校於期限內確實依實際調查情形填報於午餐網站，並將當月調查完畢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留校備查。

(九)請落實午餐驗收，若有未符契約規範之項目，應及時反應，要求廠商改善。相關紀錄表可 至午餐網站文件下載/重要文件 /午餐驗收相關表單區下載。

(1)本府為落實本縣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機制，請各中央廚房學校每日確實填寫「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並完成校長核章後，將紀錄表掃描後上傳至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網站→學校填報→午餐廚房工作日誌→驗收照片選項下，如已使用教育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進行驗收並留存電子證明者，可省略此步驟。

(2)他校供應午餐之學校仍應做好餐飲衛生管理，請每日檢核午餐衛生並記錄於「學校午餐他校廚房供應衛生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並留校備查。

- (十)本府 107 年度補助中央廚房設置之「紫外線殺菌燈」，請依採購之產品規格估算更換燈管之日期，否則將影響輻射強度。
- (十一)當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定義：二人或二人以上，吃相同食物發生相似症狀)，學校應依據「花蓮縣校園食品中毒及學校午餐異常或嚴重異物標準作業處理流程」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縣衛生局，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本府教育處應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相關流程已放置本縣午餐網站重要文件項下。
- (十二)為預防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事件，中央廚房學校承做廠商應主動定期檢測廚房用水水質，相關定期檢驗報告應報府及留校備查。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一) 幼教行政：

1. 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2. 學校與教保員簽定契約書，請以 107 年教育部新式契約範本為主係針對一例一休後的修改之範本，契約內未明訂者，由學校與教保員召開勞資會議訂定幼兒園工作規則。
3. 學校於開學前二週完成園內就學幼兒資料登錄全國幼生管理系統，開學一週內報送設施設備系統填報，學期中若有人員異動於 30 個工作日內報送異動清冊，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 3 個月內未報送及審核，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4. 國小附設幼兒園請依國教署核定當學年度可招收人數辦理招生，並確實召開勞資協商會議，配合辦理調降師生比政策，俾維護師生權益。
5. 為持續配合推動中央擴大公化教保服務政策，並審酌本縣 3 至 5 歲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業趨近於飽和，本府將以增設 2 至 3 歲專班暨 3 至 5 歲混齡班閒置教室空間轉型收托 2 歲幼生為導向，俾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6. 自 9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昌「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輔導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自 112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幼兒班之支持服務輔導改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落實在地輔導及彰顯各地區教保服務專業特色。
7. 教育部補助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自 107 年度起，以每三年為一週期，請各幼兒園於指定申請年度提報申請，確認幼兒園是否取得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證明，並請依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項目協助幼兒園辦理相關採購；另教育部為瞭解各校經費執行情況，爰請依核定函報送執行進度表之期限前報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利彙整轉陳教育部備查。
8.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使家長感受入學即免繳學費，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亦請教師於辦理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時貼近家長感受，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9. 112 學年度收費請各校依「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另本學年度收費亦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10. 依據「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併入該校國小家長會辦理。
11. 為有效防治腸病毒傳播，請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請

教導幼童及家長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有身體不適的狀況，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以避免將病毒傳播給其他幼童，防疫及通報相關表件請逕自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94388)。

12. 為提供本縣教保員友善之工作環境，請各校務必依本府 104 年 5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89564 號函之規定，於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園務推動之情形下，與教保員協商排定其特別休假日，以維護教保員之特別休假權益。
13.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請務必確實要求各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請本權責積極督促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未依期限補足法定研習時數者，本府將逕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4.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請各校務必督導「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以維護幼兒安全，本處不定期入園稽查，旨案稽查不會事先通知園所。請閱 112 年 7 月 18 日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102060)公告，請先行自我檢視園內情況，以利提升本縣園所稽查合格率。
15.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花蓮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中，學校應視幼兒家庭需求開辦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方式請依本府 112 年 6 月 1 日府教特字 1120107749 號函辦理。另檢附 111 學年度學期中皆未辦理延長照顧及 111 學年度寒暑假花蓮縣幼兒園皆未辦理延長照顧之園所統計表(如表列)。

111 學年度學期中花蓮縣幼兒園皆未辦理延長照顧彙整表		
編號	幼兒園名	原因
1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2	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3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4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5	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6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7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8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9	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10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11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有行文)
12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有行文)
13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有行文)
14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有行文)

111 年度寒暑假花蓮縣幼兒園皆未辦理延長照顧彙整表		
編號	幼兒園名	原因
1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2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3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4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調查家長無需求(未行文)

16. 111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業於 112 年 1 月順利完成，本縣明廉國小等 17 校附設幼兒園皆順利通過。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受評鑑園所：(忠孝、吉安、宜昌、銅門、文蘭、志學、壽豐、學田、中正、北林、卓楓、卓樂等 12 校附設幼兒園)請及各校及早準備。
17. 「花蓮縣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加給支給補充規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各校確依本補充規定支給所屬教保員地域加給。
18. 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請領資格，以實際入班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原則，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察，如經查察確未有入班之事實，領取之導師費及教保費應予繳回。另教保費部分，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50537 號函規定，於 112 年 1 月起從 900 元提高至 2000 元，請務必轉知學校主計人員核實撥付。

實際擔任導師職務者	導師費 (2,000 元)	導師職務 加給差額 (1,000 元)	教保費 (2,000 元)	合計(元)
正式教師	2,000	1,000		3,000
代理教師(有教師證)	2,000	1,000		3,000
代理教師(無教師證) (具教保員資格)	2,000	1,000		3,000
代理教師(無教師證) (大學專科畢業)			2,000	2,000
正式教保員			2,000	2,000
代理教保員			2,000	2,000

二、特教業務：

(一)特教行政：

1. 修正特殊教育法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公布，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 101324。

2. 專業團隊：

(1)請學校依據鑑輔會決議於規定時限內，為學生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以免影響學生權益；上學期接受過服務或由鑑輔會核定通過的學生需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申請；新申請（上學期末申請服務或外縣市轉學個案）學生或新增申請項目除了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另需依規定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學校相關人員簽名或核章後繳交申請表。

- (2)申請表填寫(包含普通班級教師、學校特教老師及巡迴特教老師)務必詳實，明確呈現學生的需求及初步的專業評估建議，若申請心理治療及社會工作前請務必確認校方是否已對學生作相關處遇的處理，如校內輔導機制、個案討論會議、特推會、通報社會處及社工等等；申請心理治療服務另需檢附學校介入之輔導機制及紀錄，社會工作服務另需檢附學校介入之特推會或通報紀錄，聽能管理及定向行動訓練服務由聽障及視障巡迴教師填寫申請表，若學生無聽障或視障巡迴教師服務者，請逕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專業巡迴組長林倩如組長提出申請表填寫需求。
- (3)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請校方協助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簽到表核章(每月 5 日前)，確認專業人員實際出勤狀況，以利核發治療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3. 特教巡迴輔導：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校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時，請各校提供穩定/固定之教學空間，並提供必要之教學資源，如教科書、黑/白板等，未來將請督導列入對學校督導項目，並納入相關校務評鑑中。
4. 112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各校已提出申請，本府業已評估審核，俟經費簽辦後核定，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人員需求逐年擴增，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受補助經費學校協助事項如下：
- (1)學校提出申請之前，請務必經校內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審慎初評需求，並送特推會通過。
- (2)於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附公開甄選記錄、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人員履歷

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工作時間規劃表等各項文件報府備查。(詳請參閱實施計畫)

- (3)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4)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
 - (5)安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特教相關研習。
 - (6)訂定校內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規定並報府備查，不定期抽查出勤及服務情形。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內辦理助理員學期考核，考核結果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
 - (7)每學期結束後進行助理人員運用成效評估(實施計畫附件 6)，作為下學期申請之參考。
5. 視障教科書：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
 6. 家庭特殊教育活動：為促進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庭強化同儕支持及提供親師交流機會，本計畫於每年 3 月開始申請，申請補助款之學校，請於指定期限內提報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送本府憑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撥經費。
 7. 身心障礙課後專班：於
 - (1)學校上課以外時間(包含寒暑假)，規劃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特殊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

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本計畫依國教署期程辦理，於每年 8 月來函調查辦理意願。

(2)學前暑期課後留園：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暑期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本計畫於每年 3 月開始申請，暑假期間以辦理四週為原則，請於指定期限內提報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及參加名冊送本府憑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撥經費。

8. 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含資優及身障類)班級經常門經費自 104 年度起已編入各校預算項下，重申該經費請依核定表額度及核定說明確實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之學生，不得挪用。請各校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填妥經費執行成果考核報告(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分開填寫)，核章後併同應附資料逕送達本府。
9. 特殊教育教材編輯費自 109 年度起編入各校預算項下，請各校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並將電子檔上傳至本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所設置的特教資訊網站。
10. 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鐘點費應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請各校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調待支應。
11. 自 111 學年度起，本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和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各增設 1 名組長，部分特教業務移至三區特教資源中心審查，請各校注意並依時程配合辦理。各區審查工作項目如下：

中心別/組別		工作職掌
北區	鑑定安置組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審查相關業務
	推廣服務組	辦理本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審查及實地初評相關業務
	資優教育組	彙辦各項資優教育審查工作
	特教通報業務承辦人	辦理本縣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審查相關業務
中區	課程發展組	協助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督導審查相關業務
		辦理本縣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之審查相關業務
	行政事務組	辦理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宣導及輔導活動審查業務
南區	研發管理組	辦理本縣專業團隊知能研習與服務需求評估及審查相關業務
		辦理本縣特教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審查相關業務
		辦理本縣特教學生交通費審查相關業務
		辦理本縣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審查相關業務
	行政事務組	辦理本縣無障礙校園環境知能研習與改善計畫審查相關業務
		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審查相關業務(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1. 學校於轉介疑似身障學生前，應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及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學生。
2. 本學期辦理第 1、2 梯次疑似生轉介、鑑定及安置工作，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至特教通報網網路提報，並於 11 月及 1 月鑑定安置會議核定。另預計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三）下午辦理鑑定安置推廣研習，請各校特教組長及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3.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請各校增聘委員**；若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為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各校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疑似生轉介、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審查、協助特教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4. 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安置，112 學年度上學期函文學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宣導活動經費，請各設班學校積極申請，以利身障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和相關特教支持服務與資源；下學期於 3 月起辦理身障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5. 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有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

需求時，依其障礙類別減少班級人數 1 至 2 人。請學校依據辦理時程進行申請，並於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時，優先考量上述所列之情形再申請減少班級人數，避免排擠普通生名額。

6. 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障學生因家庭或遷籍等因素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至接收學校。

(三)特教網路通報：

1. 為維護特教學生取得相關特教服務，請各校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各通報資料填報時程如下：

(1)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年 7 月 15 日前；(學生數與教師數僅限於 9/1~10/20、2/20~3/20 開放更新)。

(2)特教通報支持系統之回報時程如下列：

(A)特教巡迴老師出勤回報(1/10、6/20)。

(B)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勤回報(每個月 5 日)。

(C)學校上網評核專業人員(1/10、6/20)。

(D)視障學生教科書供應情形回報(每學期開學前)。

(E)學校督導教師助理員上網填寫服務紀錄。

(3)確認特教通報之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

(A)學生資料正確性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及隔年 3 月 20 日，四個時程檢核。

(B)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以 9 月 20 日擷取鍵入特教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做為檢核依據。

2. 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四)特教研習：

1. 因應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本年度辦理日期暫定為 110 年 11 月，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 3 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
2. 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3 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

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設置特殊需求領域或特殊教育行政代表。
2.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應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擬定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包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3. IEP 或 IGP 會議小組參與訂定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IEP 及 IGP 會議應於新生轉學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4. 特殊教育學生應避免於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藝術領域課程時段抽離實施外加其他領域課程，以維護學生休閒與文化權益。
5. 為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國民體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明定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適應體育

教學，請督促校內體育老師及特教老師參加適應體育研習，並鼓勵體育老師與特教老師以跨領域、跨校合作的方式申請相關計畫補助經費，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益；另，本府委託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編制本縣「適應體育運動教學指導手冊」，電子檔已上傳至花蓮縣特教資源網，可提供體育老師與特教老師參考應用

(六)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份，新入學或有特殊原因者，於當年12月底前提出申請。實施對象為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請校方依公文期程提出申請。

(七)資賦優異類：

1. 「資優」這個標籤並非「績優」、「成功」的象徵，而是代表因為智力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在學習上有更多需求的信號。資優教師依照專業判斷，發掘具有潛能及發出學習需求信號的學生，訂定適合學習內容，使這些學生的潛能夠夠充分發展、達到適性揚才的目的。爰此，校內有資優學生請審慎評估其學習需求並提供適性教育。
2. 資優教育方案補助：
 - (1)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已併同課程計畫相關期程申請，提供通過本縣資優鑑定並就讀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相關資優教育活動及課程。
 - (2)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欲申請學校於112年9月15日前提出申請，除教育部補助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類型外，本縣亦提供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方案之補助，各校可依校務發展現況結合社區專長人士，利用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時間進行加深、加廣充實教學。

3.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 (1) 對象：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資優文號之學生。
- (2) 欲申請之學生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向各校提出申請。
- (3)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於 113 年 1 月 20 日前函報本府備查；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者，經特推會初審通過後，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函報本府並經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教育網路中心以打造智慧校園為願景規劃為基礎，112 學年度及未來之重點工作項目將持續以「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為主軸，其中包含校園網路頻寬速率提升及架構改善、骨幹機房設備擴建與新增、本府教育處-智慧教育中心教學場域設備更新、優化及延伸應用等工作項目，並提供現場教師針對新興科技議題與 AI 資源數據庫的培訓機制；除上述前端服務，教網中心將更進一步著重軟體資源的整合與既有平台服務的內涵優化，最終再推進到師生數位足跡的匯聚以進行未來發展的評估分析；因此，上述各期程間推動目標，皆環扣「進行校園全面化數位化轉型與數位建設」的實質核心層面：

- 1、教學核心面：以人為本打造花蓮科技化教學種子教師與學校，針對「輔助教學」、「互動教學」與「創新教學」，規劃產出具花蓮特色的教學設計，帶動周邊學校一同參與。
- 2、應用情境面：透過高效能教室的設備基礎，配合花蓮幅員廣闊、學校分散的現況，發展跨校高互動教學直播情境，打造直播共學特色情境。
- 3、雲端基礎面：打造雲端教學數據整合基礎，建置教育大數據整合 API 介面，設計家長、老師、學生、行政人員的個人化入口網與行動 APP，支援創新教學及建立家校溝通的橋樑。

依據教育網路中心任務編組及分工事項，各組業務報告/宣達/配合事項如下：

1、行政組：

- (1) 112 年花蓮國中小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採購案重要工作/查核事項說明：

- a. 本案得標廠商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為 112 年 9 月 3 日止。
- b. 各校統一佈建電腦主機(含螢幕及鍵盤與滑鼠)，施工項目包含系統場地佈線施工、線材及五金另料；另教網中心均要求廠商需配合學校環境及位置施作，並以美觀整齊為原則，如線材有跨越走道狀況請以壓條或線路蓋板固定並收納整齊。
- c. 電腦教室網路及電源佈建。(電子式自動穩壓設備、網路交換器-保留空餘之埠數 4 埠以上。)
- d. 桌子下方因鎖電源座和線槽，會有突出螺絲，廠商會以厚度 2.5 公分的 PE 泡棉覆蓋。
- e. 各校之初驗點收表及財產/物品增加單請核章後交由廠商收齊後向本府報竣，請務必核對增加單上之數量及單價是否與核定函所提提之範本一致。
- f. 電腦教室學生機核定數量原則為最大班級人數+1 台(備用機)為撥付依據，如各校因學生轉入轉出等事由，導致核定數量不足或過多，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打開最大班級並截圖做佐證(務必程縣【學生數】及【學校名稱】)，並於 email 中簡要敘述新增人數，連同上述資訊之截圖寄至承辦人信箱，確認修改完成會回覆新核定學生機數量；本資訊亦同步刊登於處務公告(編號：101175)，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實際需求數量，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更正，逾期不候。

(2) 112 年花蓮縣智慧校園-智慧圖書及智慧保健管理系統：

- a. 112 學年度賡續維運。
- b. 本案係建置本縣 125 所國中小學校及 12 處數位機會中心(DOC)之智慧圖書及智慧保健，建置內容：

- 智慧圖書：多功能館員工作站、桌式自助借還書機、圖書除菌機、圖書專用晶片標籤等。
- 智慧保健：
 - 各校：全功能機台式智慧保健站、全功能自動身高體重測量測機、全功能自動血壓量測機。
 - 數位機會中心：智慧保健-簡易型機台式智慧保健站、簡易型自動身高體重測量測機、簡易型自動血壓量測機（可攜式）。
- 管理平台軟體、卡管系統、MiAIO 平台、心情溫度計量表軟體、智慧校園 APP 等。

c. 為提升該服務應用使用率及設備活化等需求，教網中心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6 至 18 日辦理本案教育訓練，內容以系統介面說明及設備使用操作為主，請各校務必轉知相關人員出席與會，並留意相關公告及函文訊息。

2、**創客教育組**：智慧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持續深化本縣創客及 STEAM 師資，並連結各區科技中心，提供資訊科技領域銜接多元課程、研習及競賽，盼能協助各校續能普及於校園。以下為主要推動項目：

- (1) 提供科技自造設備飄移申請：將創客設備可借用項目歸類物流式或飄移設備，提供全縣各校申請並搭配校內課程推廣使用，並協助發展進階課程，飄移設備如 3D 列印機、小型雷射雕刻機、無人機、自走車、arduino 開發式硬體套件等。各校如需借用飄移設備，可洽教網中心業務相關同仁並請先行填妥花蓮縣 112 年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奉核後撥付(附件一)。
- (2) 提供到校服務：提供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數位自造設備多種課程到校推廣服務，協助各校教師專業成長，欲申請學校請詳見申請計畫(附件二)。

- (3)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智慧教育中心每月持續辦理新興設備推廣、運算思維設計、機電整合、AIOT 物聯網、AI 教學應用及無人機、自走車等相關研習，並規劃共備工作坊、資訊教育學習策略等主題，期望能將研習對象縮小至以往研習產值較大的教師，藉此推動專業課程、教材與教學上的深化、交流與分享，以提升每一個學生學習成效。
- (4) 辦理科技運算思維賽事：結合本縣三所科技中心積極推動各項科技教育競賽，提供師生展現學習成果的舞台。112 學年度辦理以下科技運算思維賽，請協助推動科技教育扎根於校園，時間如下：
- a. 112/10/7 華紙公益盃 scratch 運算思維賽暨自走車運算思維賽
 - b. 112/11/4 2023 全國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
 - c. 112/11/11 112 學年度花蓮縣 SCRATCH 動畫遊戲程式設計
 - 112/12/23 2023 太平洋科技運算思維賽
 - d. 縣賽（初賽）
- (5) 參訪智慧教育中心：提供學校報名參加導覽及體驗新興科技，並安排 2-3 小時實作課程，如熱轉印、雷射雕刻、AR/VR 體驗、虛擬攝影棚等，體驗科技自造與創客多元及客製化課程。

3、網路管理組：

- (1) 持續向上集中說明：校園網站向上集中比例目前已達全縣學校國中小及高中 134 所中的 43%（扣除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東華大學附設實小及玉里國小永昌分校(幼兒園)和明義國小博愛分校(幼兒園)六所，共 128 間學校）。目前有 55 間學校已經向上集中至教網中心新建立的超融合伺服器。

- (2) 學校網路架構更新與建置說明：
- a. 根據本縣盤點表進行規劃，若規格有疑問請與教網中心連絡
 - b. 提交改善計畫書(含估價單及施工佈線圖)
- (3) 學校網路頻寬說明：
- a. 依據教育部核定班級數額定各校頻寬流量：12 班以下 300M、13 班至 24 班 500M、25 班以上 1000M。
 - b. 依據各校載具及頻寬使用量併同教網流量管理機制進行滾動式修正：
 - 300M 升速 500M：吉安國中、北濱國小、富世國小、秀林國中、文蘭國小、光復國中、卓清國小、志學國小、三民國中、明禮國小等 10 校。
 - 500M 升速 1000M：自強國中、明聰國小、中華國小、北埔國小、忠孝國小等 5 校
- (4) 網管知能培訓說明：
- a. 預計推動網管事務評鑑計畫，依此進行網管人員獎懲依據。
 - b. 將成立網路實驗室，提供網管人員模擬校園網路各項問題，實機/實務操作與故障查修排除。
 - c. 充實校園網路硬體相關知識，成為學校解決網路問題之諮詢管道。
 - d. 了解校園網路管理與故障排除方法，解決校園網路連線問題。
 - e. 協助學校網路創新運用發展，並解決網路應用相關問題。
 - f. 安排網管研習，提供資訊安全認知能力輔導以及培養資訊安全素養課程。

(5) 資安作為說明：

- a. 依據教育部「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辦理。
- b.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本縣網路中心每年辦理 2 次網站弱點掃描，並針對掃描結果之安全弱點進行修補。
- c. 透過教育訓練以及定期資安演練，瞭解學術網路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方式，處理資安事件務必於 1 小時內回報。
- d. 資安通報網站內各校資安聯絡人更新，請確實依各校人事異動，更新第一、二聯絡人資料，須全縣 100%更新完成。
- e. 校園網站以及教育處核心網站皆有定期安排網站弱點掃描並修補相關中、高風險弱點。
- f.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D 級規定，每年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
- g. 入校輔導機制，加強學校資安知能之推動，導正校園網路環境標準化、正規化、自動化的管理方向。
- h. 成立花蓮縣網管交流站，對於資訊安全的相關訊息建立資料庫提供參閱。
- i. 資安事件階段處理原則落實：事前預防(資安預警情資、提供資安訊息新知、辦理資安防護教育訓練)，事中控制(完整資安通報機制、及時資安諮詢服務)，事後檢討(資安事件分析報告、加強安全性與防護設定)。

4、學習推廣組：

(1) 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平台軟體：

- a. 112 學年度賡續維運花蓮縣智慧視覺化大數據整合平台。
- b. 112 學年度賡續維運花蓮縣跨領域閱讀理解題庫「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 c. 112 學年度賡續維運花蓮縣閱讀讀經學習平台優化案及開發競賽擂台競賽機制及激勵系統。
- d. 優化本縣親師生平台使用體驗及積極媒合/串接各類學習資源，包含導入第三方學習資源及線上課室管理工具等服務；並依據平台內各專區資源類別，提供教網中心任務編組/指派之種子講師(含特聘講師)群，開放學校申請到校輔導及研習開設服務：
 - 自 109 年至今(112)年持續辦理至今，教網中心及講師群已累計入校推廣服務達 245 次。
 - 平均每年申請親師生平台到校推廣服務共計 61 所。
 - 112 學年度到校推廣之服務類別如下(暫)，預計本(112)年度 8 月中旬始開放各校申請：
 - a) 數位教學工具類：Myviewboard、AR2VR
 - b) 雲端課室管理類：親師生教學平台推廣、因材網、教育雲入口網、OHA
 - c) 數位學習資源/平台類：AILEAD365、英語共創平台、加分吧、學習吧
 - d) 教育學習與教師能力精進類：心智圖、數位應用與教學知能、資訊科技領域
 - e) Open AI 及生成式 AI 教育應用類：Chat GPT、Bing、Midjourney、Azure OpenAI…等生成式 AI。

- (2) 協助推廣本縣「花蓮 e 校園 app」：「花蓮 e 校園 app」係以花蓮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為根基，將常用便民之校務服務整合串接應用，搭配各種載具行動化建置「花蓮 e 校園」APP，提供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運用，目前提供服務豐富多元，依親師角色功能如下說明：
- a. 行政與教師：教職員工請假系統、上下班打卡、APP 所有訊息通知、線上數位積點獎勵制度、查詢班級老師課表、查詢孩子出缺席紀錄與統計、公告推播、學生傷病掛號及健康量測推播、全校借閱圖書資訊、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填報校方電子問卷、教育放送臺頻道等。
 - b. 家長：學生請假系統、APP 所有訊息通知、查詢數位積點獎勵與兌換獎品、查詢班級老師課表、學生出缺席紀錄、行事曆推播、校園設備線上維修通報追蹤、學生資料快速查詢、公告推播、學生傷病掛號及健康量測推播、全校借閱圖書資訊、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客製電子問卷設計、教育放送臺頻道等。
 - c. 使用效益：「花蓮 e 校園」APP 不僅提升親師間的即時聯繫，減少紙本傳遞時間，有利各校校務推動進程、提升系統使用及行政效益，敬請各校校長協助宣導週知，如利用學生家長大會、學生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學校日、親職教育活動、園遊會、村校聯合運動會... 等活動場核積極辦理宣導。
 - d. 提供全縣專人入校服務之申請機制，註冊宣導與教學服務，若有需求請逕洽教網中心業務相關人員。
- (3) 辦理教育部 112-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請各校協助轉知相關研習訊息及鼓勵申請後續新案：

模式一：VR 與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

- a. 教育部已核定學校 2 所，進行 VR 一體機融入教學，主要採用教育大市集 VR 教材做教學活動設計並協助推廣。
- b. 其中 1 所同時核定為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學校，利用教育部提供的創新教育元宇宙平臺結合 VR 一體機，持續探索改進創新教學模式，建立 VR 教育元宇宙示範教學案例。
- c. 教育大市集提供的 VR 教材也可以在 PC 及學習載具上執行，帶來豐富有趣的身歷其境個人化學習體驗。

模式二：XR 數位共學中心

- a. 此模式為全新開發的教學模式，以教網中心所在地設置遠距直播共學示範場域為主播端，與收播端 5 校進行 3D 的直播共學，並使用 VR 一體機輔助學生自行互動探索及沉浸式體驗學習，突破區域差異容易導致的資源不均，以建立示範教學實施方式。
 - b. 具體實施為學生 2 人一組使用 VR 一體機載具及平板於線上收播 VR 直播互動學習後自行操作一體機內軟體進行高互動沉浸式探索學習。
 - c. 112 學年度預計進行 XR 共學操作，模式略為成熟後，除教案分享共備外預計將進行縣內推廣活動，在教網中心場域內操作簡化版 3D 直播及 VR 融入教學活動，讓縣內更深入了解 5G 新科技教學。
- (4) 5G Showroom 示範教室：教網中心提供 5G 及 AR/VR 遠距教學的展示空間，以打造高擬真、虛擬的教學方式，提升既有遠距教學模式的精度與品質；5G Showroom 除了 VR 遠距教學平台外，亦導入 AR/VR 課程，讓教師能夠善用完善的開源教學資源，建立個人化與在地化的 AR/VR 內容；結合創客教育與師培工作坊的概念，發揮智慧教育中心 5G VR 展示空間與示

範學校的最大作用，幫助縣內師生更深入理解數位轉型的 5G 技術與智慧生活間的關聯性。

- (5) 虛擬攝影棚：運用攝影類相關作業系統產生的虛擬場景，結合綠幕的攝影棚，與視訊作業即時同步合成畫面；本場域提供學校申請/借用進行攝影棚錄製所需的軟硬體設備，供師生運用以編制教材與進行實作，進而配合觀課錄影活動、遠距直播/收播教學、視訊會議或新自媒體如 Youtube、Podcast 等需求使用，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亦可隨時線上學習，提供教師教學反思依據等。展現科技與創意結合之影像成果。

提供校園導入 AR2VR 知道校服務：透過開源硬體教具搭配校園數位軟體 AR2VR，協助學生自主學習借由沉浸式課室模式激發學習興趣。

- a. 開放學校申請中控帳號
- b. 撥付學校 VR 眼鏡搭配教學軟體使用。
- c. 若學校有意願及推廣需求請逕洽教網中心業務相關承辦人。

- (6)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
- a. 112 年花蓮縣校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業已經函請各校查填需求項目後決議賡續維運類別，同時開放學校申請後奉准補助。
 - b. 112 學年度將持續推動各類別採購軟體之教育訓練/研習/工作坊，請各校留意本府函文及處務公告，並協助轉知同時鼓勵各學科領域教師(含資訊教師及班級導師)踴躍參加。

花蓮縣 112 年創客飄移設備申請借用規定

一、目的：

- (一)推廣自造者運動之精神，引導教育融入創客。
- (二)開發在地特色創客課程，鼓勵創客教育發展。
- (三)培養學校科技領域教師，協助科技領域發展。

二、借用對象：以本縣國中小學校為優先。(不另借用各級機關單位)

三、借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四、借用方式及期限

- (一)本中心創客設備均以支援教學為優先。使用者請逕向本中心設備管理人登記借用；用畢後所有設備必須恢復原狀，並保持完整歸還(含配件)。設備申請需填寫「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
- (二)申請時間每次以一個月為限(含例假日)，如有特殊勤務需求，欲延長申請時間，得先與中心設備管理人協商。但若因公務需要，教網中心得隨時協調收回借出之設備。
- (三)設備借用時間到期，借用人需主動將設備歸還至教務處設備組，並填寫成果表格寄至指定信箱。

五、使用責任

- (一)歸還時，借用者應檢查配件是否齊全及功能是否完善或毀損，若有短缺配件，借用者可自行購買同款式或委請中心聯繫廠商，並依廠商報價賠償；如有故障，應將故障之設備、機號及故障情形，於歸還時詳細填寫於「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內，以便維修。
- (二)借用期間保養及耗材由借用學校負責。借用如發生故障，非人為因素者其修護費用由本中心負責，其他人為故障需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未盡維修負責者，不得續借。
- (三)借用之設備如遺失或因人為因素(如不當操作)而造成損害之情事時，借用者需負責賠償及維修費用。

(四)借用人不得將所借設備轉借他人，如因轉借他人致設備有損壞或遺失，亦由原借用人負責維修或賠償。

6、 聯繫方式

(一) 創客組組長：田益龍輔導員 (03)8462860#501

(二) 設備管理人：吳瑞菱小姐 (03)8462860#502

花蓮縣 112 年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			
申請 資訊	申請 單位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申請 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課程 規劃	實施 領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生活科技課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資訊科技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資訊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營隊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活動(例園遊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課 內容		預計 實施時數
預期 效益 (100 字內)			
借用 清單	雷雕	<input type="checkbox"/> beamo,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beambox,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雕途,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cubio, _____ 台
	3D 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XYZ,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Ender3,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 3D 筆, _____ 支	<input type="checkbox"/> 低溫 3D 筆, _____ 支
	套件 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tello 無人機,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TT 無人機,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MBOT,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麥坤車,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Arduino 套件,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智高積木,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Pixeto 鏡頭,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套件組,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光環板造物盒,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Jimu 互動機器人, _____ 組
	創客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巧拼球,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 胸章機,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brother 紙雕機,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馬克杯機,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熱昇華印表機,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Dremel 雕刻機,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實物投影機,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真空成型機,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噴墨機, _____ 台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 3D 掃描儀,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刺繡機, _____ 台	
歸還 資訊	歸還 日期	歸還人簽名	
	盤點 狀況		

請於授課結束後，下載表格 <http://rehlc.cc/achievement> 填寫成果內容
含照片 6 張，寄至 zoom@hlc.edu.tw，方完成歸還手續。

教網中心借出者簽名_____

花蓮縣 112 年智慧教育中心到校推廣服務

實施計畫

一、辦理目的：

- (1) 提高資科領域教學素養及增加教學活化應用知識實例，並協助銜接現行課綱課程指標訂定教學模式。
- (2) 藉由多元的教學素材，豐富教師的專業知識領域，進而培養學生的創造性思考、邏輯整合能力。

二、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2) 承辦單位：花蓮縣教育處教網中心。

三、辦理方式：

- (1) 辦理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止。
- (2) 參與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或學生，至多申請 1 次。
- (3) 課程項目(課程時間均為 3 小時)：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數位自造設備
(1) SCRATCH 基礎課程	(1) 3D 列印基礎課程
(2) 109 年國小創客教具	(2) Inkscape 基礎課程
(3) mblock 自走車學程式設計	(3) TinkerCAD 基礎課程(3D、電路)
(4) micro:bit AI 自走車	(4) 雷切機基礎課程
(5) micro:bit 開源硬體課程	(5) 3D 筆創作課程
(6) 程式控制無人機	(6) 裁藝機基礎課程
(7) 低年級邏輯程式不插電課程	(7) 熱轉印機創作課程(部分材料需自費)

- (4) 欲申請到校推廣服務之學校，請於 1 個月前提交申請表格(附件 1)，以利安排到校講師，如講師時間無法配合則安排至下學期。

(5) 本計畫為試辦計畫，最多提供十次到校推廣服務，並依學校提交申請表順序優先安排。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各研習辦理教室建議為電腦教室為佳，若研習場地無電腦設備，請自備教學載具或筆電(依課程內容而異)。

(2) 研習辦理完竣後請於兩週內上傳成果彙整表(附件 2)至 zoom@hlc.edu.tw

(3) 如需研習時數，請各校自行於全國在職進修網開課並核發研習時數。

五、本府教育處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聯絡人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田益龍輔導員、李舒涵小姐，電話：03-8462860#501、513。

【附件 1】

花蓮縣 112 年智慧教育中心到校服務

申請表

- 1、 學校：
- 2、 填表人姓名/職稱：
- 3、 聯絡電話：
- 4、 電子郵件：
- 5、 申請到校實施課程：(請依優先程度填 1-3)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數位自造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SCRATCH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D 列印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國小創客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kscape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mblock 自走車學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TinkerCAD 基礎課程(3D、電路)
<input type="checkbox"/> micro:bit AI 自走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雷切機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micro:bit 開源硬體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3D 筆創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控制無人機	<input type="checkbox"/> 裁藝機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邏輯程式不插電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熱轉印機創作課程

- 6、可到校服務時間，請填寫 3 個時段。(課程安排以 3 小時為主)

1.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

2.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

3.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

- 7、授課對象：教師(研習) 學生(活動)

- 8、人數預計幾名：

- 9、填妥申請表後請傳真至 03-8577524 或掃描寄至
zoom@hlc.edu.tw，並來電告知。

【附件 2】

112 年智慧教育中心到校推廣服務

成果彙整表

學校名稱		課程日期	
參與人數		講師	
課程主題			
成果照片			
(敘述)	(敘述)		
(敘述)	(敘述)		
學員提問、回饋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1、112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10 月 27 日將辦理 112 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並於 9 月函知第二階段參加學校名單（附件一）。另預計於 11 月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請各校至少派 1 名教師代表參與，另函公告。
- 2、邇來發現部分學校寄送「閱讀任務者學生名單」及「教師閱讀推手獎名單」等彙整資料不全，致生浪費公帑，請各校於寄送前需再三確認。
- 3、「愛的存款簿」以家戶為單位辦理推廣活動，歡迎學校統計數量為學生申請。凡累積 20 小時學習時數（以中心辦理之課程為限）或 30 項行動存款，可憑存款簿向中心兌換精美禮物 1 份（附件二，如情人袋、保溫杯、USB 等，數量有限）。詳情請洽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林小姐(8462860#537)。
- 4、有關本中心人才資料庫，業於 8 月本中心官網更新完畢，亦請學校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時，善加利用。
- 5、本中心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 4128185，諮詢項目為：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敬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 6、113 年度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約於 113 年 2 至 3 月申請（另函通知），本計畫所稱之母語為：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東南亞語，請各校先行辦理前期作業，並歡迎學校踴躍申請。

-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業於教育部磨客師平臺上架，歡迎踴躍選讀。依據本縣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可至教育部磨客師平臺搜尋「家庭資源管理的內涵（2小時）」及「學習型家庭（2小時）」完成4小時之學習時數。
- 8、本中心不定期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訊，歡迎轉知家長參加，並請掃描QR CODE關注本中心臉書、LINE群組，以及官方網站，了解最新消息。

附件一

112 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名單

暫定 10 月	暫定 10 月	暫定 10 月
秀林國中	國風國中	新城國中
瑞穗國中	美崙國中	光復國中
萬榮國中	豐裡國小	海星國中
明禮國小	長橋國小	光復國小
明義國小	林榮國小	景美國小
信義國小	瑞穗國小	吉安國小
中午休息與講評		
康樂國小	佳民國小	太昌國小
太巴塢國小	西林國小	豐山國小
三棧國小	長良國小	松浦國小
瑞美國小	中城國小	源城國小
新社國小	古風國小	大禹國小
卓清國小	水源國小	海星國小
富世國小	富里國小	<<順序未定，僅供參照>>
溪口國小	馬遠國小	

附件二

	
<p>愛的存款簿宣傳</p>	<p>精美禮物-保溫杯</p>
	
<p>精美禮物-情人袋</p>	<p>精美禮物-隨身碟</p>
	
<p>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p>	<p>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LINE 官方群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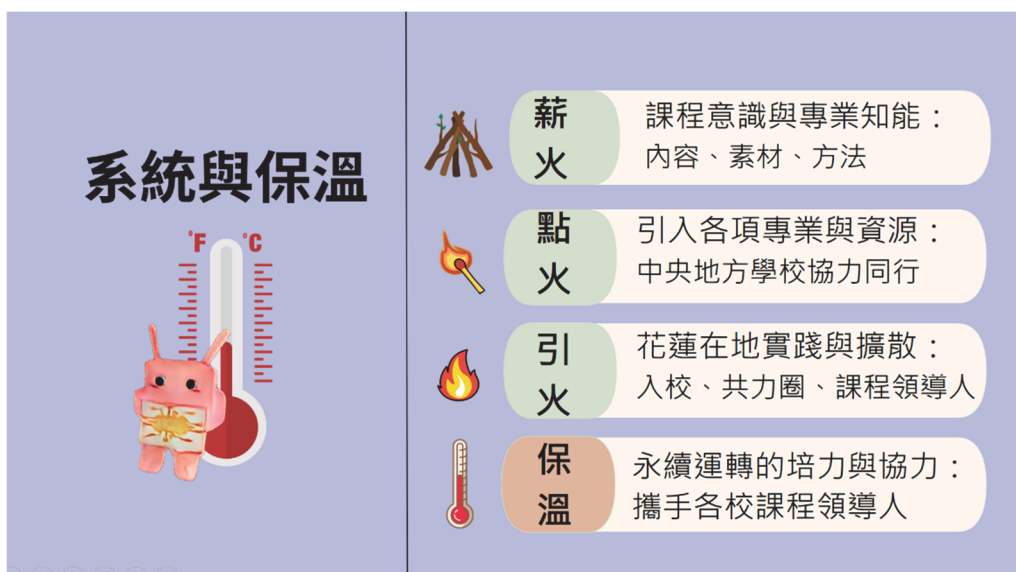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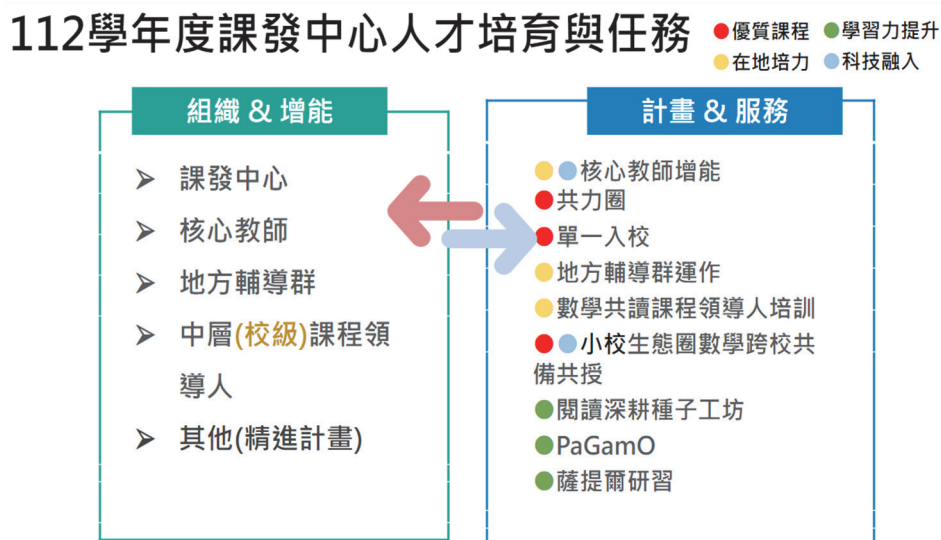
壹、課發中心核心價值與實踐



課發中心將核心價值轉化為行動，辦理各系列性的工作坊與課程領導人培訓，也不斷的自我增能，期望建構符合花蓮課程發展與培力的支持系統，期望在不僅促成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引入各項資源，促成中央、地方與學校的協力同行，並在各計畫的實踐中，以戰養戰的進行課程領導人培力，期望形成花蓮優質的課程與教學得以永續運轉。



貳、課發中心 112 學年度重要計畫與實踐



課發中心逐步朝向更有系統的人才組織及增能，並將人才培力成果實踐在各項計畫與服務中，目標都在促成花蓮縣教育品質的優化。以下是 112 學年度課發中心的年度重要計畫與實踐。邀請各校一起參與，若有興趣參與或了解，隨時歡迎與課發中心聯繫。

1、素養導向以概念為本課程設計暨學校在地共力圈

(一)目標

1. 配合花蓮在地國中小課程發展特色與需求，持續挖掘並培育核心教師群之課程推動與課程研發能力。
2. 從 Tpack 出發，整合科技、教學法和學科知識內容，引導教師從內容、方法、工具中設計素養導向的教學活動及評量。
3. 提供教師專業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的培訓，協助學校建立學科整合課程與跨領域教學模式，促進學校和教師之間的合作與溝通機制。

(二)實施

1. 學校鄉鎮在地共力圈：以優化教學策略與課程設計為主
 - (1)新城圈[康樂國小、景美國小、嘉里國小]：時間待訂。
 - (2)鳳林圈[大榮國小、林榮國小]：112/10/11、11/15、12/13、113/3/13、4/17、5/18。

(3)跨鄉鎮共力圈[富北國中、東竹國小、萬寧國小、奇美國小、豐濱國小]：暫定每月第四週，週三下午。

2. 入校發展校訂課程：

- (1)以發展校訂課程或課程微整形為主
- (2)邀請有需求的學校向課發中心提出申請
- (3)需有學校一名課程領導人參與籌備與討論

(三)效益

1. 形成學校共備社群與夥伴專業對話文化。
2. 增能跨領域課程設計知能與數位科技應用。
3. 培力學校課程領導人課程研發與領導能力。

二、核心教師培力與服務

(一)目標

1. 建立在地教師培力網絡：支持花蓮中小學發展跨領域校訂課程，增強核心教師的專業能力，並建立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協作網絡。
2. 深耕實踐、社群共備：由縣級核心教師帶領社群共同備課，推動跨領域課程設計，實踐新課綱內涵與精神。
3. 協力共創、拓展連結：透過研討會、示例手冊、教材模組、協作工作坊等方式，持續推進課綱落實的理念與實踐。

(二)實施

1. 由專家學者帶領核心教師，進行對話分享、工作坊和腦力激盪，支持核心教師陪伴學校，面對校訂課程的挑戰和困境。
2. 規劃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透過協作社群，為各校規劃符合需求的入校協作，確保課程發展的連貫性，並提升學生對新課綱的學習興趣和創新意願。
3. 推動概念探究為核心，推廣相關策略，讓教師共同創造。

(三)帶來效益

1. 培育約 30 名縣級核心教師和課程教學領導人，有助於實際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計畫，提升在地教育人才的水平。
2. 建立相關研習簡報或 padlet 模板，凝聚核心教師的共識，促進專業交流。
3. 核心教師將支援教育生態圈和學校的共力圈，擔任講師或協作講師，進一步加強協作與連結。

三、課程領導人培訓-以數學共讀為例

(一)目標

1. 加強教師的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
2. 培育學校中層課程領導人的素養。
3. 擴大培訓對象，尋找適合的課程領導人培訓模組。

(二)實施

1. 使用讀書會的策略進行數學共讀，促進教師之間的經驗交流和討論。
2. 基於前面工作坊的經驗，選擇並設計返校的共讀方式和內容。
3. 實施並帶領讀書會後，分享經驗並在課堂實踐中進行調整，持續循環這一模式。

(三)帶來效益

1. 工作坊結束後，參與者能完成 3 份返校社群的共備和簡報製作。
2. 80%的學員能持續參與工作坊，運用所學制定行動方案，在校內帶領至少 2 次社群活動。
3. 建立符合花蓮在地需求的課程領導人培訓模組，以滿足學校的實際需求。

四、小校生態圈數學跨校共備共授

(一)目標

1. 透過資訊及通訊技術，建立跨校合作教學模式，促進學校間創新遠距教學。
2. 引領教師運用 ICT 整合課程規劃、教學設計、實施和效果評估，落實「合作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動機，並改善學習成效。
3. 協助花蓮偏遠小校發展適合的創新教學模式，脫離教育困境。

(二)實施

1. 舉行說明會，確定合作學校，並配備所需的討論軟體及設備。
2. 每週二下午共同備課，每兩個月召開行政會議，定期進行合作教學活動。
3. 在共同備課後，進行議課並調整共備與共授的形式。

(三)帶來效益

1. 促進花東地區偏遠學校創新遠距合作教學，並幫助花蓮偏遠小校發展適合的創新教學模式，使在地教學專家陪伴偏鄉教師，改善教室學習環境。
2. 整合課程規劃、教學設計、實施和效果評估，以主播教師線上教學，輔導現場教師的「合作教學」模式，提升班級教學能量，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改善學習成效。
3. 打破小校小班缺乏同儕共學的困境，創造有利於在地教師社群的教育環境，建立教師自主增能的校園文化。

五、雙閱讀深耕種子培訓工作坊

(一)目標：

1. 培育教師雙閱讀素養，發展教學模式和策略，強化探究式閱讀理解。
2. 提升提問品質，診斷學生學習，提供適切鷹架。
3. 建立教師跨校跨鄉鎮雙閱讀社群，促進數位閱讀教學交流。

(二)實施：



(三)帶來的效益

增強本縣教師雙閱讀教學能力，培育學生思辨能力。建立跨鄉鎮教師社群，促進專業合作，形成支持網絡，提高雙閱讀素養教學品質。

七、薩提爾

(一)目標

教師理解薩提爾模式，促進學生學習。以開放的思維，客觀提問引導，以學生為中心，創造互動對話的課堂。

(二)實施



(三)帶來的效益

教師運用薩提爾模式對話，透過不同層次的提問，建立積極的學習氛圍，促進互動和對話，鼓勵自學、互學和合作，增進理解。

八、地方輔導群初任教師輔導

初任教師是教育生力軍，更是未來花蓮縣教育發展的重要支柱。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1149 號函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目標

1. 系統規劃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課程，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涯。
2. 導引薪傳優質良師導護初任教師發展教育志業，建構初任教師支持體系。

(二)實施面向與具體作法

1. 由學校配對校內薪傳教師，以一對一方式於三年內支持其熟悉學校運作，提供諮詢輔導。

(1)輔導機制:

初任教師三年內，每 1 名初任教師遴派 1 名薪傳教師。

(2)薪傳教師資格

- a. 具備初、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者，或正式教師教學年資 5 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具服務熱忱，或具國教輔導團團員身分者。
- b. 若無前述專業回饋人才資格者，需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之教師。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 3 年以上之教師或跨校邀請。

(3)輔導方式

- a. 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
 - b. 每學年度安排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2.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工作，含「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教師回流對話與回應」及「薪傳教師培訓」三面向。
 3. 由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層級共同攜手初任教師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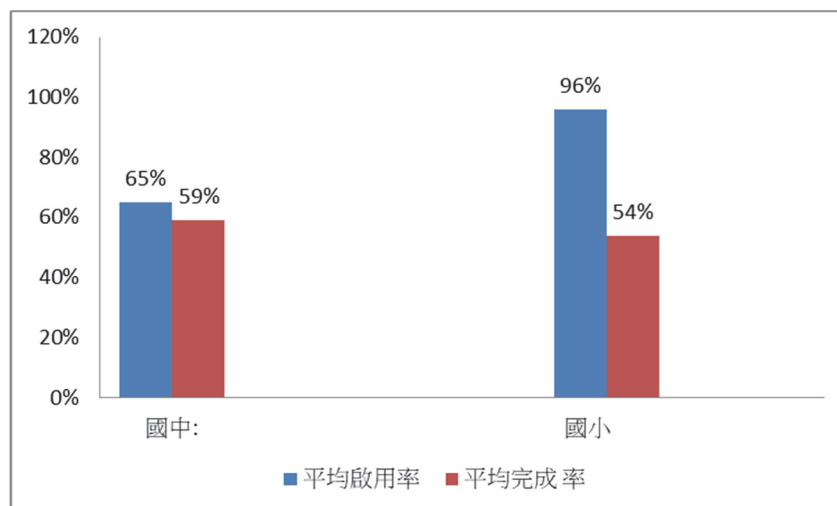


(三)帶來的效益

1. 協助初任教師突破教學生涯初期困境，提升班級經營與教學創新知能。
2. 在薪傳教師與地方輔導群陪伴中，激發初任教師教育志業心，成為願意為花蓮教育投入熱情；為學童有效學習奉獻心力的優質教師。
3. 藉由諮詢、輔導、回流研習、協助初任教師形成專業學習社群之輔導與支持系統，促成同儕互動、教師專業發展，引領其永續專業發展。

參、推動發展縣本特色需求課程，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PaGam0

(一)平台使用概況



啟用率	國中	國小
≥60%	21 所(11 所>90%)	102 所(101 所>90%)
<50%	3 所	1 所

(二)111 學年第二學期獎勵計畫評選結果



(三)資源與活動

帳號啟用:每學期皆須透過親師生平台登入
「花蓮PaGamO素養品學堂」啟用

學生活動

花蓮
PaGamO
閱讀素電
競賽

學生公會
建立素養
學習社群

花蓮
PaGamO素
養品學堂 x
行動閱讀車

教師資源

「Line小
幫手」群
組

校長信箱平
台回饋信

入校服務
申請(八
月中)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

1、 經費概況

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計畫申請經費共計 320 萬元整，計畫期程為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各子計畫執行狀況

1. 課程設計與教材研發

- (1)、民族教育輔導團總體團務運作。經費 100,000 元
- (2)、民族教育輔導團到校增能與服務。經費 100,000 元
- (3)、數學有感-原住民族文化回應式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經費 200,000 元
- (4)、族語新創童謠多媒體教材製作。經費 600,000 元

2.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共 6 項）

- (1)、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暨微歧視師資研習課程。經費 100,000 元
- (2)、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經費 100,000 元
- (3)、原住民族雲端科展種子教師培訓。經費 50,000 元
- (4)、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習班 36 小時。經費 153,200 元
- (5)、縣外績優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教中心參訪活動。經費 486,800 元
- (6)、發展以縣市為範圍之族語教學模型。經費 300,000 元
- (7)、原住民歷史事件之探究研習-七腳川溪事件。經費 10,000 元

3、政令宣導

1.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所稱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2.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為：

課程屬性	教師身分 上課方式	專任教師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擔任六個月以上 代理教師 鐘點教師
原住民族文化	實體研習課程	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線上研習課程	1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多元文化教育	實體研習課程	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線上研習課程	1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合計	36 小時	至少 8 小時

教育處 112 學年度 活動彙整表



112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1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2 學年度 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5-12	1-8	「太平洋盃 112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實施計畫	稻香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木伊
7-8	1-29	夏日樂學活動方案	各國中小	課程教學科	呂亦鎔
7	17-21	國際文化教育暨語言交流活動	玉東國中	課程教學科	呂亦鎔
7	20-21	112 年花蓮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暑期數位素養活力營(南區場)	玉里國小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許悅慈
7	22	花蓮蘭亭大會全國賽	小巨蛋	終教科	葉俊良
7	26	112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1)	明廉國小禮堂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7	27-28	國際教育 2.0 教師共通課程培力與認證	線上辦理 (委辦： 東華附小)	課程教學科	呂亦鎔
7	31	辦理校長布達典禮暨歡送退休校長	縣府大禮堂	學管科	辛金玉
8	8/1~ 9/17	112 年推動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	第二會議室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俞健恆
8	2-3	國際教育 2.0 教師分流課程培力與認證	東華附小	課程教學科	呂亦鎔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3-4	112 年花蓮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暑期數位素養活力營(北區場)	復興國小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許悅慈
8	4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導師場	太昌國小	學管科	曾啟銘
8	5-6	太魯閣族語高級認證加強班	奇美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木伊
8	9	112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2)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8	10	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	慈濟大學 大愛樓 L306 階梯教室	學管科	林鈺容
8	9-11	促進學習的對話—薩提爾模式，發現成長的脈絡(專題實務應用:薩提爾 X 學思達)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8	12	112 年度「特愛在一起」親子體律成長營	北埔國小 大禮堂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林函豫
8	14-16	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基礎課程研習(初階)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曾啟銘
8	16	學務主任與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	明恥國小	學管科	施展
8	17	服務學習計畫成果分享研習(國小)	花蓮理想大地	學管科	施展
8	17-18	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基礎課程研習(進階)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曾啟銘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18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學校承辦人教育訓練	線上會議	學管科	黃馨怡
8	15	小校教育生態圈說明會	Google Meet	課發中心	陳俊瑜
8	18	地方輔導群-初任教師導入研習 1	化仁國中	課發中心	連安青
8	18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校級心評教師培訓研習 (場次一)	宜昌國中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林若軒
8	19	地方輔導群-初任教師導入研習 2	宜昌國小、宜昌國中	課發中心	連安青
8	19	地方輔導群-薪傳教師啟動典禮與培訓	宜昌國小	課發中心	連安青
8	21-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會議	桃園市	學管科	邱世平
8	22-25	太魯閣族傳統領域尋根之路成年禮實施計畫	秀林國中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木伊
8	23	推動性平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學習環境與資源之研究發展	美崙國中	學管科	曾國笏
8	23	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研討工作坊	南華國小	學管科	施展
8	2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行政研習	壽豐文康中心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林若軒
8	23	112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暨跨階段轉銜工作說明會研習	壽豐文康中心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林若軒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24	花蓮縣 112 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北埔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8	25	「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 2.0」學校承辦人教育訓練	線上會議	學管科	黃馨怡
8	25	花蓮縣 112 年語文競賽	北埔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8	26-27	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	花崗國中	課程教學科	張耕境
8	下旬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事件處理程序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管科	曾國笏
8	待訂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第 2 梯次教育訓練說明會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9	1~30	112 年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學校、人員甄選	第二會議室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俞健恆
9	5	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分區座談-北中區	復興國小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俞健恆
9	7	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分區座談-中南區	玉里國中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俞健恆
9	9	花蓮縣 2023 「幸福飛揚法喜鷓-八角風箏暨大農大富森林健跑活動	大農大富平地森地園區	課程教學科	杜英傑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9	12	112 學年度 教務(導)主任會議	明恥國小	課程 教學科	曾元科
9	13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第二會議室	數位學 習專案 辦公室	葉仙子
9	13	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	中華國小	課程 教學科	張耕境
9	19	期初督導會報	復興國小	課程 教學科	張耕境
9	21	國家防災日	各校	設施科	李述奇
	中旬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 務主任暨組長研習會議	另訂	設施科	王均峰
9	21	核心教師培力 1-運用 TPACK 促進學生概念探 究 1	課發中心	課發 中心	陳俊瑜
9	下旬	國中小中輟生通報及復學 系統線上操作研習 (北區場)	國風國中	學管科	蔡怡欣
9	下旬	國中小中輟生通報及復學 系統線上操作研習 (南區場)	玉東國中	學管科	蔡怡欣
9	下旬	培訓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專業 知能研習	美崙國中	學管科	曾國笏
9	45	花蓮縣 112 年教師節暨優 良教師表揚大會	美侖飯店	終教科	張文憶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9	27	B4 數位學習工作坊	第二會議室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葉仙子
10-11	5-30	布農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卓楓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木伊
10-11	23-29	阿美族語高級認證加強班	豐濱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木伊
10-11	30-28	布農族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太平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木伊
10-12	21-2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桌遊教學研發工作	秀林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木伊
10	上旬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南平中學	學管科	曾國笏
10	上旬	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後續輔導處過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管科	曾國笏
10	上旬	2023 愛戀花蓮健走	光復大農大富	民政處	張少凱
10	3	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鑄強國小	終教科	葉俊良
10	3 (暫定)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習(北區)	本縣教師研習中心 (中華國小)	學管科	黃馨怡
10	4	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富里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木伊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0	4 (暫定)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習(南區)	瑞穗國中	學管科	黃馨怡
10月	10/7	華紙公益盃 scratch 運算思維賽暨自走車運算思維賽	花蓮高工		
10	7-8 (暫定)	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志工場	慈濟大學 大愛樓 L306 階梯教室	學管科	林鈺容
10	1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縣賽	中原國小	終教科	張文憶
10	11	學校鄉鎮在地共力圈-鳳林圈第一場	大榮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10	中旬	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管科	曾啟銘
10	中旬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四維高中	終教科	馬靜敏
10	17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初階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10	18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育部抽查訪視	銅蘭國小/ 另一校待教育部抽訂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俞健恆
10	19	核心教師培力 2-運用TPACK 促進學生概念探究 2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0	21-22	C.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PaGamO」講師培訓工作坊	第二會議室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葉仙子
10月	23 25 27	112 年度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 (40 所學校)	第二會議室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陳奕仁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0	23-24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花蓮縣縣賽	花蓮縣立體育館、玉里鎮藝文活動中心	終教科	林孟婷
10	25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第二會議室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葉仙子
10	25	本土語言教學及意識提升研討會	秀林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木伊
10	31	教學心得、教具、學習心得徵選計畫	北埔國小	課程教學科	張耕境
10	下旬	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曾國笏
10	27 (暫定)	11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親親海洋」育樂營	花蓮遠雄海洋公園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林函豫
10-11		花蓮縣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代表隊培訓	另訂	終教科	馬靜敏
10	待訂	花蓮縣 112 年度防災教育融入學習領域創新教學研習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11	上旬	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	教育處	學管科	施展
11	上旬	友善校園檢討及策進作為暨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種子人員研討會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曾啟銘
11	上旬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防火管理人員（初/複）訓練	教育處 第二會議室	設施科	王均峰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	1	B4 數位學習工作坊	第二會議室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葉仙子
11	4-5	C.「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因材網」講師培訓工作坊	第二會議室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葉仙子
11	4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通識課程	Google Meet	課發中心	蘇妍
11	11/4	2023 全國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	玉里國中		
11	4	2023 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	太魯閣國家公園	花蓮縣體育會	
11	6	研發生命教育教學示例徵稿活動(截止收件時間)	宜昌國中	學管科	曾啟銘
11	4-19	太魯閣族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吉安國中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木伊
11	10	2023 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10 屆青少年發明展初賽(複賽 11 月 10 日)	中正體育館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11 (暫定)	11 (暫定)	112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內初賽)	光復國中 科技中心	課程教學科	拉罕羅幸
11 月	11/11- 12/15	112 學年度花蓮縣 SCRATCH 動畫遊戲程式設計縣賽(初賽)	線上競賽		
11	13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回流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	14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初階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蘇妍
11	15	學校鄉鎮在地共力圈-鳳林圈第二場	大榮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11	16	核心教師培力 3-領域課程促進概念探究的策略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1	19	第十八屆讀經會考	花蓮縣立體育館	終教科	林孟婷
11	中旬	兒童權利公約人員訓練研習	明恥國小	學管科	施展
11	中旬	中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國風國中	學管科	蔡怡欣
11	中旬	112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縣立體育館等場館	花蓮縣政府	
12	中下旬	教育志工表揚暨聯繫會報	明義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11	20 (暫定)	校長特教知能研習	線上辦理	特幼科	蔡逸勳
11	25-2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管科	曾國笏
11	待訂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張馨文 馮巧莉
11	25-26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	高雄市	終教科	馬靜敏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	中旬	2023 花蓮太平洋國際龍舟節	鯉魚潭風景區	花蓮縣體育會	
12	上旬	花蓮縣 112 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	鑄強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12	上旬	2023 第 11 屆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	花蓮國福棒壘球場	花蓮縣體育會	
12	上旬	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觀摩分享與成果發展研討會	中正國小	學管科	施展
12	待訂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張馨文 馮巧莉
12	1	112 年度生命教育成果發表會	北昌國小	學管科	曾啟銘
12	5.6 11.13 14.20 (暫定)	基本學力檢核診斷分析與教學策略運用增能研習	線上研習	課程 教學科	謝敬尉
12 月	8-9	2024 花蓮縣科技與人文藝術教育展	小巨蛋		
12	13	B4 數位學習工作坊	第二會議室	數位學習 專案 辦公室	葉仙子
12	中旬	校長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12	19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初階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 中心	蘇妍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2	21	核心教師培力 4-校訂課程的課程微整形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2	13	學校鄉鎮在地共力圈-鳳林圈第三場	大榮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12	16-17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第二會議室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葉仙子
12	20 (暫定)	112 年度「我有特藝功能」才藝大賞頒獎典禮	花蓮縣文化局 美術館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林函豫
12 月	12/23	2023 太平洋科技運算思維賽	花崗國中		
時間 待訂		學校鄉鎮在地共力圈-新城圈第一場	康樂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時間 待訂		學校鄉鎮在地共力圈-新城圈第二場	康樂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時間 待訂		學校鄉鎮在地共力圈-新城圈第三場	康樂國小	課發中心	陳姿茵
時間 待訂		學校鄉鎮在地共力圈-跨鄉鎮共力圈第一場	線上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姿茵
時間 待訂		學校鄉鎮在地共力圈-跨鄉鎮共力圈第一場	線上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姿茵
時間 待訂		學校鄉鎮在地共力圈-跨鄉鎮共力圈第一場	線上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姿茵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3年 1	上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張馨文
1	中旬	國中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1	中旬	校長甄選-筆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1	中下旬	校長甄選-口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1	23	地方輔導群-111、112 學年度初任教師回流研習(分北、中、南區)	分區進行	課發中心	連安青
2	上旬	親子共學母語計畫，歡迎學校踴躍申請。	各校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陳奕仁
2	5 (暫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會議	待訂	學管科	邱世平
2	24、25 (暫定)	教師專業發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	明義國小	課程教學科	李欣霈
2	未定	112 學年度花蓮縣 SCRATCH 動畫遊戲程式設計縣賽(複賽)	中正國小 玉里國小		
3	上旬	112 學年度適性揚才博覽會暨技藝教育成果展(北中南 3 區)	承辦學校	學管科	王典苙
3	3 月-4 月 (暫定)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共 8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3	3 月-4 月 (暫定)	國中主任儲訓班(共 6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3	中旬	中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國風國中	學管科	蔡怡欣
3	下旬	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	中華國小 教師研習中心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4	上旬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4-5	4月- 5月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	教育處、 各該國中小	學管科	邱世平
4	上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張馨文
4	4/12-13	113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桃園市		
4	中旬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承辦各職群競賽之 高中職學校	學管科	王典苡
4	中旬	縣外介聘說明會	鑄強國小 (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4月	25日	112 學年度閱讀桃花源記家庭閱讀手冊「閱讀任務者學生名單」及「教師閱讀推手獎名單」彙整	各校	花蓮縣 家庭教育中心	洪碩績
4	下旬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撰寫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張馨文 馮巧莉
5	上旬	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5	上旬	國小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5	18 19 (暫定)	國中教育會考	花蓮高中、 花蓮女中 光復商工、 玉里高中	學管科	張馨文
5	下旬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 課程學生技藝競賽頒獎典 禮	花蓮高商	學管科	王典苡
5	下旬	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18 小時)	自強國中	學管科	曾啟銘
5-6	待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 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 輔導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張馨文 馮巧莉 王典苡
6	6 月- 7 月 (暫定)	國小主任儲訓班 (共 6 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6	上旬	第 1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6	上旬	代理教師甄選說明會	鑄強國小 (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6	4 (暫定)	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	學管科	吳秀豐
6	5 (暫定)	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	學管科	吳秀豐
6	中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 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張馨文
6	下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報名	花蓮高農	學管科	張馨文
6	下旬	第 2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6	下旬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7	上旬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報到	各高中職校	學管科	張馨文
7	中下旬	113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1)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專題演講】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校務經營分享

【主講人】

義興國小 馮立榮校長



花蓮縣
112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1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專題演講】

「閱貫三校」-桃園市校長領導：

閱讀有效推動策略

【主講人】

楓樹國小 房瑞美校長



112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1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附 錄



112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1學期 **校長會議**

Hualien County School Principal Executive Council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頒獎名單

1、 捐資興學 100 萬元以上個人及機構

(1)莊子壽

捐助平和國中及豐鄉平和國小改善教學環境、獎助學金及各類教學用品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30 萬元整。

(2)「飲水思源」助學金-黃華強

捐助平和國中等 11 所學校各類獎助學金，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20 萬元整。

(3)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捐助光復國小棒球隊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30 萬 2,348 元整。

(4)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捐助和平國小等 3 所學校各類獎學金及改善教學環境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50 萬 6,559 元整。

(5)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北埔國小學生營養品，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03 萬 5,000 元整。

(6)邱達平（包含以親友名義捐助）

捐助月眉國小等 14 所學校課後安親、假日輔導、體能訓練及各項學生活動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30 萬元整。

(7)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東森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捐助萬寧國小等 11 所學校愛心早餐及各類學生活動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96 萬 7,330 元整。

(8)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捐助卓樂國小等 31 所學校獎助學金及學童早餐補助，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307 萬 6,800 元整。

(9)財團法人臺北市福澤慈善基金會

捐助化仁國中等 4 所學校一校一特色計畫及管樂團相關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25 萬元整。

(10)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助大禹國小等 3 所學校課後輔導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06 萬 3,124 元整。

(11)臺灣同濟會北二區

太巴壠國民小學等 16 所學校愛心早餐及學習輔導費用，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93 萬 2,817 元整。

(12)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鳳林國小等 13 所學校各類學生生活活動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592 萬元整。

2、教育部「防災總動員—第 11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

(1) 進階推廣優選：松浦國小。

(2) 基礎建置案績優：鶴岡國小。

(3) 防災推動有功人員行政組：許傳方校長

3、教育部 112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閱讀磐石獎：

吉安國中及明禮國小。

4、110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績優學校：

明廉國小、長橋國小、鳳仁國小、學田國小、富里國小、東竹國小、鳳林國小、豐裡國小、稻香國小、源城國小、吉安國小、北林國小、吳江國小。

5、花蓮縣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

新城國中、富北國中、稻香國小、康樂國小、和平國小

6、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團召集人授證：請參附件。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團召集人名單

序號	組別	領域小組別	服務學校	召集人
1	國中	國語文	新城國中	黃順發
2	國中	英語文	化仁國中	吳盛正
3	國中	數學	玉里國中	余采玲
4	國中	自然科學	瑞穗國中	許俊傑
5	國中	社會	鳳林國中	羅崇禧
6	國中	健康與體育	國風國中	劉文彥
7	國中	綜合	自強國中	劉上民
8	國中	藝術	宜昌國中	梁仲志
9	國小	國語文	復興國小	楊琇惠
10	國小	英語文	壽豐國小	周春玉
11	國小	數學	宜昌國小	丁嘉琦
12	國小	自然科學	銅門國小	許順欽
13	國小	社會	觀音國小	黃桂蓉
14	國小	健康與體育	大禹國小	楊朝全
15	國小	綜合	大榮國小	劉鳳英
16	國小	藝術	水源國小	余展輝
17	國小	生活課程	光華國小	張世璿
18	國中小	本土語文	秀林國小	鍾蕙仔

序號	組別	領域小組別	服務學校	召集人
19	國中小	本土語文	水璉國小	呂俊宏
20	國中小	科技	花崗國中	李恩銘
21	議題	人權教育	平和國中	葉淑貞
22	議題	性別平等	光復國小	黃彤芳
23	議題	資訊教育	富源國小	朱柏寰
24	議題	環境教育	中原國小	干仁賢

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領召校長授證名單

編號	職稱	服務學校	姓名
1	總召集人	水璉國小	呂俊宏

新住民族教育輔導團領召校長授證名單

編號	職稱	服務學校	姓名
1	總召集人	豐裡國小	張珮玉

附件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壹、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促進全英語教與學連結更緊密，透過英語教育之基礎扎根，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國教署推動「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相關經費，並請各縣市政府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配合國教署所訂各項英語政策目標，辦理各項英語教育計畫。
- (二)發展並訂定全縣/市國中小英語教育推動計畫。
- (三)每年至少召開 1 次縣/市層級「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成效檢核會議，檢核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及轄屬各國民中小學各項英語教育辦理成效，並據以修正下學年度全縣/市英語教育推動計畫。
- (四)訂定推動全縣/市各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112 年以轄屬 50%學校實施為目標，嗣後每年增加 10%學校為目標，至 117 年轄屬學校 100%實施)。

為落實國教署賦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各級學校各項英語教育任務，教育處訂定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以順利推動各項英語任務及計畫。

貳、整體方案

本縣 112 學年度英語教育方案就教師、學生及學校三面向制定三大教育主軸，包括英語領域相關教學計畫、提升本縣國中小英語口說能力及鼓勵學校積極營造英語口說環境，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實施計畫，詳如下表所列。

三面向	主軸	配套	實施計畫
一 英語領域 相關教學 計畫 教師		(一)課程實施	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實施計畫。(必訂 001) 2、花蓮縣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002) 3、花蓮縣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003)
		(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1、提升英語文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課程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必辦 004) 2、英語文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必辦 005) 3、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台(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研習實施計畫。(必辦 006) 4、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研習實施計畫。(必辦 007)
		(三)專業發展工作坊及專業社群	1、薦派教師參加國教署辦理之國中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必訂/008)
		(四)獎勵措施	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必訂 2-A/009)

三 面 向	主軸	配套	實施計畫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計畫。(必訂 2-B/010) 3、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教學公開授課獎勵實施計畫。(必訂 2-C/011) 4、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英語文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必訂 2-D/012)
二、學生	提升學生口說英語能力	(一)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二)定期辦理校內英語競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 (三)定期辦理全縣英語活動及英語相關競賽活動，激勵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與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平台競賽獎勵實施計畫。(必訂 3-B/013)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台英語能力自主檢測推廣及獎勵實施計畫。(必訂 3-C/014) 1、本縣轄屬學校應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全校性英語日活動。(必辦) 2、本縣轄屬學校應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全校性英語競賽活動。(必辦) 1、全縣英語日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字彙王競賽實施計畫(必辦/015)

三 面 向	主軸	配套	實施計畫
三 、 學 校		營造英語口說環境	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英語廣播互動學習獎勵實施計畫。(必訂3-A/016) 2、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利用課餘時間10分鐘說英語活動計畫。(必辦/017) 3、校園英語廣播活動。 4、英語環境的建置，如雙語標示等。

參、經費來源：國教署計畫型補助款暨縣配合款。

肆、成效考核：

依據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必訂/018)辦理。

伍、教育統計表

(一)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統計

階段	總校數	各年級總班級數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辦理校數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各年級辦理班數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教師數
國 小		小三 班		小三 班	
		小四 班		小四 班	
		小五 班		小五 班	
		小六 班		小六 班	
		合計 班		合計 班	
國 中		國七 班		國七 班	
		國八 班		國八 班	
		國九 班		國九 班	
		合計 班		合計 班	

(二)轄屬國中小定期及平時評量英語聽力及口說統計

1. 定期評量英語聽力校數及比率		
公立國小總校數__校，辦理校數__校；比率____%	(國小未達 95% 策進作為)	
公立國中總校數__校，辦理校數__校；比率____%	(國中未達 100% 策進作為，列出未實施校名，並請述輔導該校改進措施)	
2. 定期評量加考口說校數及比率		
公立國小總校數__校，辦理校數__校；比率____%	(國小未達 90% 策進作為)	
公立國中總校數__校，辦理校數__校；比率____%	(國中未達 95% 策進作為，列出未實施校名，並請述輔導該校改進措施)	
3. 平時評量考聽力校數及比率		
公立國小總校數__校，辦理校數__校；比率____%	(國小未達 95% 策進作為)	
公立國中總校數__校，辦理校數__校；比率____%	(國中未達 100% 策進作為，列出未實施校名，並請述輔導該校改進措施)	

4. 平時評量考口說校數及比率

公立國小總校數__校，辦理校數____校；比率____%	(國小未達100%策進作為，列出未實施校名，並請述輔導該校改進措施)	
公立國中總校數__校，辦理校數____校；比率____%	(國中未達100%策進作為，列出未實施校名，並請述輔導該校改進措施)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目錄

項次	計畫名稱	頁碼
001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實施計畫……………	1-2
002	花蓮縣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3-15
003	花蓮縣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英語向下延伸……………	16-18
004	提升英語文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課程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19
005	英語文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	20-21
006	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台(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研習實施計畫……………	22
007	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研習實施計畫……………	23
008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	24-25
009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獎勵計畫…	26-27
010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計畫……………	28
011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教學公開授課獎勵計畫……………	29
012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英語文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	30
013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與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平台競賽獎勵實施計畫……………	31-32

014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台英語能力自主檢測 推廣及獎勵實施畫.....	33
015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生運用 Cool English 平台自主學習 活動獎勵計畫.....	34-37
016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英語廣播互動學習獎勵實 施計畫.....	38-39
017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利用課餘時間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計畫.....	40
018	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	41-47
019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字彙王競賽實施計畫.....	48-50

00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112-117年)

壹、緣起

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聯合發布「2030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指出2024年全國有60%高中以下學校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到了2030年，全國100%高中以下學校落實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請各縣市應訂定推動全縣/市各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逐年逐校實施，至117年轄屬學校達到100%實施。

基此，為提升本縣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以利推動本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並訂定公開授課、教案徵選等相關獎勵計畫。同時考量本縣城鄉英語師資分布情形，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鼓勵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提升全英語授課比率，打造全英課堂。
- 二、採逐年逐校方式進行全英語授課，以有正式英語教師之學校先行實施。
- 三、學生在全英課堂中，提高其英語口說能力，以利接軌國際。

參、期程

實施學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國小	4校	19校	19校	19校	20校	20校
預計累積校數	4	23	42	61	81	101
達成率%	4%	23%	42%	60%	80%	100%
國中	4	4	4	4	4	3
預計累積校數	4	8	12	16	20	23
達成率%	18%	35%	53%	70%	87%	100%

肆、相關配套措施

- 一、提升教師全英語教學知能，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及工作坊。
- 二、成立教師專業社群，互相學習、支持並進行專業知能分享。
- 三、相關獎勵措施，激勵教師全英語教學之動機並持續精進其教學。

伍、實施方式

- 一、辦理全英語教學，須於全年級實施。

- 二、教師進行全英語教學應以學生個別差異進行差異化教學。
- 三、教師全英語教學每學期應至少辦理1次公開課。
- 四、教師應善用英語線上學習平台(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中。
- 五、教師應鼓勵學生開口說英語，平時及定期加考口說評量，以瞭解學生英語的口說能力。
- 六、教師應激勵及引導學生運用行動載具於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平台進行自主學習。
- 七、教師應鼓勵學生參與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平台各項競賽，透過競賽及獎勵機制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 八、教師應鼓勵學生自行運用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英語能力自主檢測，以利學生掌握自己的英語學習成效，同時隨時檢討並調整學習狀況。

陸、成效考核、督導及獎勵

請詳見本縣英語教育方案各項計畫相關獎勵辦法。

柒、本計畫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002-花蓮縣○○學年度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建構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之教學理念及實踐方法，提升全英語授課比率。
- 二、鼓勵英語文課程教師運用全英語教學檢核機制，增進英語文課程教學品質。
- 三、辦理教材教法研習，強化教師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知能。
- 四、舉辦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獎勵優良教案同時進行教學資源共享。
- 五、辦理全縣英語課全英語公開授課，提供其他教師觀課、學習機會。

參、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年8月1日至○年7月31日。

肆、補助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計畫：學校為實施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請填寫申請計畫書(含全英教學計畫表、經費申請表)，依限報送計畫。
- 二、學校應對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及其社群提供教學及行政之協助與支持。

伍、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推派英文教師，填寫全英語教學計畫表並依計畫表內容授課；因應雙語政策發展目標，申請計畫應就「口說教學」進行規劃，於「全英語教學計畫表」敘明，並積極鼓勵學校教師善用線上相關平臺（如酷英等）進行教學。
- 二、授課教師於授課班級實施全英語授課，每班每週至少一節；每節英語授課比例以70%為上限，教師可就學生學習狀態及程度，彈性調整英語授課比例、增加課室英語等方式進行適性教學。
- 三、學校應協助組成校內（或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定期備課及討論，並參加全英教材教法相關研習。
- 四、學校應協助每位執行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公開授課，並完成「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紀錄表」（如附件1）及「全英語教學檢核機制表」（如附件2）；每校僅需繳交一份最具代表該校執行成果之檔案，其餘檔案請各校留存。
- 五、學校每學期應協助每位執行教師完成至少一個全英語授課單元教案及該單元一堂課教學影片，可使用每學期公開授課之教案和教學影片；每校僅需繳交一份最具代表該校執行成果之檔案，其餘檔案請各校留存。

陸、本計畫申請經費額度如下：

班級數	經費申請上限
國小 6 班以下學校	5 萬
國小 7 班以上至 12 班以下學校	8 萬
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	10 萬
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	12 萬
國中 18 班以下學校	10 萬
國中 19 班以上學校	12 萬

柒、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依本計畫及本府經費核定函之規定辦理。
- 二、本項經費執行如有結餘款項，應全數繳回本府。

捌、成效考核、督導及獎勵

- 一、本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機關代表組成輔導團，每學年入校進行輔導(包括入班觀課)。
- 二、學校應參加本府舉辦之公開授課、全英語教案徵選，並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教學公開授課獎勵計畫」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計畫」予以獎勵。
- 三、全英語教學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府依「花蓮縣推動國中小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獎勵計畫」予以獎勵。

玖、注意事項

- 一、學校依本計畫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 二、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前應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並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本府在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上傳至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以供本計畫推廣及分享。

花蓮縣○○○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申請書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 人力資源

教職員編制	人數
教師	
導師	
英文老師	

(二) 現有班級類型 (如：資優班、普通班等)

類型	班數

(三) 學生數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班級數						
人數						
合計	班級數共○班			學生人數共○人		

二、辦理計畫與執行教學之規劃

(一) 實施年級與班級

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實施班級數	實施學生數

--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 執行全英語授課計畫之師資背景

授課教師	性別	教學年資	最高學歷	備註
				●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其他相關經歷背景：_____ _____
				●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相關經歷背景：_____ _____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預期效益 (請簡潔扼要條列填寫)

- (一) 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教師專業成長：
- (三) 教師社群發展：
- (四) 學校特色提升：

四、全英教學計畫表

全英語教學計畫表	
學生學習特質	(100字)
課程設計理念	(100字)

教學方法策略	(條列式簡要說明)
多元評量	
多模態(Multimodality)資源運用與規劃	
強化學生口說能力規劃	

五、經費申請表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經常門					
訪視費	節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訪視，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上限2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4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80分鐘)。
減授課鐘點費	節				參加本計畫教師1週得減課1節。減代課鐘點費國小每節336元、國中378元。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材料、情境布置等，不含英語圖書、繪本及有聲教材)。
資料蒐集費					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以1萬元為限。
印刷費	份				配合本計畫各項相關資料影印費用，請詳述數量及單價。

膳費	人次				辦理教師社群會議或本計畫相關內部會議，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 100元為限。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	式				保險補充保險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代課費總額*2.11%；無則免編列。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不得超過各項經費總和之6%。
合計					以上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唯減授課鐘點費不得自他項勻支。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花蓮縣○○○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

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一、 實施計畫

● 全英授課教師數：	授課教師參與全英工作坊或英語相關研習次數： 授課教師一：_____次 授課教師二：_____次 合計：_____次
● 實施班級數： ○年級：_____班 ○年級：_____班 ○年級：_____班 合計：_____班	● 專業社群聚會次數：_____次 ● 公開授課次數： 授課教師一：_____次 授課教師二：_____次 合計：_____次
● 實施學生數：	● 學生參加COOL ENGLISH線上英檢人數： ● 學生通過COOL ENGLISH線上英檢人數：
● 全英教案數：	● 全英教學影片檔案數：

二、 實施班級概況

授課教師一：	班級：
學生人數：	每週全英授課時數：
教材：	設備：

三、全英教學策略/活動（可條列式，200字為限）

四、執行紀錄與成果說明

（一）學生學習活動（100字）：

照片及說明 (自行增加)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50字)	文字說明(50字)
(二) 教師專業成長 (100字) :		
照片及說明 (自行增加)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50字)	文字說明(50字)
(三) 學生學習成果 (100字) :		
照片及說明 (自行增加)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50字)	文字說明(50字)
(四) 學校整體形象 (100字) :		
照片及說明 (視需要填寫)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50字)	文字說明(50字)

五、學生回饋 (100 字)

六、教師教學反思(100字)

七、計畫實施困難與建議

附件 1

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紀錄表

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紀錄表 (配合公開授課)	
授課教師：	學校：
班級：	學生數：
教材單元：	日期、時間與節次：
說課： (就班級特性、學生學習狀況、目前課程進度等說明)	
課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名稱： • 教學目標： • 教學內容： • 教學流程： • 教學重點：(可針對教學策略或學生學習問題加以闡述) • 多元評量： • 教學成果： • 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教學單元教案 - 其他教學相關內容 	
教學活動照片	
(照片)	(照片)
日期：	日期：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照片)	(照片)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附件 2

全英語教學檢核機制表

為提供英文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本表羅列四項教學檢核重點，分別為英語使用比例、語言適切性、教學有效性及多模態資源運用，建議教師以上述檢核重點為依歸，來檢視全英語教學及授課之成效。

名詞定義	
英語使用比例	鼓勵教師使用英語文教學的比例佔課堂時間 70%為原則。教師於原先課程設計中，妥適運用英語文教學，循序漸進引導學生於課堂情境或任務中，自然使用英語文。
語言適切性	教師能正確使用課室英語（包括文法、用字），並且依照不同情境，給予教學指示、回應學生問題，增進學生的溝通理解，使課室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教學有效性	參考的面向包括：學生能有效理解教師的英語表達、能跟隨課室教學內容與流程能參與完成課堂活動、能有效運用課堂所學。
多模態資源運用	教師能適切使用多模態資源建立學習鷹架，輔助學生理解教學內容，如運用多媒體和肢體語言，輔助學生理解目標語。

各檢核細項應依照教師之教學表現（分別為課程暖身、呈現、練習、應用及課程結束），以三等第（優、可、待成長）來給予評分。若教學者未在教學過程中呈現相關表現，則屬不適用（NA）之情況。

*** 勾選「優」或「待成長」者，請填表教師留下相關質性意見，給予授課教師您的寶貴建議及回饋！

全英語教學檢核機制表

學校名稱：_____ 授課日期：_____

授課教師：_____ 授課班級：_____

教學單元：_____

教學節次：共_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授課時間：_____：_____至_____：

觀課人員：_____

指標與檢核項目 (對教學語言的期望)	評量				教師教學事實敘述 (質性回饋)
	優	可	待成長	NA	
課程暖身					
(1. 打招呼 2. 課室安排及準備 3. 了解進度 4. 說明課程目標)					
英語使用比例					
語言適切性					
教學有效性					
多模態資源運用					
呈現					
(1. 課程開始 2. 教學指令 3. 用問題循序漸進引導學生思考 4. 確認學習進度與理解)					
英語使用比例					
語言適切性					
教學有效性					
多模態資源運用					
練習					
(1. 說明練習活動 2. 鼓勵參與 3. 回應學生的錯誤)					

英語使用比例					
語言適切性					
教學有效性					
多模態資源運用					
應用 (1. 說明應用活動 2. 鼓勵獨立思考以及創意並融會貫通所學 3. 鼓勵深度參與增進多元互動)					
英語使用比例					
語言適切性					
教學有效性					
多模態資源運用					
課程結束 (1. 提示課程時間2. 總評學生整體表現 3. 總結課程內容4. 宣布回家作業或評量5. 結束課程)					
英語使用比例					
語言適切性					
教學有效性					
多模態資源運用					
• 總評					

003-○○學年度花蓮縣所屬國民小學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擴大辦理本縣英語教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國民小學階段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法，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並培養同儕互動與自主學習的能力，讓達學齡之兒童及早接觸英語，透過英語的聽與說，奠定良好之語文基礎。英語教育向來為政府及國人所重視，是個人或國家融入國際社會，與全球夥伴協調合作的語言工具，是縣長所重視之施政，期能使花蓮子弟提升社會參與並培養國際觀。

貳、依據：2030 雙語國家政策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參、目的

- 一、透過英語說話課及早讓第一學習階段學生接觸英語，熟悉國際語言。
- 二、營造生活化的英語學習情境，以活動式及沉浸式的教學方式，讓學生自然而然地使用英語，體驗不同國家的文化，培養國際觀。

肆、執行期程：

伍、實施原則

- 一、以本縣所屬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實施對象。
- 二、每週一、二年級增加英語說話課上課節數 1-2 節。
- 三、各校依照學校課程計畫，納入或融入一、二年級彈性課程(主題教學融入或社團活動)、課後活動辦理。
- 四、強調英語的聽與說，透過具生活性、活動性的教材教法，在活潑輕鬆的學習情境下，自然而然將英語內化。

陸、師資

- 一、學校英語教師：包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
- 二、外聘鐘點教師：
 - (一)大學英語相關學系畢業，且具教學經驗。
 - (二)大學畢業，持有語言能力檢定 B1 認證以上(包含 B1)，且具教學經驗。

陸、預期效益

- 一、透過實作與遊戲的教學活動，提供表達及溝通之聽、說能力訓練。
- 二、自然將英語融入生活中。
- 三、積極參與課內英語文學習活動，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 四、營造英語生活情境、奠定英語基礎，為具備國際移動力並成為世界公民而準備。

柒、經費來源：縣預算。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鄉/鎮/市○○國民小學

○○學年度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

壹、緣起

貳、依據：2030 雙語國家政策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參、目的

肆、執行期程：○○學年度。

伍、實施原則

一、以本縣所屬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實施對象。

二、每週一、二年級增加英語說話課上課節數 1-2 節。

三、各校依照學校課程計畫，納入或融入一、二年級彈性課程(主題教學融入或社團活動)、課後活動辦理。

四、強調英語的聽與說，透過具生活性、活動性的教材教法，在活潑輕鬆的學習情境下，自然而然將英語內化。

陸、師資

範例

授課教師	師資	參與授課節數
王筱方	大學英語相關科系畢業	2
林大同	正式英語教師	2

柒、課程規劃

範例

彈性課程/課後活動	課程簡介	實施年級	每週上課節數	授課教師

陸、預期效益

一、透過實作與遊戲的教學活動，提供表達及溝通之聽、說能力訓練。

二、自然將英語融入生活中。

三、積極參與課內英語學習活動，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四、營造英語生活情境、奠定英語基礎，為具備國際移動力並成為世界公民而準備。

柒、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兼代課鐘點費	節				336 元/節
2	公付勞健保勞退	式				
3	印刷費	式				
4	教材教具費	份				
5	雜支	式				雜支的編列不得超過 6%
合計						備註 1：1、2 項可相互勻支 備註 2：3、4、5 業務費得相互勻支 備註 3：1、2 項不可流用至業務費，3、4、5 項得流用至 1、2 項。

經費編列說明：

- 1、若英語說話課融入彈性課程，該彈性課程在學校的設計屬跨領域協同教學，則不得再申請兼代課鐘點費。
- 2、若該說話課為授課教師基本節數，亦不得申請兼代課鐘點費。
- 3、業務費編列以 1 萬元為上限，包含印刷費、教材教具費、雜支。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04-花蓮縣 112 學年度英語文教師提升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

及應用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為強化英語文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及全英語教學專業。
- 二、提升縣內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並能提升學生在課堂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
- 三、透過教師增能分享，使全英語之教與學連結更緊密，為全縣英語教育基礎扎根。

貳、規劃策略：

- 一、分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增能研習，研習規劃包含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應用等，藉由專業講師分享，提升縣內英語文教師執行全英語課堂聽說應用能力。
- 二、參與研習教師增能後，鼓勵回現場進行教學，並做紀錄，進行分享。
- 三、主題分享，提升全英語教學成效，並將研習成果及紀錄陳報教育部。

參、執行方式：

- 一、以本縣國中、小英語正式教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人參與 1 次為原則，每場次參與人數 30 人為限，分別辦理國小 6 場次及國中 4 場次，共 10 場次。
- 二、辦理方式採實體或線上研習。
- 二、專家學者說明教學策略理論、分析教學策略與本縣學生屬性的適宜性。
- 三、教學策略理論概述後，介紹教學策略應用於現場教學的實際案例。

肆、預期效果：

- 一、充實英語教師授課知能並提升教學者與學習者在課室英語教學活動的連結。
- 二、提升本縣教師英語能力，應用教學策略，提升課堂英語聽說使用機會。
- 三、營造使用英語情境，增強學生口說英語能力，提升競爭力。
- 四、平衡本縣城鄉差距，弭平學習雙峰現象。

005-花蓮縣 112 學年度英語文課程

採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為提高全英語教學專業，提供本縣英語文教師，全英語教學教材相關理論及其教學應用宣導。
- 二、透過教材教法的研習，能設計適宜的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在課堂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具體增進縣內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 三、教師增能研習能傳遞教學新知，完善素養導向教學，使全英語之教與學連結更為緊密，為全縣英語教育基礎扎根。

貳、規劃策略：

- 一、預計分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增能研習，邀請學者專家分享，全英語教學教材理論、課程設計、共備共議、教學演示等課程，提升縣內英語文教師執行全英語課堂聽說應用能力。
- 二、參與研習增能後，能回饋所學於現場的教學活動，並做紀錄進而進行分享。
- 三、能將研習成果及紀錄上傳本縣英資中心網站，成為本縣全英語教學資源。

參、執行方式：

- 三、以本縣國中、小英語正式教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人參與 1 次為原則，每場次參與人數 30 人為限，分別辦理國小 6 場次及國中 4 場次，共 10 場次。
- 四、辦理方式採實體或線上研習。
- 五、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全英語教學教材理論，分享學生差異程度應採用的教學方法與策略。
- 六、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實際教學案例，共備共議設計教學活動，進而能讓參與教師於研習後，使用於教學現場，嘉惠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生口說能力。

肆、預期效果：

- 五、打造本縣國中小全英語教學軟實力、充實英語教師授課知能並提升教學者與學習者的連結。
- 六、依循本縣學生特質，採用合適教學策略，提升本縣教師英語能力，增加學生課堂英語聽說

使用機會。

七、營造使用課堂英語情境，鼓勵學生口說英語練習，提升學生英語口語能力。

八、透過研習交流，希冀能平衡本縣城鄉差距，弭平學習雙峰現象。

006-花蓮縣 112 學年度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

活動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強化本縣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與授課知能，提升教師全英語相關教學之專業。
- 二、運用線上英語學習平臺資源，融入英語教學活動，提升縣內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並能提升學生在課堂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學習英語意願，增強生活英語溝通力。
- 三、增進英語教師間之教學分享與互動，交流全英語教學經驗，共創本縣英語口說展能樂學績優成效。

貳、規劃策略：

- 一、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辦理相關研習，藉由專業講師分享，擴大使用學習平臺於教學現場的效能，提升縣內英語文教師執行全英語課堂聽說應用能力。
- 二、鼓勵參與教師在研習後，能回現場進行相關教學，並做紀錄，進行分享。
- 三、透過教學案例分享，提升全英語教學成效，並將研習成果及紀錄陳報教育部。

參、執行方式：

- 一、分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增能研習共 4 場次。
- 二、研習方式採實體或線上研習。
- 二、邀請講者分享實際教學案例，分享如何將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運用於口說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

肆、預期效果：

- 九、善用教育部提供之線上資源、提升教學成效，達到提升學生課室英語口說機會。
- 十、應用教學策略與資源，營造教室使用英語情境，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
- 十一、透過教學活動，使學生熟悉相關自學英語之資源。
- 十二、能使用線上科技等工具學習英語，平衡本縣城鄉差距，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007-花蓮縣 112 學年度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藉由工作坊或研習課程，提供國中小英語教師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之策略，以提升教師命題技巧及以英語授課之技巧，增進以英語教英語之能力及信心，並激發其教學熱情與專業能量。
- 二、考量國小學童語言與認知發展，透過多元與多層次評量、情境化評量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藉由評量反饋，改進教學，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三、以多元、趣味方式評量國小學童閱讀與聽力理解能力，期以提升英語教師教學成效與品質，並於課堂中強化學生英語口說能力及聽力，使教與學之間的連結更為緊密。

貳、規劃策略：

- 一、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辦理相關研習，藉由專業講師分享，擴大使用學習平臺於教學現場的效能，提升縣內英語文教師執行全英語課堂聽說應用能力。
- 二、鼓勵參與教師在研習後，回到教學現場進行相關口說評量，並做紀錄，進行分享。
- 三、透過口說評量實作，提升全英語教學成效，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執行方式：

- 一、分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研習至少各 1 場次。
- 二、研習方式採實體或線上研習。
- 二、邀請講者分享實際教學案例並設計口說評量，同時分享如何將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運用於口說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

肆、預期效果：

- 十三、善用教育部提供之線上資源，提升教學成效，達到提升學生英語口說機會。
- 十四、應用教學策略與資源，營造教室及學校使用英語情境，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
- 十五、透過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學生英語「聽」、「說」能力，回饋教師，促進有效教學。
- 十六、能使用線上科技等工具學習英語，平衡本縣城鄉差距，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008-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透過教師專業社群運作及專業知能研習，實踐專業對話與學習，產出全英語教案，提升英語教學效能。
- 二、提升語文領域教師對學習領域教材及教法定位之應用與實踐，提升對英語教學方法之進階專業知能。
- 三、鼓勵英語教師發揮創意，精緻全英語教學方法及研發可提升學生口說自信的口說評量策略，設計具有情境脈絡的英語教學方案。

貳、規劃策略：

- 一、國中小以鄉鎮為單位，組成跨校共學社群，社群成員為各校英語授課教師(含代理教師)，並請鄉鎮中心學校推派英語教師 1 位擔任領導人，徵詢鄉內各校後提出計畫申請，並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二、國風國中、花崗國中、自強國中、美崙國中、宜昌國中因英語教師人數眾多，爰一校一社群，每校申請經費上限 2 萬元整。
- 三、以鄉鎮為單位，國中、國小跨校共學社群，每一社群申請經費上限 3 萬元整。

參、執行方式：

- 七、每學期完成至少一次共同備課、全英語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並鼓勵社群成員參加本縣英語專題公開授課獎勵計畫。
- 八、完成至少一份素養導向全英語教學教學設計方案(包含教案設計、實際教學成果及素養導向評量設計)，並至少選送 1 份全英語教學教案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 九、撰寫成果報告(含社群活動照片、簽到表及教學設計方案等)。

肆、預期效果：

- 十七、打造本縣國中小全英語教學軟實力、充實英語教師授課知能並提升教學者與學習者的連結。
- 十八、依循本縣學生特質，採用合適教學策略，提升本縣教師英語能力，增加學生課堂英語聽

說使用機會。

十九、營造使用課堂英語情境，鼓勵學生口說英語練習，提升學生英語口語能力。

伍、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各鄉鎮中心學校

陸、本計畫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柒、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1	講座鐘點費				
2	印刷費				
3	膳食費 (含茶水費)				
4	雜支				
合計					

*每一社群申請經費上限3萬元整。國風國中、花崗國中、自強國中、美崙國中、宜昌國中，每校申請經費上限2萬元整。

*各經費項目不足時可相互勻支。

009-花蓮縣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三)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花蓮縣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為提昇本縣英語教育，增進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
- (二)透過全英語教學研習，開啟教師互動與交流，設計素養導向教學方案並實際運用於課堂。
- (三)藉由辦理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成果，提供現場教師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花蓮縣國教輔導團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小組

四、實施對象：本縣現職公立國小英語教師（含英語代課、代理教師）。

五、實施方式：

- (一)依本縣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辦理全英授課學校(花蓮縣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府予以嘉獎 1 次。
- (二)未申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之學校教師，提供簡案、上課錄影檔案(1 節課)請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資料寄(送)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委請專家學者或本縣國中小英語輔導團審查。
- (三)英語輔導團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提報該學年度審核之通過之英語教師，本府給予嘉獎 1 次，至多 30 名教師。
- (四)全校英語教師 2 人以上，有 1/2 以上非行政教師於英語課落實推動全英語教學，並通

過審核及獲得獎勵者，該校將優先獲得本府補助辦理英語教育相關計畫。

(四)英語輔導團協助審核為無給制，審查人員予以嘉獎一次。

七、預期效益：

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教授課程，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供學生浸潤式全英語環境，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成效。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010-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強化提升本縣全英語教學專業，鼓勵英語文教師參與全英語教案撰寫。
- 二、透過徵選活動，樹立典範，廣招縣內英語文教師參與全英語教學。
- 三、透過成果分享，為全縣英語教育培育人才，奠定推廣全英語教學之基礎。

貳、規劃策略：

- 一、邀請本縣國小及國中英語語文教師參加全英語教案徵選。
- 二、建立本縣全英語教案格式及徵選辦法。
- 三、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評選參賽作品。
- 四、將上傳徵選教案至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以利推廣本縣全英語授課教學。

參、執行方式：

- 一、制定本縣全英語教案徵選辦法，辦理國小及國中全英語教案徵選。
- 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評選參賽作品，給予參賽作品回饋建議。
- 三、辦理公開頒獎儀式，以鼓勵本縣更多英語教師參與全英語教學及教案撰寫。
- 四、得獎作品將公開放置於本縣英語資源中心網站為本縣全英語教案範例。

肆、獎勵

- 一、獎金，國小、國中組，各組表現優異前三名獎金分別為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8,000 元、第 3 名 5,000 元。
- 二、獎狀，各 1 紙。

伍、預期效果：

- 二十、建立本縣國中小全英語教學案例資料庫、提供本縣英語教師學習資源。
- 二十一、透過教案分享，鼓勵縣內教師營造全英語教學環境及建立英語口說學習活動。
- 二十二、提供本縣英語教師教案觀摩機會，提供教師之間交流互動的機會。

011-花蓮縣 112 學年度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獎勵計畫

一、依據：

- (一)「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三)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二、目的：

- (一)為提昇本縣英語教育，增進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
- (二)透過全英語教學研習，開啟教師互動與交流，設計素養導向教學方案並實際運用於課堂。
- (三)藉由辦理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成果，提供現場教師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花蓮縣國中小英語輔導團

四、實施對象：本縣現職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含英語代理代課教師）。

五、實施方式：

- (一)邀請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得獎人就得獎教案公開授課。
- (二)鼓勵進行全英語教學之教師，公開授課並給予獎勵。
- (三)辦理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提供現場教師觀摩之機會，加速專業成長。

六、獎勵辦法：

以講座鐘點費支給方式，邀請教師公開授課。

七、預期效益：

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教授課程，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供學生浸潤式全英語環境，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成效。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012-花蓮縣 112 學年度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

壹、計畫目標：

- 一、藉由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激勵國中小英語教師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之策略，增進教師命題技巧。
- 二、以多元、趣味方式評量國小學童口說與聽力理解能力，評量結果回饋教師進行教學反思，並於課堂中強化學生英語口說能力及聽力，使教與學之間的連結更為緊密。
- 三、口說評量的有效回饋，讓學生了解自己的目前的學習程度，並改善自己的學習方法。

貳、規劃策略：

- 一、辦理相關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研習或工作坊，藉由專業講師分享或共學社群，提升本縣英語文教師設計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之技能。
- 二、鼓勵參與教師在研習後，回到教學現場於平時及定期評量，設計口說評量，透過評量的有效回饋，了解學生學習現況並調整教學。

參、執行方式：

- 一、每學年上、下學期，分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甄選。
- 二、國中小口說評量設計，分別甄選出特優作品 1 件及優等作品 5 件。
- 三、口說評量特優者，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優等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

肆、預期效果：

- 一、鼓勵教師設計效度、信度皆高的英語口說評量，以更精確方式了解學生的語文程度。
- 二、應用教學策略與資源，營造教室及學校使用英語情境，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
- 三、過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學生英語「聽」、「說」能力，回饋教師，促進有效教學。

013-花蓮縣 112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生參與 Cool English 平台競賽獎勵計畫

壹、緣起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授陳浩然團隊，建置「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以國中小學生為對象，國中小專區，以聽力、口說、閱讀、寫作、字彙/文法、遊戲、學習扶助內容及會考專區進行課程規劃，多元豐富的內容培養學生全方位的英語能力。另，平台會定期辦理各類線上競賽，包括英聽王、英閱王、口說大師、美旅達人等等。

本府為加強鼓勵本縣學生踴躍參與平台各類線上競賽，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的

為提升本縣一般地區、偏遠地區學校國中小學生英語能力，善用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多樣豐富的聽、說、讀、寫課程進行自主學習，並鼓勵本縣學子透過參加該平台各類線上英語競賽，提升學習動機。同時透過競賽結果，作為自主學習方法的調整、加強或進階學習的反饋，形成學習-評量-反思-再學習的良性循環。

參、實施方式：

- 一、Cool English 平台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均會函文各縣市政府，本府亦會將競賽資訊以公文及處務公告通知學校，同時請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各類英語競賽。
- 二、各類英語競賽結果，Cool English 平台除在網站上公告全台獲獎學生名單並給予相關獎勵及獎狀，亦會以公文方式函知各縣市政府，本府依據該名單，予本縣轄屬國中小獲獎學生另案獎勵，亦即學生只要參加 Cool English 平台各類競賽獲獎，可以獲得主辦單位及本府雙重獎勵。

肆、獎勵：本縣參與平台各類競賽獲獎學生，可以獲得本府獎品-超商禮券新臺幣 600 元整。

伍、獎品頒發方式：

- 一、請學校派員至教育處(課程科)領取獎品，再轉發給獲獎學生。
- 二、並請學校於一週內寄(送)回學生簽領清冊(格式如附件)，以利核銷。

014-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生

運用 Cool English 平台英語能力自主檢測推廣及獎勵計畫

壹、緣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功能部分，從聽說讀寫及字彙共 5 項語言能力，分別建置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能力檢測系統，測驗結束電腦自動閱卷立即評分，即時提供受測學生學習建議及免費學習資源，協助學生有效增強英語能力，教師亦可依據學生測驗結果，調整教學內容及活動，並進行差異化教學，讓班級內語言能力不同的學生都能有更好的學習。

該檢測系統自 112 年起提供免費施測使用，藉此可幫助全國近 240 萬名高中以下學生，能於政府免費提供檢測系統下自主檢測及有效學習，提升英語能力。

貳、目標：俟國教署酷英檢定平台建置完成後，再依據英檢平台各項檢測完成本獎勵計畫。

參、執行方式：俟國教署酷英檢定平台建置完成後，再依據英檢平台各項檢測完成本獎勵計畫。

肆、預期效果：俟國教署酷英檢定平台建置完成後，再依據英檢平台各項檢測完成本獎勵計畫。

伍、獎勵：俟國教署酷英檢定平台建置完成後，再依據英檢平台各項檢測完成本獎勵計畫。

015-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生 運用 Cool English 平台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計畫

一、緣起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教授陳浩然團隊，建置「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以國中小學生為對象，啟用 7 年來廣獲好評。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國中小專區，以聽力、口說、閱讀、寫作、字彙/文法、遊戲、學習扶助內容及會考專區進行課程規劃，多元豐富的內容培養學生全方位的英語能力。因應行動載具普及化，Cool English 也特別研發行動載具可使用之課程，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即可隨時隨地體驗互動式課程，讓數位學習不再侷限桌機及筆電。

同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鑒於偏遠地區學校周邊學習環境及語言文化刺激不足，日常生活運用英語文機會較少，英語學習及使用較缺乏。為實現教育公平正義，增加偏鄉學生對於英語文接觸普及性，國教署透過補助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行動載具，以科技協助學習方式，將英語學習寓於行動化，以減緩國中小英語學習之差距。

教育部訂定「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辦法」，鼓勵全國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多加利用 Cool English 平臺線上資源進行自學，進而提升各方面英語力。同時每月進行自學達人及自學初心者獎抽獎活動，分別抽出 40 名頒發便利商店禮物卡 600 元整，並獲得該月份「自學達人獎」獎狀乙張；其餘符合抽獎資格卻未抽中禮物卡者，仍可獲得該月份「自學達人獎」獎狀乙張，並另贈小禮物乙份。

本府為加強鼓勵本縣國中小學生善加利用 Cool English 平台豐富的英語相關資源，結合教育部所訂「112 年度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辦法」中的活動時間、參加方式及獎勵內容，本縣報名參加自主學習每月達標的學生，本府另行頒發獎品並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二、目的

邀請本縣國中小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學生，多加利用 Cool English 平臺線上資源進行自學，進而提升各方面英語力。

三、參加對象：本縣公立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國小組)及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國中組)，各組並依就讀學校分為一般地區學校組與偏遠地區學校組。

四、活動時間：配合 Cool English 平台自主學習專區開放時間辦理。

(一)本活動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1 個場次。

(二)期程規劃如下：

1. 自主學習期間：當月第一日至當月最後一日。

2. 活動報名期間：平台上、下半年分別開放活動專區及報名表，請依照參賽時間進入指

定專區報名，活動期間內皆可填寫報名表單。平台將以系統回傳之報名時間，判定報名者欲參加的月份場次。

3. 上半年專區開放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2、3、4、5、6 月，共 5 場次)；
下半年專區開放時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7、8、9、10、11、12 月共 6 場次)

(上半年報名 1 次即可參加當月至 6 月的場次；下半年報名 1 次即可參加當月至 12 月的場次。)

五、參加方式：配合 Cool English 平台的參加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以個人為單位參與。

(二)教師帳號無法報名本活動，因此成績一律不予採計；如欲報名，敬請聯繫客服取消教師資格。

(三)登入平臺後，先依序點選「比賽專區>國小區/國中區」，根據報名時間，依據所屬組別進入「112 年自主學習活動(上半年)」/「112 年自主學習活動(下半年)」專區，填寫報名表，完成完整的線上報名。若有因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不正確，致使主辦單位無法正確辨識資料者，一律不納入成績評選名單中。

(四)請於當月份結束前，至平臺各區進行自主學習。並請確認個人當月學習時數及學習歷程，請參考如下路徑進行查詢：

1. 當月學習時間：右上角頭像 > 「學習時間」> 「平臺停留時間」。

2. 當月學習歷程：右上角頭像 > 「學習歷程」。

六、實施方式：

(一)Cool English 平台辦理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獎勵辦法會函文各縣市政府，本府亦會將此資訊以公文及處務公告通知學校，同時請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Cool English 平臺自主學習。

(二)Cool English 平台於每場次結束後，次月 15 日前，公告抽獎結果於平臺最新消息及粉絲專頁。除給予全台獲獎學生相關獎勵及獎狀，亦會以公文方式函知各縣市政府本府依據該名單，予本縣轄屬國中小獲獎學生另案獎勵，亦即學生只要參加 Cool English 平台自主學習達到學習時數標準及成績，可以獲得主辦單位及本府雙重獎勵。

(三)請學校派員至教育處(課程科)領取獎品，再轉發給獲獎學生。

(四)並請學校於一週內寄(送)回學生簽領清冊(格式如附件)，以利核銷。

(五)

七、獎勵內容：

(一)各組依照當月學習時間及學習歷程，分為以下獎項：

1. 自學達人獎：

- (1) 一般地區組-當月學習時間達 10 小時，且當月學習歷程平均成績達 90 分。
 (2) 偏遠地區組-當月學習時間達 7 小時，且當月學習歷程平均成績達 85 分。

2. 自學初心獎：

- (1) 一般地區組-當月學習時間達 5 小時未滿 10 小時，且當月學習歷程平均成績達 90 分。
 (2) 偏遠地區組當月學習時間達 3 小時未滿 7 小時，且當月學習歷程平均成績達 85 分。

(二) 平臺「比賽歷程」之紀錄，與當月學習歷程為分開計算。

1. 平臺部分特殊課程無法紀錄時數及分數，本活動一律以系統顯示的「學習時間」及「學習歷程」來判定個人當月學習成果。

2. 特殊課程含：語音辨識系列（含常用英語練習）、互動式口說小精靈、打歌學英文、Scholastic 系列、文法偵錯系統、實用聽寫工具及其他連至外部連結的課程等。

(三) 如欲參加當月自學活動者，須於當月結束前完成填寫報名表（以系統回傳之報名時間為憑）。若於次月才進行報名，視為參加次月的自學活動，並以次月之學習成果來判斷是否獲獎。

(四) 一個帳號僅限給一位用戶報名，不得共用同一個帳號報名及累計自學成果，否則視為違反活動規則，取消獎勵資格。

(五) 參加者不得使用多個帳號，重複報名活動，否則視為違反活動規則，取消抽獎資格。

(六) 每月獎勵內容

獎項	獎品/獎狀	數量
自學達人獎	便利商店禮物卡 600 元	(國小) 一般地區不限名額/偏遠地區不限名額 (國中) 一般地區不限名額/偏遠地區不限名額
自學初心獎	便利商店禮物卡 200 元	(國小) 一般地區不限名額/偏遠地區不限名額 (國中) 一般地區不限名額/偏遠地區不限名額

八、本辦法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附件：學生簽領清冊

○○年度○月參加 Cool English 自主學習活動獲獎學生獎品簽領清冊

學校名稱：

獎項	獲獎學生姓名	獎品	獲獎學生簽名
自學達人	王大明	7-11 商品卡 600 元	
自學初心獎		7-11 商品卡 200 元	

016-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生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英語廣播互動 ICRT News LunchBox 學習獎勵計畫

壹、緣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致力於推動英語學習走出教室與課本的框架，與日常生活中英語實際使用情境做銜接，並期盼我國中小學學生能增加國際視野及具多元文化的專業知能。利用廣播新聞的即時性，提升學生對時事的關注度，增加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機會，爰委託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以下稱 ICRT)於 109 學年度開辦「英語廣播互動學習計畫」。製播新聞英語學習廣播節目 ICRT News LunchBox，就國內外重大新聞及時事議題，製播國中、小英語學習廣播節目，於上課日午餐時間播出(國小 12 時 15 分至 12 時 20 分)，並透過 ICRT 廣播平臺即時播出。

貳、計畫目標：

- 一、學校能妥善運用 ICRT News LunchBox-News for Kids (國小)、News Bites (國中)，於課間、午間播放，使學生在非英語課時間仍能接觸英語，以提升英語學習動機與能力，既可獲得新聞資訊，也可透過聽力練習提升英語技能。
- 二、教師能將 ICRT News LunchBox 每天 5 分鐘的新聞廣播，與英語課程或彈性課程結合，活化教學。
- 三、學生能主動透過網路或 ICRT APP 收聽英語廣播，進行自主學習，自我提升英語力。

參、執行方式：

- 一、學校應規劃英語廣播在上課日撥放時段及次數，並發揮創意運用於學校各種活動中，如晨間新聞廣播、朝會宣導、融合學校行政廣播等等，打造沉浸式的英語校園環境。
- 二、教師將英語廣播的新聞時事，融入英語相關課程及活動中並撰寫教案，讓教學與時事結合，使英語教學跳脫教室與課程框架，因貼近現實，自然而然學習英語。
- 三、學校與教師應鼓勵學生積極收聽英語廣播，透過 5 分鐘分散式的持續語言學習，奠定自身的英語聽力。

肆、獎勵：學校或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相關有功人員嘉獎 1 次。

伍、預期效益

- 一、本縣公立國小收聽率達一定比例。

二、本縣公立國中收聽率達一定比例。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17-花蓮縣推動課餘時間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鼓勵本縣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利用課餘時間 10 分鐘說英語，增加學生開口說英語的機會，奠定本縣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英語之基本素養，以提昇學生對英語學習之興趣與風氣。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 四、實施方式：
- (一) 認證項目：1~4 級(三至六年級)英語學習護照。
 - (二) 認證對象：本縣國小學生。(學生可依本身程度逐級認證)
 - (三) 護照內容：
 1. 參考 108 課綱編定。
 2. 聘請專家及領域輔導員擬定英語學習護照內容。
 3. 分成 4 級：第 1 級以聽、說、讀為原則，共 10 組對話。
第 2 級以聽、說、讀為原則，共 10 組對話。
第 3 級以聽、說、讀為原則，能角色交換演練尤佳，共 14 組對話。
第 4 級以聽、說、讀為原則，能角色交換演練尤佳，請在畢業前全班 70%以上過關，共 15 組對話。
 - (四) 認證指標：第 1、2 級以聽、說、讀為原則；第 3、4 級以聽、說、讀為原則，能角色交換演練尤佳。
- 五、護照審核日期：
- (一) 學校審核：各校審核時間由各校自行訂定辦理。
 - (二) 教育處核定：於 111 年 5 月上旬辦理，各校 4 級皆通過認證之學生，由教育處統一頒發縣府之獎狀及禮卷，以資鼓勵。
- 六、預期效益：
- (一) 落實雙語國家政策。
 - (二) 藉實施英語學習護照，建立本縣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英語認證機制。
 - (三) 建立本縣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英語之能力。
 - (四) 提昇本縣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英語之興趣。

018-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計畫

壹、緣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爰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1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俾使全英語教與學連結更緊密，透過英語教育之基礎扎根，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落實2030雙語政策。

本府配合國教署所訂各項英語政策目標，發展並訂定本縣國中小英語教育推動方案，就教師展能、學生展能及校園英語環境營造等推動各項英語教育計畫，同時訂定本縣轄屬各國中小各校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督導轄屬學校積極辦理本縣各項英語相關計畫，以達到教師全英教學增能、學生提升英語口說能力等目標。
- 二、透過成效評鑑，了解學校執行英語教育情形，作為加強輔導之依據。

參、評鑑委員

本府為辦理學校實施英語教育評鑑相關事宜，邀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校長、教師 3~5 人等擔任評鑑委員。

肆、評鑑類別及項目

- 一、英語教師增能活動：包括本縣辦理各類英語教師增能相關研習參與度、全英語教案甄選、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英語口說評量設計、組成或參加教師專業發展社群。
- 二、辦理學生英語展能活動：包括英語日活動、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課餘時間 10分鐘說英語活動、固定收聽國教署委託ICRT製播英語廣播。
- 三、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包括參與Cool English平台各項線上英語競賽、善用Cool English平台自主學習、利用酷英檢平台進行英語能力自主檢測。
- 四、校園英語環境營造：包括英語圖書/繪本數量、設置班級英語閱讀角、固定收聽國教署委託ICRT製播英語廣播、其他。
- 五、加分項目：教師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伍、實施方式

- 一、評鑑對象為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分為國中組、國小組。
- 二、評鑑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實地訪評二種：

- (一)每學年度7月底前，轄屬國中小提交學校自評表(附件1)及相關佐證資料報府，本府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將於8月底前通知學校。
- (二)書面審查結果為乙等者，本府於次學年度組織評鑑委員會進行實地訪評，訪評前1個月通知受訪學校。實地訪評結果作為改進之依據。

三、評鑑成績說明：

- (一)90分以上:優等。
- (二)80-89分:甲等。
- (三)70-79分:乙等。

陸、成效考核、督導及獎勵

等第	分數	獎勵
優等	90 分以上	評鑑優等學校，校長記功 1 支、承辦業務主任、業務承辦人及參與之英語教師各嘉獎 2 支。
甲等	80-89 分	評鑑甲等學校，校長嘉獎 2 支、承辦業務主任、業務承辦人及參與之英語教師各嘉獎 1 支。
乙等	70-79 分	無。

柒、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附件

- 附件 1: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學校自評表
- 附件 2: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學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學校自評表
- 附件 3: 花蓮縣國民小學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表
- 附件 4: 花蓮縣國民中學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表

附件 1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項目	項次	評分標準	評分
英語教師增能活動 (30%)	參加本縣辦理各類英語教師增能相關研習(10分)	無-0分；1場-1分；2場-2分；3場-3分，以此類推，滿分10分。	
	本校有參加全縣全英語教案徵選或英語口說評量設計活動甄選(10分)	無-0分；參加1項-5分；參加2項-10分	
	本校有參加全縣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5分)	無-0分；有-5分	
	本校教師有組成或參加英語相關專業發展社群(5分)	無-0分；有-5分	
辦理學生英語展能活動(20%)	辦理學校英語日	無-0分；有-5分	
	辦理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	無-0分；有-5分	
	實施課餘時間10分鐘說英語活動	無-0分；有-10分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30%)	學生參與Cool English平台各項線上英語競賽	依參與場次及通過學生人次評分，以10分為滿分。	
	學生善用Cool English平台自主學習	依參與場次及通過學生人次評分，以10分為滿分	
	學生利用酷英檢平台進行英語能力自主檢測	依參與場次及通過學生人次評分，以10分為滿分	
校園英語環境營造 (20%)	本校英語圖書/繪本數量	依藏書量及運用情形酌予評分，以5分為滿分。	
	本校設置班級英語閱讀角	無-0分；有-5分	
	本校固定收聽國教署委託ICRT製播英語廣播	無-0分；有-5分	
	其他	無-0分；有-5分	
*加分項目1	本校教師取得英語能力檢定(包含英語教師、普通科教師)	(1)取得A2-1人取得加1分、2人取得加2分，以此類推。 (2)取得B1-1人取得加2分、2人取得加4分，以	

		此類推。 (3)取得 B2-1 人取得加 3 分、2 人取得加 6 分，以此類推。	
*加分項目 2	本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有-5 分	

附件 2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學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項目	項次	評分標準	評分
英語教師增能活動 (30%)	參加本縣辦理各類英語教師增能相關研習(10 分)	無-0 分；1 場-1 分；2 場-2 分；3 場-3 分，以此類推，滿分 10 分。	
	本校有參加全縣全英語教案徵選或英語口說評量設計活動甄選(10 分)	無-0 分；參加 1 項-5 分；參加 2 項-10 分	
	本校有參加全縣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5 分)	無-0 分；有-5 分	
	本校教師有組成或參加英語相關專業發展社群(5 分)	無-0 分；有-5 分	
辦理學生英語展能活動(20%)	辦理學校英語日	無-0 分；有-5 分	
	辦理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	無-0 分；有-5 分	
	實施課餘時間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	無-0 分；有-10 分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30%)	學生參與 Cool English 平台各項線上英語競賽	依參與場次及通過學生人次評分，以 10 分為滿分。	
	學生善用 Cool English 平台自主學習	依參與場次及通過學生人次評分，以 10 分為滿分	
	學生利用酷英檢平台進行英語能力自主檢測	依參與場次及通過學生人次評分，以 10 分為滿分	
校園英語環境營造 (20%)	本校英語圖書/繪本數量	依藏書量及運用情形酌予評分，以 5 分為滿分。	
	本校設置班級英語閱讀角	無-0 分；有-5 分	
	本校固定收聽國教署委託 ICRT 製播英語廣播	無-0 分；有-5 分	

	其他	無-0分；有-5分	
*加分項目 1	本校普通科教師取得英語能力檢定	(1)取得 A2-1 人取得加 1 分、2 人取得加 2 分，以此類推。 (2)取得 B1-1 人取得加 2 分、2 人取得加 4 分，以此類推。 (3)取得 B2- 1 人取得加 3 分、2 人取得加 6 分，以此類推。	
*加分項目 2	本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有-5 分	

附件 3

花蓮縣國民小學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表

受評學校_____

項目	項次	評分標準	評分
英語教師增能活動 (30%)	參加本縣辦理各類英語教師增能相關研習(10分)	無-0分；1場-1分；2場-2分；3場-3分，以此類推，滿分10分。	
	參加全縣全英語教案徵選或英語口說評量設計活動甄選(10分)	無-0分；參加1項-5分；參加2項-10分	
	參加全縣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5分)	無-0分；有-5分	
	有組成或參加英語相關專業發展社群(5分)	無-0分；有-5分	
辦理學生英語展能活動(20%)	辦理學校英語日	無-0分；有-5分	
	辦理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	無-0分；有-5分	
	實施課餘時間10分鐘說英語活動	無-0分；有-10分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30%)	學生參與Cool English平台各項線上英語競賽	依參與場次及通過學生人次評分，以10分為滿分。	
	學生善用Cool English平台自主學習	依參與場次及通過學生人次評分，以10分為滿分	
	學生利用酷英檢平台進行英	依參與場次及通過學生人	

	語能力自主檢測	次評分，以 10 分為滿分	
校園英語環境營造 (20%)	學校英語圖書/繪本數量	依藏書量及運用情形酌予 評分，以 5 分為滿分。	
	學校設置班級英語閱讀角	無-0 分；有-5 分	
	學校固定收聽國教署委託 ICRT 製播英語廣播	無-0 分；有-5 分	
	其他	無-0 分；有-5 分	
*加分項目 1	學校教師取得英語能力檢定 (包含英語教師、普通科教師)	(1)取得 A2-1 人取得加 1 分、2 人取得加 2 分，以 此類推。 (2)取得 B1-1 人取得加 2 分、2 人取得加 4 分，以 此類推。 (3)取得 B2-1 人取得加 3 分、2 人取得加 6 分，以 此類推。	
*加分項目 2	學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有-5 分	

評鑑委員簽名

附件 4

花蓮縣國民中學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評鑑表

受評學校_____

項目	項次	評分標準	評分
英語教師增能活動 (30%)	參加本縣辦理各類英語教師 增能相關研習(10 分)	無-0 分；1 場-1 分；2 場 -2 分；3 場-3 分，以此類 推，滿分 10 分。	
	參加全縣全英語教案徵選或 英語口說評量設計活動甄選 (10 分)	無-0 分；參加 1 項-5 分； 參加 2 項-10 分。	
	參加全縣全英語教學公開授 課(5 分)	無-0 分；有-5 分	

	有組成或參加英語相關專業發展社群(5分)	無-0分；有-5分	
辦理學生英語展能活動(20%)	辦理學校英語日	無-0分；有-5分	
	辦理全年級全班性英語競賽活動	無-0分；有-5分	
	實施課餘時間10分鐘說英語活動	無-0分；有-10分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30%)	學生參與Cool English平台各項線上英語競賽	依參與場次及通過學生人次評分，以10分為滿分。	
	學生善用Cool English平台自主學習	依參與場次及通過學生人次評分，以10分為滿分	
	學生利用酷英檢平台進行英語能力自主檢測	依參與場次及通過學生人次評分，以10分為滿分	
校園英語環境營造(20%)	學校英語圖書/繪本數量	依藏書量及運用情形酌予評分，以5分為滿分。	
	學校設置班級英語閱讀角	無-0分；有-5分	
	學校固定收聽國教署委託ICRT製播英語廣播	無-0分；有-5分	
	其他	無-0分；有-5分	
*加分項目1	學校普通科教師取得英語能力檢定情形	(1)取得A2-1人取得加1分、2人取得加2分，以此類推。 (2)取得B1-1人取得加2分、2人取得加4分，以此類推。 (3)取得B2-1人取得加3分、2人取得加6分，以此類推。	
*加分項目2	學校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有-5分	

評鑑委員簽名

019-花蓮縣112年度學生英語字彙王競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增進全縣國中小學生英語字彙能力，爰辦理本縣英語字彙王競賽，期透過競賽，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動能、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英語的興趣以及深化學生的學習。同時鼓勵學生熟悉英文字彙、增進英文字彙識別及運用能力，藉由字彙練習，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學習字彙，建立良好的字彙基礎。以奠定堅實的英語基礎。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教育處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

參、辦理方式：

一、參加對象：花蓮縣國中、國小學生

二、競賽日期：

(一)初賽-資格挑戰賽

1. 辦理時間：112年9月24日(日) 8時至17時。
2. 辦理方式：線上測驗英語字彙50題, 每位參賽者於初賽辦理時間答題完成後按送出鍵即完成初賽。
3. 競賽地點：選手家中進行(若家中無電腦設備請由各校協助學生)
4. 錄取方式：取各組前30名，進入決賽，如遇初賽成績同分時，依作答時間序位遴選名單。
5. 112年9月28日前於競賽網站公告時間、地點進行決賽。

(二)決賽

1. 決賽報名方式:請各校於112年9月27日8時起至10月4日16時止在競賽網站報名。
2. 決賽辦理時間:112年 10月14日(六) 8:40~09:20。
3. 辦理方式：英語字彙50題，參賽學生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答案卡劃記，如遇決賽成績同分時，依作答時間序位遴選名單。
4. 競賽地點：花蓮市鑄強國小，花蓮市永興路20號。
5. 競賽場地將於比賽112年10月6日前公布於競賽網站。

肆、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高中附設國小部)學生。
- 二、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

伍、競賽項目、競賽員人數、資格及限制：依前項分組分類辦理。

一、組別：

項目	組別		備註	
英語字彙王	國小	低中年級組	A1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
			B1	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
			C1	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
		高年級組	A2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
			B2	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
			C2	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
	國中	7~9 年級	A3	公私立國中 18 班以下學生。
			B3	公私立國中 19 班以上學生。

二、各參賽學生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競賽內容範圍：

內容及難度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基本英語字彙1200 個單字設計，並藉由各類互動式字彙試題，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方式學習字彙。

柒、報名方式：

一、初賽

1. 報名時間：112 年 9月24日(日)8時至17時，直接網路報名並進入競賽網站初賽區進行作答（系統擬於112 年9月20日上午9時後，開放參賽人員測試與練習）
2. 報名方式：以用花蓮縣OPEN ID進入競賽系統後，登入報名初賽選單後，即可開始。

二、決賽

1. 報名方式：請各校於112年9月27日8時起至10月4日16時止在競賽網站報名。
2. 承辦學校鑄強國小將於112年10月12日前於競賽網站公告決賽場地配置圖。
3. 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之姓名正確無誤，如係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自行負責，承辦學校無補正獎狀之責。
4. 承辦學校聯絡人：鑄強國小教務主任曾啟銘，電話：03-8223787 轉 121。

捌、獎勵：

一、個人獎

(一)進入各組決賽學生，各組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獎數名。

(二)獲獎學生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券。

二、學校團體獎：

(一)團體參加獎：

國中、小各組進入決賽最多人數之前三名學校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

(二)團體成績優異獎：

國中、小各組學生成績達到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人數總和最多的前三名，學校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

玖、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

拾、經費來源：教育部專案補助及花蓮縣政府 112年度預算，經費概算如附表一

拾壹、獎勵：辦理本活動工作績優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